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閻承烈題



第十卷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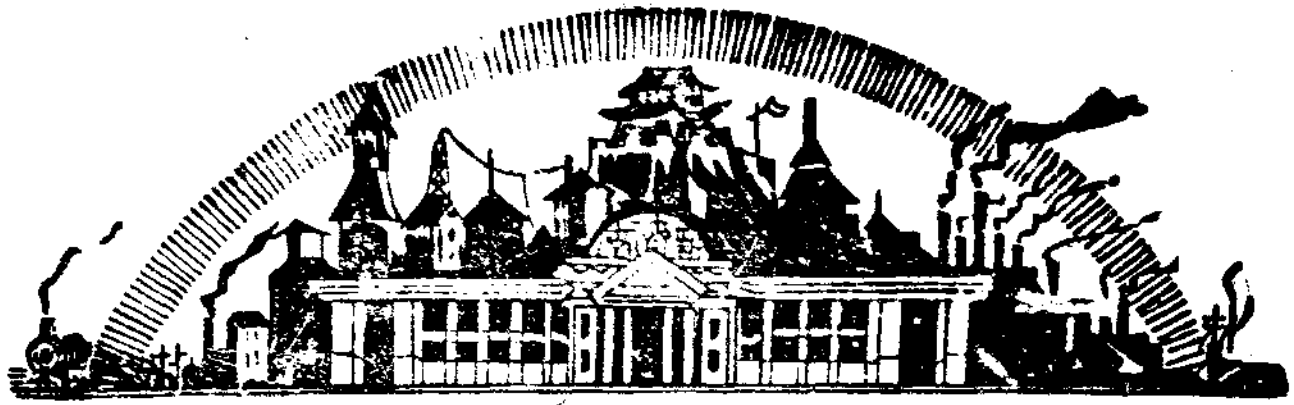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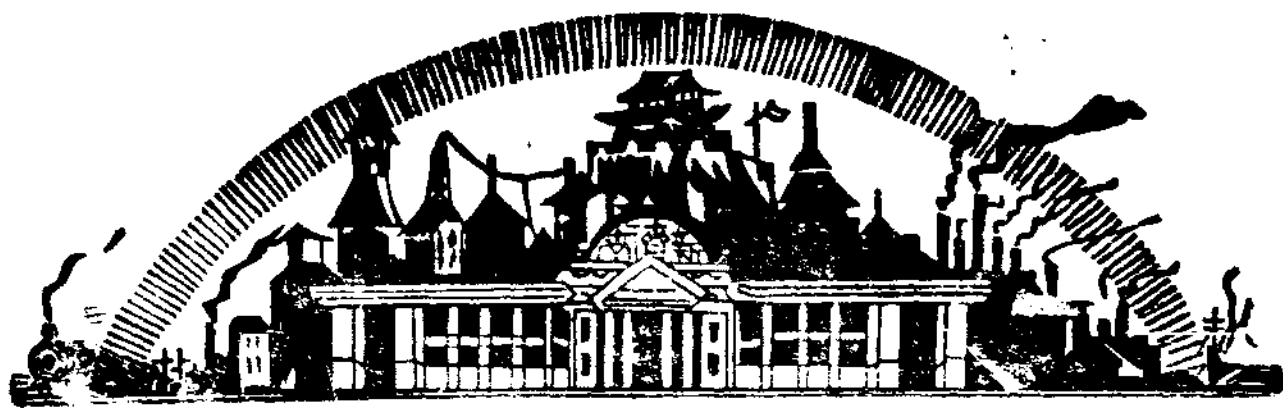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十卷第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 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 各縣查禁烟苗檢舉辦法
- 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 小學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 兒童服用國貨獎勵辦法
- 檢查印花稅規則
- 督查印花稅規則
- 抽查印花稅規則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本省法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輪調各縣政府祕書第一科長暨公安局巡官入所訓練辦法

本市法規

濟南市模範區建築物拆除費及墳墓遷移費規則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優待用戶暫行辦法

濟南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章程

濟南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零售處簡章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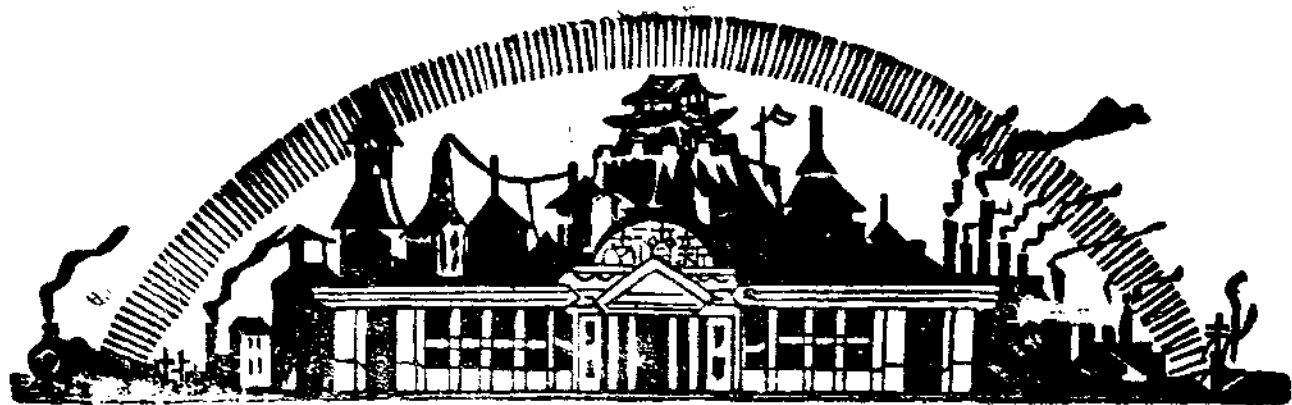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招標承作大東門建築菜市民生工廠售品處公共講演所及梁家莊建築市立第一公墓兩項工程訂期開標請鑒核派員監視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補栽整理商埠行道樹工程並醬油廠汽車路局機廠市中各路栽植路樹及五三路補栽路樹工程定期開標轉請鑒核派員監視由

呈省政府呈為本市糧麵價格業經物價評議委員會議決均准自本月十二日起自由漲落檢繳原函復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為呈報發給鈞府交下請求救濟貧民賑麵情形并交回公安局呈一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送公安局二十五年春季種痘費預算書祈核示由

呈民政廳呈報發放八九區被各村災賑款情形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呈送本市各界辦災出力人員姓名冊祈鑒核彙轉由

呈民政廳爲呈送各災民收容所志願開墾霑化淤地災民名冊請鑒核彙轉由

呈財政廳呈送工務局翻修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石板路面工程費計算書類祈核銷由

呈財政廳呈送工務局請領本市模範區醬油廠汽車路局修械廠市立中學及五三路各路二十五年春季植樹費請款憑單祈核發由

呈財政廳呈送教育局延聘會計師清算愛美中學交代津貼請款憑單祈核發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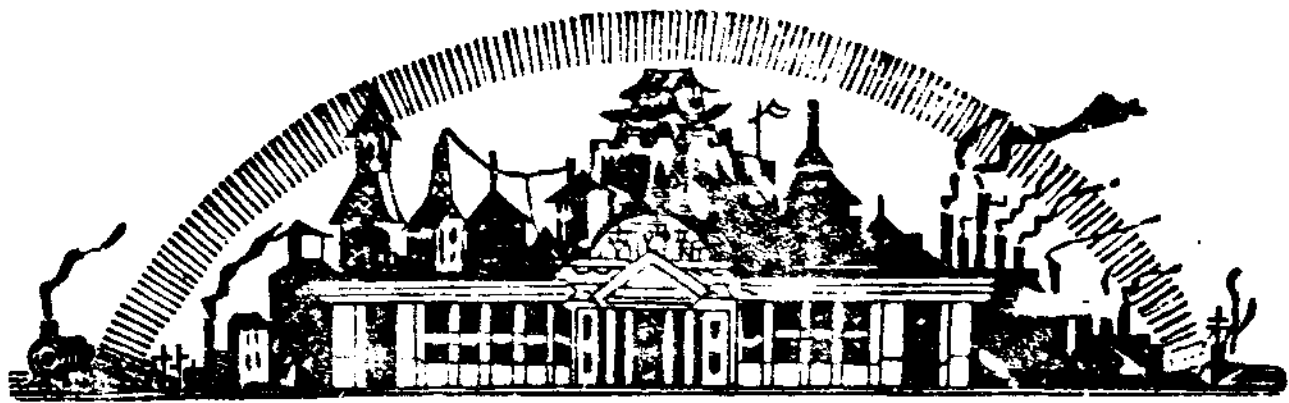
呈財政廳爲呈報本市市立初級中學附設小學改稱爲濟南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經費預算並無更動請備案由

呈財政廳呈送第九區公所代發市立中學校址佔用民地賠償青苗費計算書類祈核銷由

呈^{財政}建設廳呈爲茶商張懷德等呈控協興隆等茶行私立行規一案經本府傳訊并擬具解決辦法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呈建設廳據工務局呈報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事務所成立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建設廳呈報發放行政人員訓練所佔用民地地價及移墳費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送本市棲流所二十四年度遷移費及修理費計算書報祈鑒核撥發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叙提案仰遵照由

附原提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財政廳令以奉令通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各機關公務員薪俸搭配工賑公債數目清單仰遵照由
附清單格式一紙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飭造本市區坊閭鄰數目表仰迅將所屬各坊閭鄰現數目列表送府以憑轉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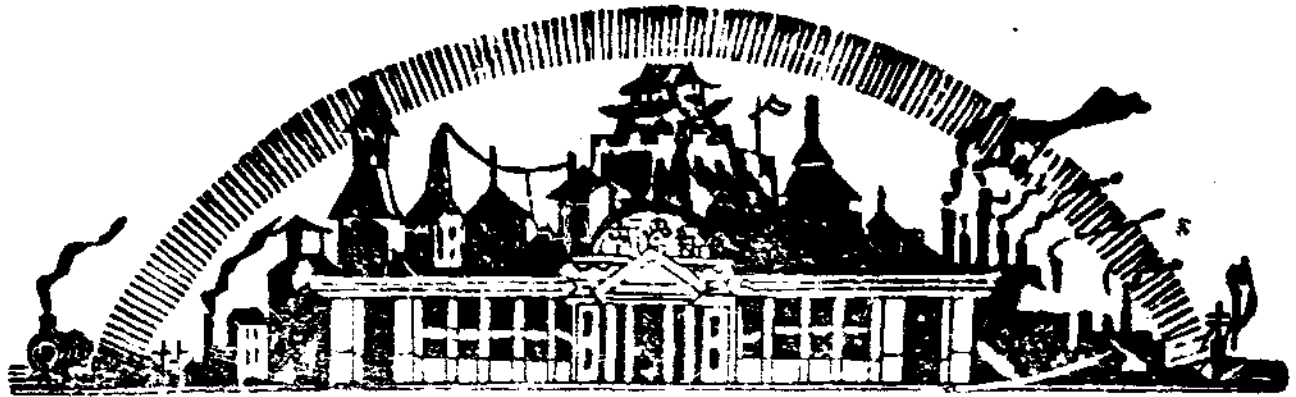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財政廳令以奉令以定色料及其他化學品含氯化鈉但供科學試驗及醫葯之使用者報連辦法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爲行營禁烟總會遷京已在山西路大方巷二十號辦公嗣後對於禁毒公文應逕寄該會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財政局市商會奉令以各地商店如有以詐欺方法招徠顧客或用不正當手段互相傾軋情事應嚴加取締等因仰遵照隨時注意取締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對於沿途過境之災民須協力監護其沿津浦及膠濟鐵路各縣於災民到站時尤必須注意照料以維秩序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廳令以據濟南利民工廠等呈爲生產過剩不堪賠累請設法制止等情抄發原呈令仰核辦等因仰即遵照令示各節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由



附原呈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縫紉業工人代表譚永昌等呈為議定同業工價以維工人生活請核准備案等情仰即查明議復以憑核奪由

附原呈

訓令濟南^{糧業}同業公會前據該會呈請取消^{麵粉}平價一案呈奉 省令業經飭函市府及建設廳市商會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各區公所市商會救濟院奉財政廳令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向郵政總局商訂代換法幣合同等因抄發原件仰遵照由

附合同

訓令公安局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發工會及會員調查表以及勞資爭議調查表囑即查填見復等由檢發原表令仰查填具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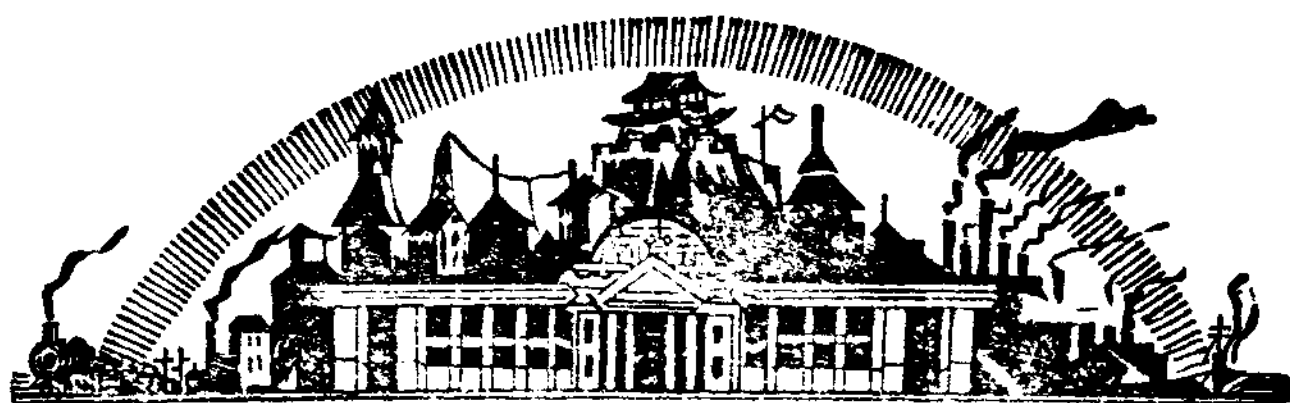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任化祥等呈請設立慈善社並附設施醫處請備案等情除批示不准外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局市商會據本市山東商業銀行呈請停止營業以資清理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訓令財政局為令據本市魯興火柴公司呈報已於本月十日開工請備案等情仰詳查具復核辦由

訓令財政局據丁玉如呈報在洛口泉字街開設同德製鹼廠請備案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訓令公安局頃閱二月二十五日華北新聞報載有介紹房屋買賣廣告一則檢發原



報令仰查禁具報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竣工准予自行驗收等因除派本府專員前往驗收外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南北歷山街翻修石板路面竣工已派本府參議陶慶海前往驗收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陶參議呈報查驗五三橋至遙堤五三橋至金牛山土路及濟洛路北段翻修石礮路面等工程相符應准驗收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送修墊衛生醬油廠前土路預算書類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建築費尙有若干未據敘明仰飭明白聲復等因令仰查明具復憑轉由

訓令工務局准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函改修本所門前大道及嗣後修蓋房屋須離本所外牆一工尺半希轉飭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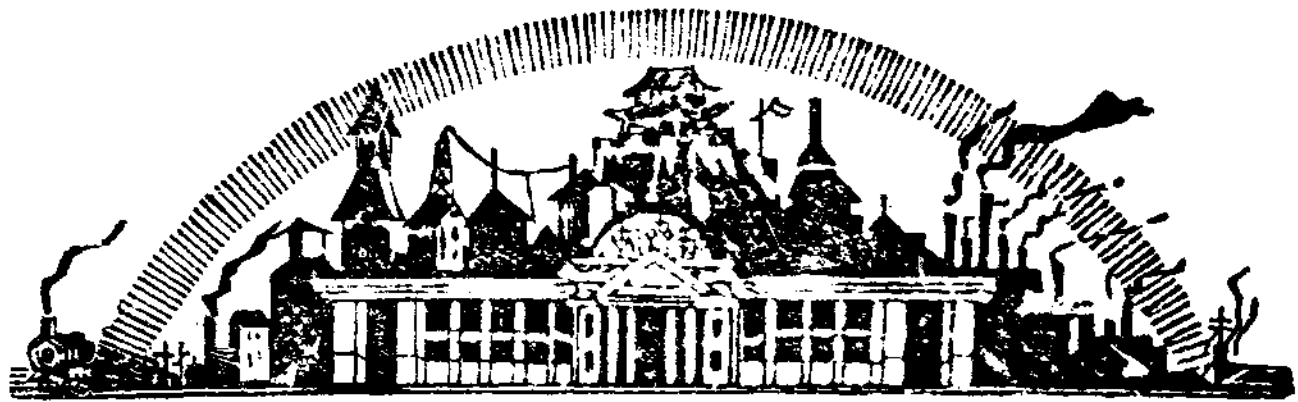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該局呈送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作所需工具窩舖估價定期開標已派本府參議陶慶海監視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徵工服役辦法大綱工務組第一項設計兩字刪去第五項工務之務字改具字飭屬更正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各區公所奉省令據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簽呈爲擬具本市徵工服役方案經會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公安局奉建設民政廳令飭在道路泥濘之時各種汽車於輪旁配置擋泥器等因令仰查照轉飭遵辦由

訓令工務局各區公所奉民政建設廳會令國營及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協



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一案仰轉飭遵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附原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財政廳令抄發財政部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平民診療所奉令以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平民診療所奉令抄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以據轉該局二十三年度城頭馬路新建亭台修理滙波樓等項工程費計算書類奉批尾欠工程款已飭軍法處由公安局罰款項下支撥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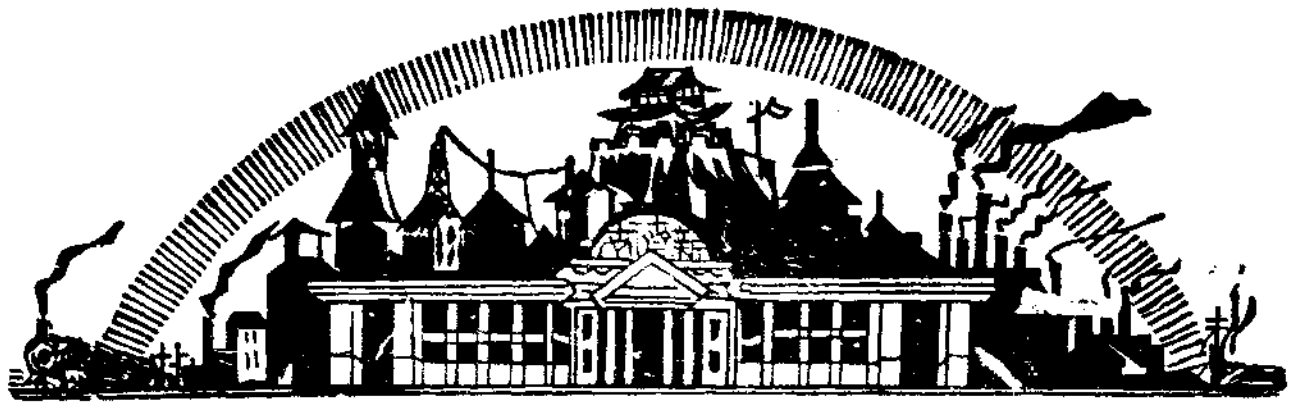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爲該局呈請撥給商埠義地官畝六畝俾便建築消防組房屋一案查該地已另有用途仰覓其他適當地點呈核由

訓令教育局奉財政廳令以據呈市立圖書館續購四部叢刊三編一部用款請在二十四年度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安教育局奉廳令轉奉部令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畫壁應認真保護凡可拓印者照印五份以備存轉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函送山東省各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調查表抄表仰速查填報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冬季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等第表仰轉飭所



屬各小學遵照儘先延聘由

訓令教育局第五區公所財政局爲劉家莊眞武廟地收歸市有改建學校一案奉廳令轉奉令照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令中華國學研究會應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據南吳家鋪閻長鞠傳廣等呈請在東吳家鋪增設小學檢發副呈仰查核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據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呈報組織工友識字學校等情仰派員指導由

訓令公安局據國醫趙濟民呈請設立國醫針灸學院等情令仰查復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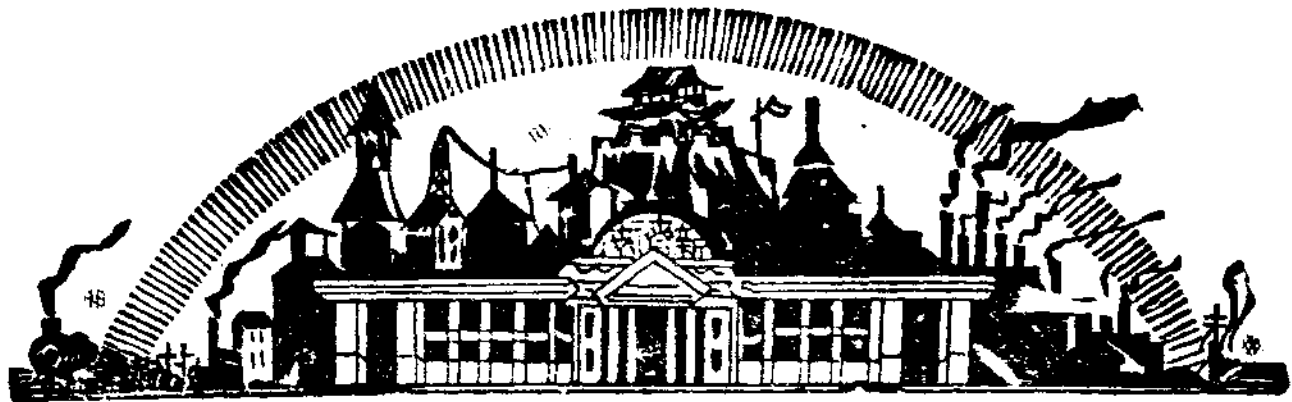
訓令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爲據教育局呈復調查該會情形及章程內應刪各點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知部督學視察私立惠魯工商學校及私立惠商職業學校意見仰分別轉飭遵照改進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由

訓令教育局爲市商會准寧夏省政府函以本年三月舉行圖書國貨展覽會徵集各種刊物及國貨出品等由仰查照轉飭逕寄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交下內政部咨送學行月刊社登記證飭轉發等因令仰轉發具報由

訓令四局十區公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爲嚴懲盜墓匪犯辦法再予展期一



年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令飭採用禁烟委員會各種建議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各區區公所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轉飭各商民住戶掃除

門前汚土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訓令公安局令飭取締各商號住戶任意在馬路棄置汚物浮土由

訓令四局十區公所令發產婦須知育嬰須知仰分發以廣流傳由

訓令四局十區平民診療所商會西醫公會救濟院西藥業同業公會奉令轉發修正

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仰各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附修正條文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各地方軍警應切實保護一般歸國華僑等因轉飭切實遵

辦由

附原提案

訓令市屬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

監一九三一年國際禁烟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一紙轉飭遵照等因抄發原件轉

飭遵照由

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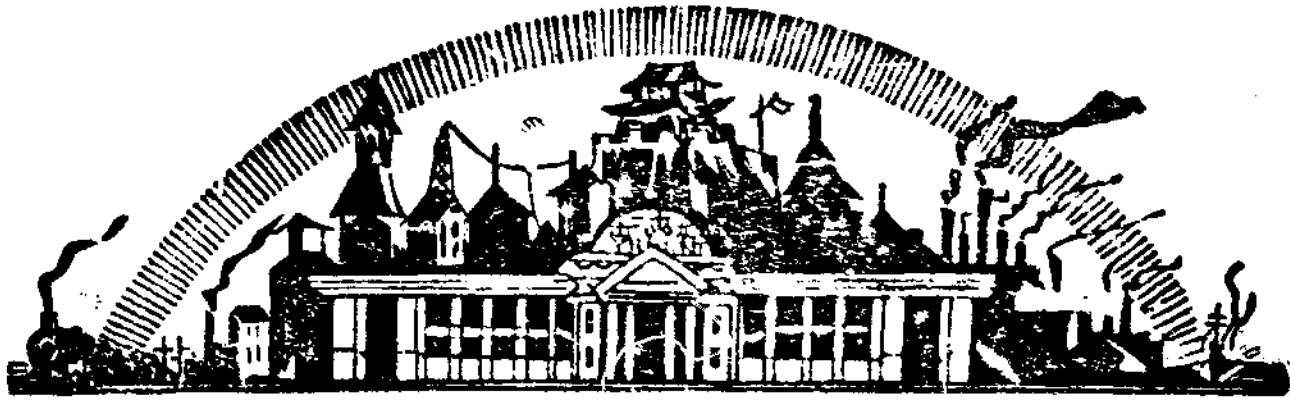
訓令市屬各局奉民政廳令英國調派萬樂思為駐威海衛領事等因轉飭^查知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三路經一經二路間一段翻修瀝青路面工程費請款憑單已

核轉由

目錄



目錄

一〇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經三路工程工作延長原因並調查沿路人行便道高度與沿石不一致者開具清單請令公安局轉飭業主整理等情已令轉飭整理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掏挖經五路緯二至緯四一段路南暗溝說明估價清冊請示等情准予彙案列報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整理岱宗街萬壽宮一帶水溝並翻修岱宗街石板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三合街及全勝街改修石礮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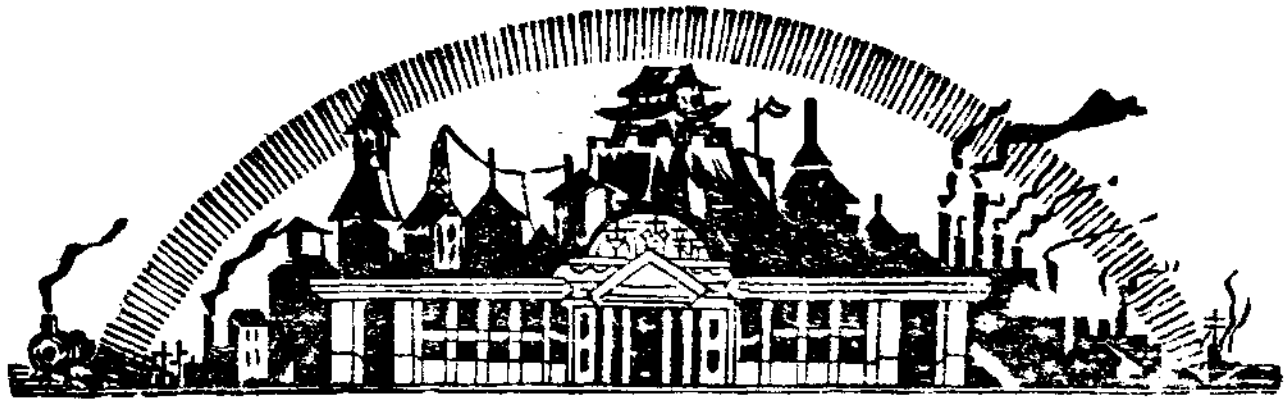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龍洞路市區段內栽植路樹工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公安局函良吉門外木橋及菜市口門外本橋損壞經派員查勘造具預算書類請鑒核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沿石及鐵篋子工程招商報價擬以



劉菊民承包請示等情准由該社承包仰切實監工並飭出具保固切結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所需工具窩舖估價附印領定期開
標請派員監視除呈請派員監視並分別轉請核發工款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

工務

局據會呈奉令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遵將收支數目分別擬定請鑒

核等情已轉呈

民政廳核示矣仰候奉令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公安工務局據具報會同派員查明自治第三區坊長耿秀川等會呈興隆
菴住持尼僧本修呈訴董長貴侵佔廟地私移界石一案情形准予銷案並令該管
區公所分別轉知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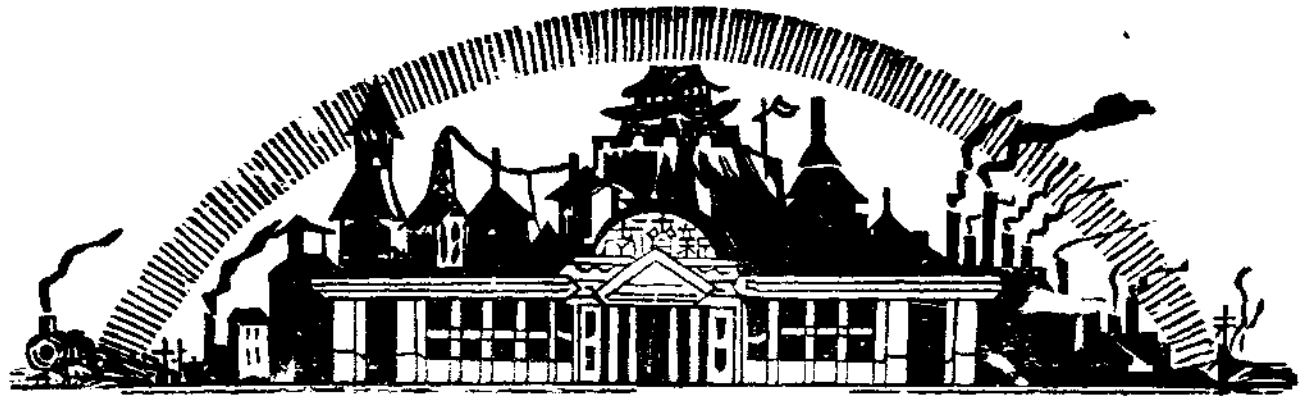
指令財政局據呈爲限期催繳欠租各戶逾期收回租地一案先行列表呈請備案等
情仰分別嚴催至膠濟路局欠租候轉函繳併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以據市民吳鏡蓀呈爲收回租地請予救濟令即擬具辦法一
察請鑒核等情已據情通知吳鏡蓀遵照明白呈復矣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公安局據呈爲奉令接辦稽查現洋出境造具旬報表請鑒核備查等情准予備



查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局函爲本市南北經一路南北天橋街丹鳳街及官紮營一帶道路奉令改修黑砂石板路面需款九萬九千餘元請協助四萬四千餘元以利進行由

公函汽車路管理局奉建設廳令五三等路改修石礮路一案奉省令候交財政廳核復再奪等因請查照由

公函山東平市官錢總局爲本市銅元價格經議定自三月一日起每法幣一元換當十文銅元五百枚每角換當十文銅元五十枚函請查照由

本府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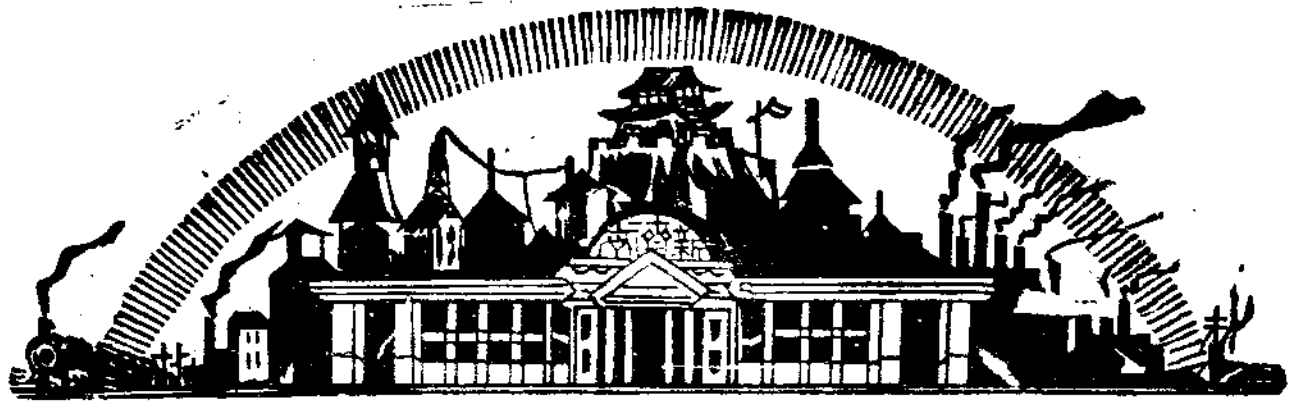
佈告本市各商據本市商會呈請明令各商號加入公會或商會等情佈告遵照由

本府批示

批魯豐紗廠工人代表侯清理據呈請救濟數下工人之性命并飭魯豐紗廠開車等情查該工人等生活困難業經本府派員查明并飭由該工廠自二月十九日起每日發給生活費一角有案仰知照由
附原呈

各局函令

財政



諭各該租戶再予展限趕速繳納欠租由

教育

令市屬各小學發二十四年度冬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等第表仰遵照由

佈告本市報名檢定受試教員奉令公佈本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分區分期試驗

日期仰遵照由

公函工務局爲函復已令飭私立震亞無線電速成學校改組一節與部頒規則不合

不准備案請查照由

公安

令各分局發報告火警程序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爲各街道溝蓋石上多積有穢土仰遵照辦理維持清潔由

令各分局爲金汁業下午運輸時間仍按照原規定時間表實行仰轉飭切實遵照由

令各分局警士郭金榮赴水撈救男屍通令嘉獎由

令各分局爲轉知前衛生部公佈之助產士考試規則廢止仰轉飭知照由

佈告商民人等務將殘餘廢物隨時掃除傾倒拉圾箱中切不可拋棄街上妨碍清潔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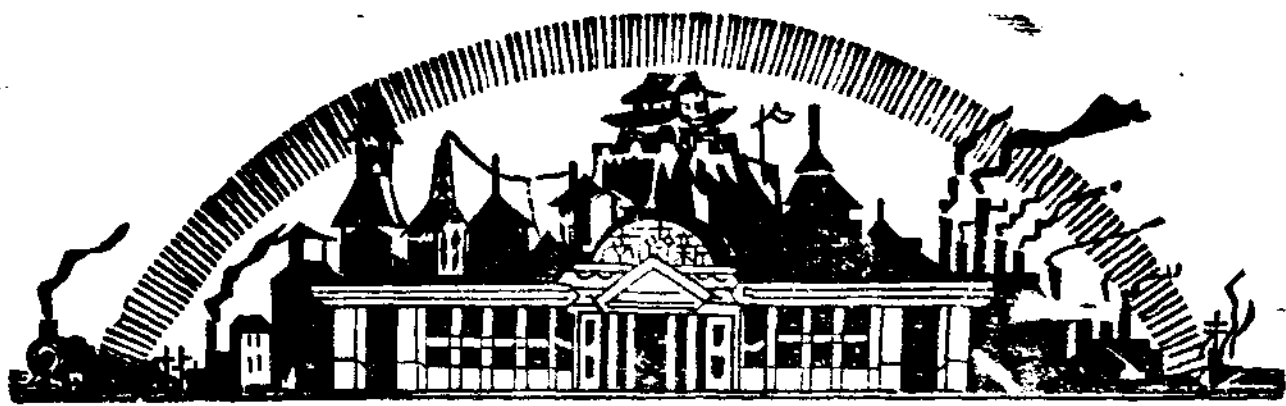
佈告各飲食館店及娛樂場所經理人等爲張貼手巾把使用法及飯單式樣說明仰

遵照辦理依期備齊由

佈告各牙醫奉令知舉行第一屆牙醫師甄別抄附通告仰遵照辦理由

調查統計

目錄



目錄

社會

濟南市旅館業統計表

濟南市旅館業統計圖

濟南市旅館業盈虧金額比較圖

濟南市旅館一覽表

濟南市澡塘業統計表

濟南市澡塘業統計圖

濟南市澡塘一覽表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稅捐股二十五年二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稽征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新開工商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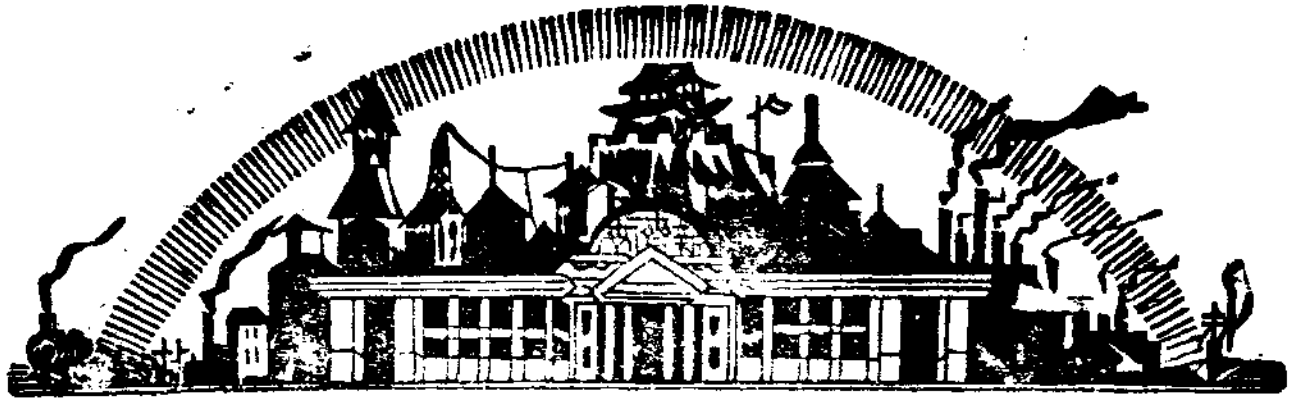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五年份新開張工商業調查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註冊車輛調查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份註冊車輛調查表

公安

山東省會公安局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教育

濟南市屬各小學民國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全年接受社會教育人數與本市人口比較表(二十四年份)

濟南市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一覽表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種人數比較圖(一)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種人數比較圖(二)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份批准試辦各種補習學校一覽表

外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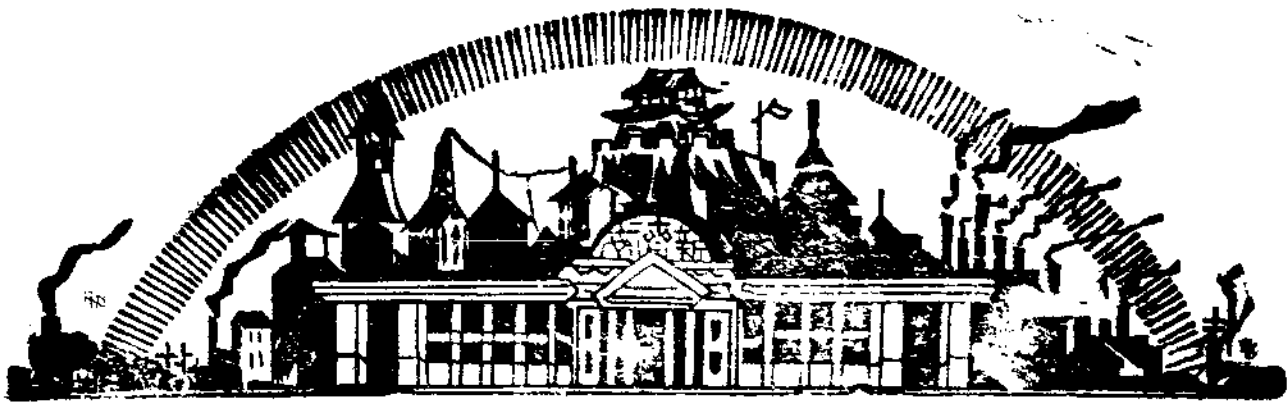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六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四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五次例會紀錄

目錄



目錄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專載

聞市長對市立中學師生訓話詞

插

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主 席 韓 復 樂



市 長 聞 承 烈

疏濬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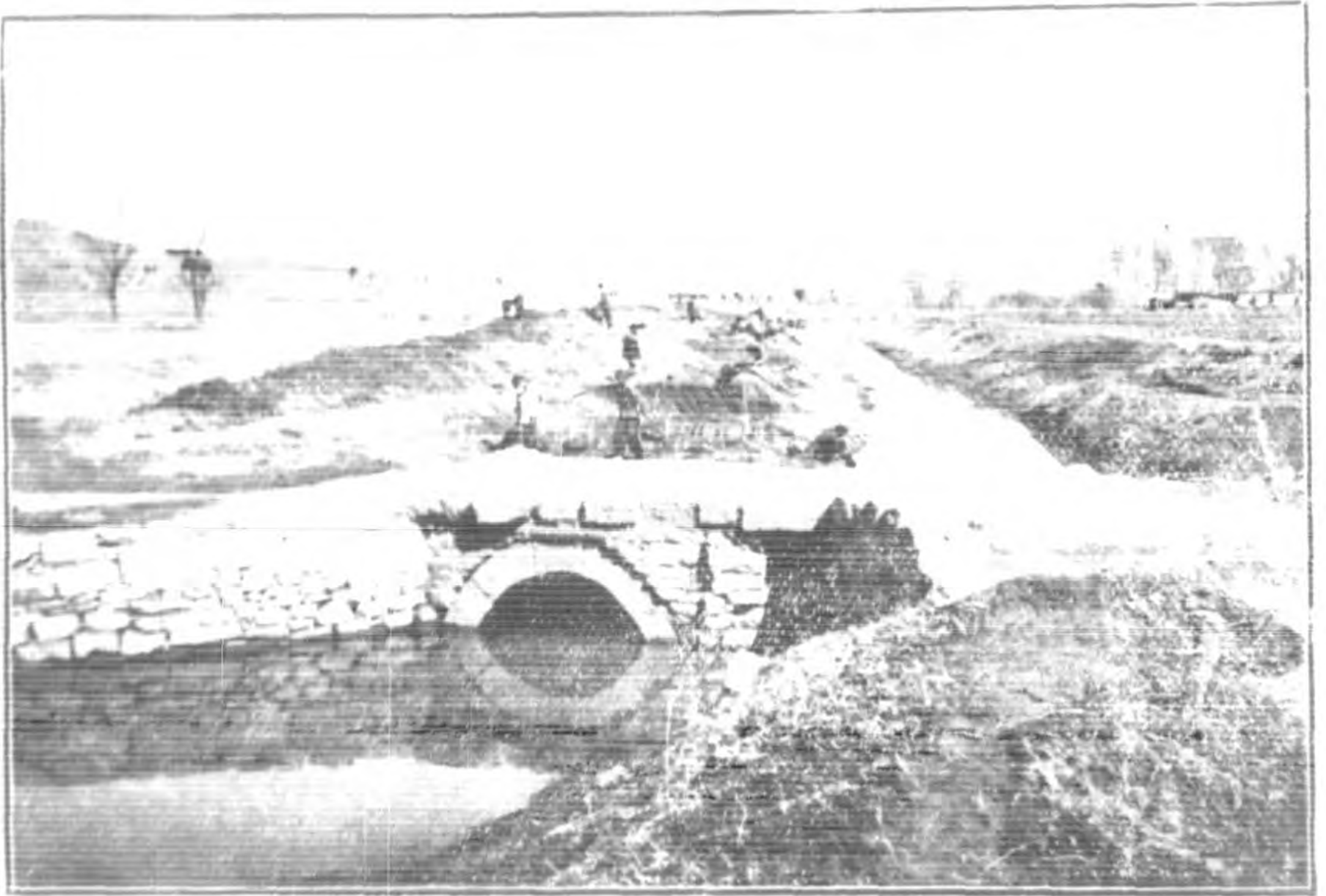


(一) 太平河與小清河交會處之淤塞(上)



(二) 淤塞之太平河河身高於村落(下)

疏密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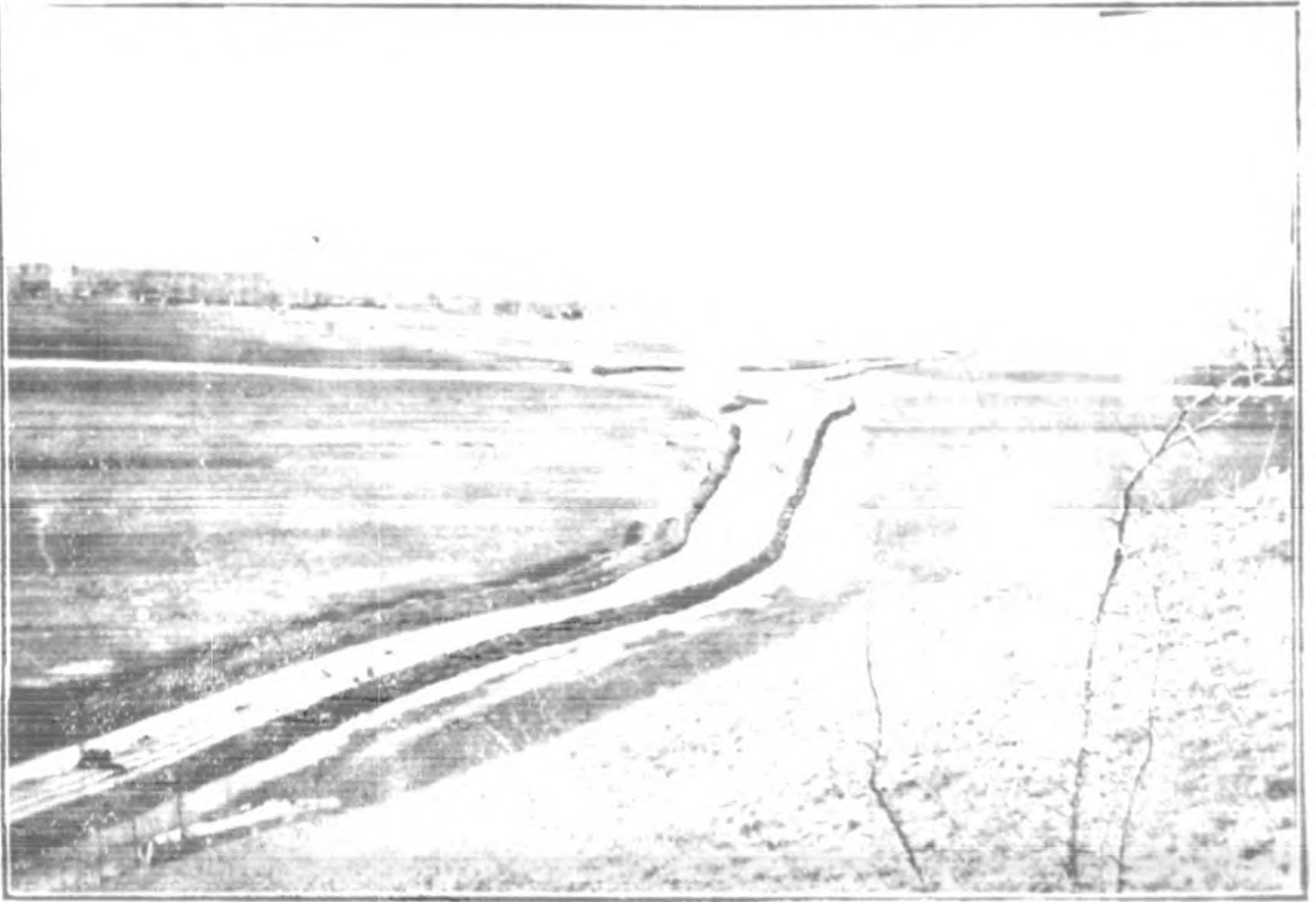


(三) 疏密太平河工程情形



(四) 太平河河身加寬

疏濬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寫真



(五) 從棠山遙望太平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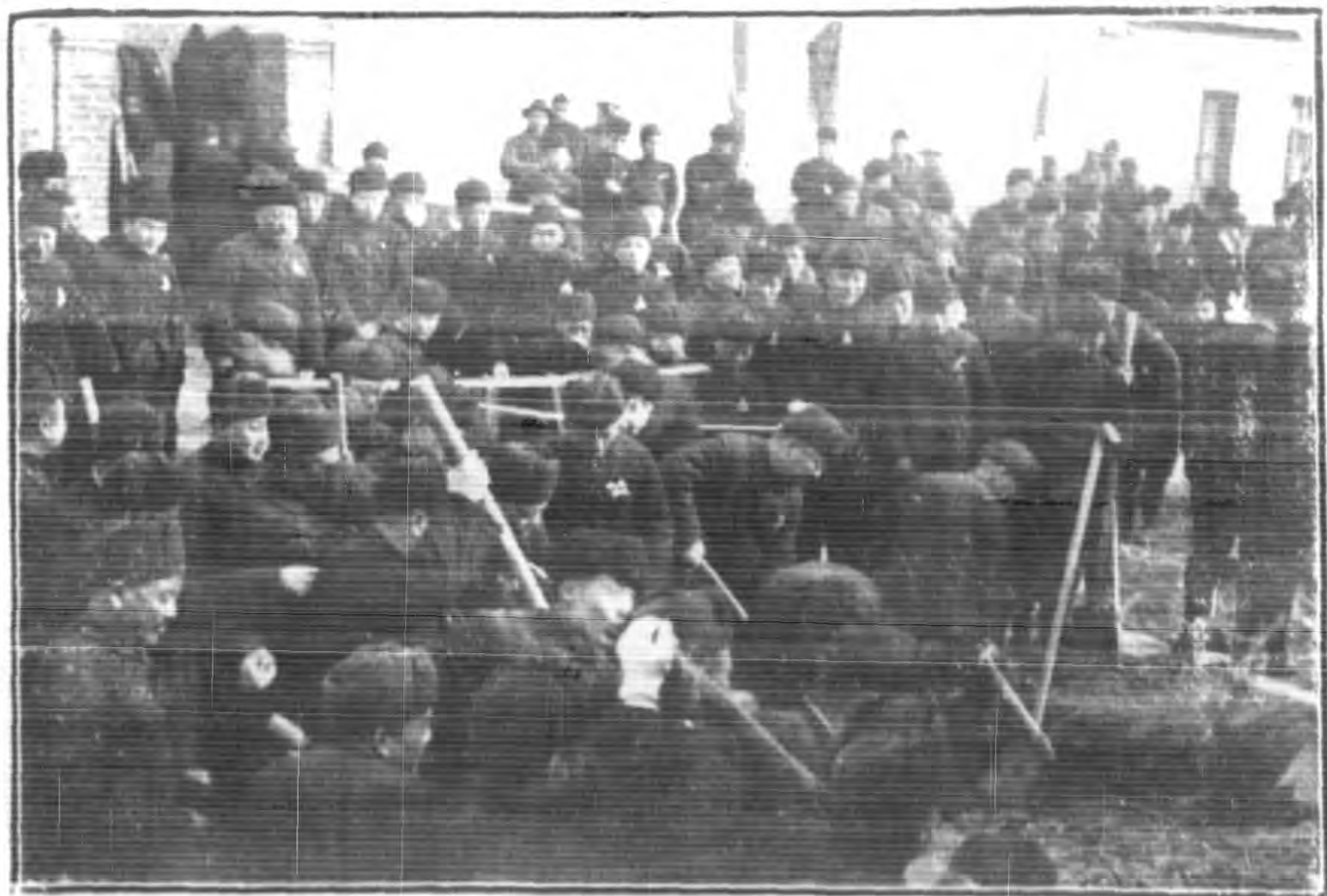


(六) 本市工務局長兼工程事務所主任張鴻文由土地督
工回所(下)

真寫路馬築修役服工徵季冬員務公市本



工作次工在長局張局務工市長會韓會總莊聯省與長市開(一)



工作先爭員務公(二)

本市公務員冬季徵工役修築馬路寫真

(三) 聞市長與張局長親身拾土



(四) 公務員挖土及拾土工作之忙碌



眞寫路馬築修役服公徵季冬員務公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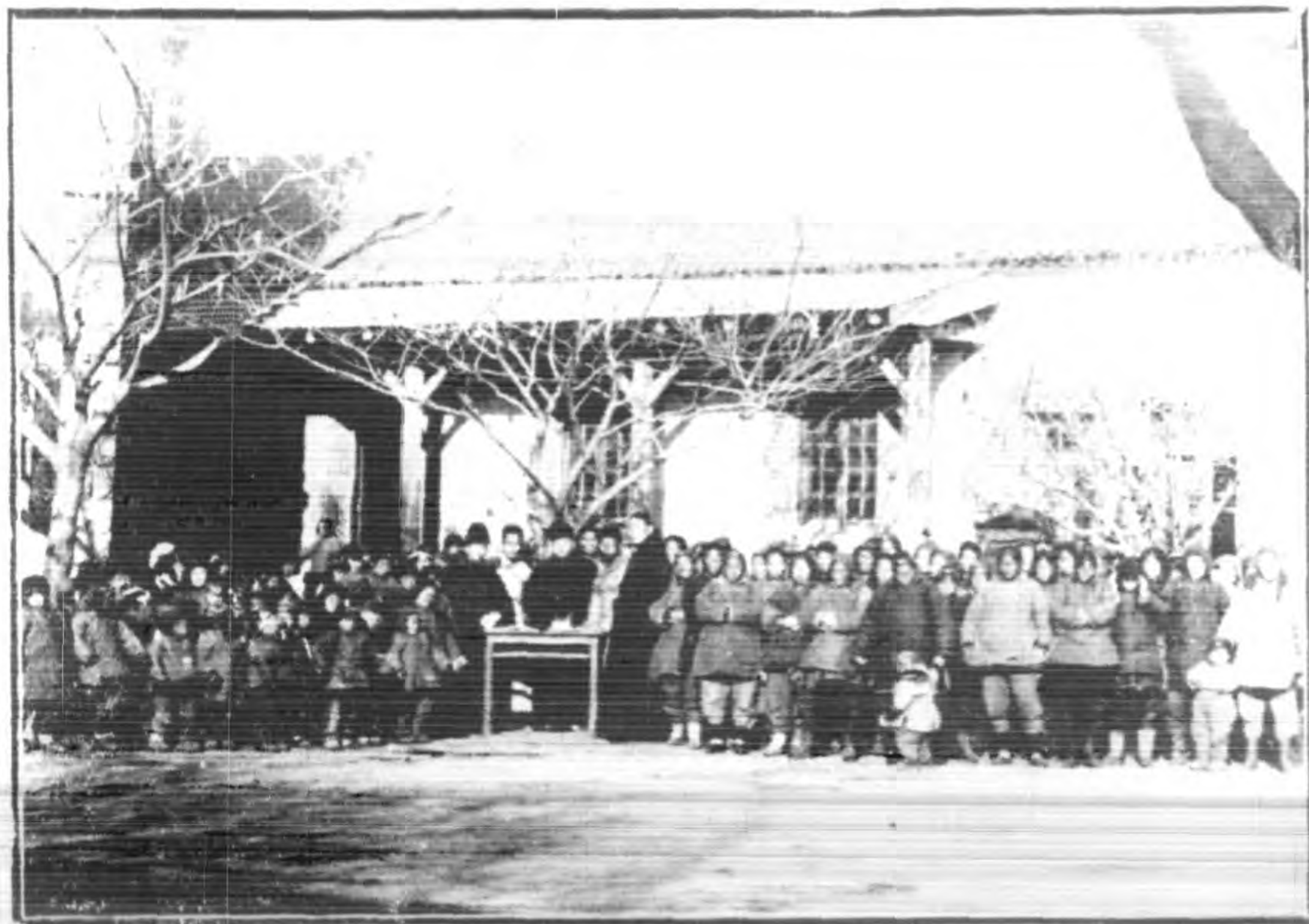


成完將行程工路馬築修(五)



話訓員職對長市開後畢完作工(六)

木市收容魯西災民寫真



(一) 災民婦女領遣散費準備回籍



(二) 津浦路南站災民候車室

本市收容魯西災民寫真



三
同籍災民在車站領饌



同籍災民乘車回籍 (四)

法

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法 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 一 蒙藏委員會委會。
- 二 僑務委員會委會。
-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

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級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任用審查表式

機關姓名住址	
別號	
性別	
籍黨	
年齡	
籍貫	
省縣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法
規
公
務
員
任
用
法
施
行
細
則

寸二近最貼粘 務事任担	俸級級擬	務職任擬	他其 歷 經 歷 學 行性
			/
備 名署官長管主	件 文 明 證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格體

表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考
印 年 信	考
月	
日	

明 說

- 一、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长某局局長某科科員之類
- 四、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擬敘級俸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等某級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級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并應隨表附送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銜級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現 任 公 任

官 姓 名	試 署 期 內 受 何 獎 罰
職 務	成

表查密績成滿期署試員務

中華民國	考備	兼有 職無	級原	事詹	年就	年任	績	考語	擬敘	擬級	考覈	長官	
													任月
印	年	機	關	信	月	日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革 命 資 歷 證 明 書 式

存 根

請 求 證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服 務 機 關	擬 任 職 務	
茲 經 第 次 審 查 會 認 為 合 於 修 正 公 務 員 任 用 法 第 條		
第 款 所 規 定 之 資 格 准 發 證 明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印

(字 第

號

號)

請 求 證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服 務 機 關	擬 任 職 務	

證

明

書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

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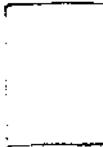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精貼
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一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p>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p> <p>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 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 印信</p>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日 畢業

月 在 校 修 習 學 科 年 畢 業

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

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或銓叙分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學 校 或 機 關

年

月

日

關 印 信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法 規 公 務 員 任 用 施 行 細 則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三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分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准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辦竣，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二月半以前提出，以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四、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五年四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第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議決，陳准財政部，於通商口岸設立之。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秉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管檢查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酌用人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查禁烟苗檢舉辦法

- 一、各縣縣長應督飭所屬警團及鄉鎮長等，查照縣長履勘烟苗辦法，於烟苗播種及出土時期勘查境內烟苗，所有偏僻地方尤須特別注意。
- 二、各縣縣長於履勘烟苗時，如查有違法播種及發現烟苗情事，應遵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依法懲處。
- 三、各縣縣長履勘每一鄉鎮，確無烟苗發現，應照章取具各該鄉鎮長等不種烟苗之甘結。
- 四、各縣縣長於履勘全縣完畢後，應將履勘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查。
- 五、各縣縣長於履勘完畢轄境確無烟苗者，應將履勘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查，由廳派員覆勘，如再查有烟苗發現及匿不實報等情事，將該管縣長及鄉鎮長等按照禁烟不力分別懲處，其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者，照章獎叙。

●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 一、各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
- 二、督導事項如左：
 - 甲、兒童服用國貨團體組織是否健全，工作是否切實；
 - 乙、職教員考核成績是否認真合度；
 - 丙、兒童服用國貨有無成效；
 - 丁、教職員能否利用時機鼓勵兒童服用國貨；
 - 戊、教職員能否以身作則服用國貨；

己、教職員能否切實實施獎勵辦法。

三、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人員，對於左列督導事項，應隨時加以致核并指導；

四、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兒童服用國貨成績爲各校校長及教職員考成之一。

五、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報告對於各校兒童服用國貨成績，應另列項目專述，並作比較，以示警惕。

六、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應隨時派員分赴各校舉行抽查視察，並將兒童及教職員用品實施檢查。

七、兒童國貨用品發明時，教育行政機關應充分介紹於各校，俾知取捨。

八、其他督導辦法，得由各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九、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布施行。

●小學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一、全國小學生不論吃的，穿的，用的，玩的東西，都應依照本辦法一律服用國貨。

二、國貨以國產原料並由本國製造的爲標準。

三、兒童採用物品時，應先參閱兒童用品調查錄此項調查錄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調製印發。

四、家長購置兒童用品時應遵重兒童意見一律採用國貨并以兒童用品調查錄爲根據。

五、家長要購非國貨用品時，兒童應婉言謝絕或阻止。

六、給與兒童之贈品應一律以國貨爲，限非國貨時，兒童應拒絕收受。

七、家長教師應常鼓勵兒童服用國貨并隨時加以致查。

八、學校兒童應常勸導非學校兒童服用國貨。

九、市上發現非國貨兒童用品時，學校應發佈通告，兒童應互相警誡。

十、每一小學均應組織一兒童服用國貨團，全體學生，均為團員，以調查國貨用品，介紹全體團員并監督團員服用國貨為宗旨。

十一、規模較大之學校，各級可組織兒童服用國貨會團，秉承總團辦理第十條規定之工作。

十二、各校兒童服用國貨團得訂定獎懲辦法，對於認真服用國貨之團員予以獎勵否則予以懲戒。

十三、各校兒童服用國貨團應由教師指導進行。

十四、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服用國貨成績優良學校應予獎勵，否則酌予懲戒。

十五、其他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學校自行訂定施行。

十六、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兒童服用國貨獎勵辦法

一、各學校依照本辦法，對於服用國貨成績優良之兒童予以獎勵。

二、兒童服用國貨之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甲、完全服用國貨者；

乙、勸導他人服用國貨有效者；

丙、參加兒童服用國貨團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兒童服用國貨之獎勵辦法如左：

甲、實物獎：

1. 酌給國貨用品；

2. 減免課業用品費。

乙、名譽獎；

1. 頒給獎狀；

2. 記功；

3. 題名；

4. 宣揚。

四、兒童服用國貨之考核，由兒童服用國貨團及教師負責辦理。

五、兒童服用國貨之考核，應注意平時之觀察，并隨時加以記錄。

六、考核兒童服用國貨成績，於必要時，得隨時舉行部份的或全體的總檢查，檢查結果，應隨時公布。

七、兒童服用新貨品時，全校兒童及教師均應嚴密注意其是否國貨，必要可加以檢驗，以爲一部份考核之成績。

八、其他詳細辦法，可由各學校自行訂定。

九、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別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各省印花烟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法 規 檢查印花稅規則

法 規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〇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時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其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印花稅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前項

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售不旺時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每月各若干起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

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

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遠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

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檢查機關檢獲者應

法 規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二

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一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核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早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罰鍰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一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餘查獲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發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法 規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法 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查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五、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查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證票

前項證票加蓋戳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覆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及證票

第八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第九條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證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證票黏貼於圖末始准發售
前項證票不得轉貼於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證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頗有發行許可證書之圖表未領有證票者得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證票每份收費一分應按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一 一種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

法 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

法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七份隨同繳納證票費 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 聲請表一份

證票費 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聲請書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 一、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 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撥撥之經費；
 2. 登記費；
 3. 書狀費；
 4. 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 公地收入。
- 三、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 四、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時，得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商款。
- 五、各省市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部轉呈核准。
-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運動會選派各該校運動代表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校學生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並應於參加運動會前由學校具函證明之
 - 一、品行端正者
 - 二、上一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係及格者
 - 三、身體健壯堪行劇烈運動者
- 法 規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法 規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二八

四、正式入學在校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

一、曾犯業餘運動員規則而失去資格者

二、曾受教育部或地方體育委員會或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停止運動之處分而未滿期者

三、曾因違反本校運動選手規章取消資格而未恢復者

第四條 各校運動代表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免繳任何規定之費用

二、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受任何津貼及優待

三、運動衣履以學生自備為原則並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製備應遵守學校訂定之管理辦法

第五條 每一運動代表同時不得兼充兩種球類運動代表

第六條 各校運動代表於比賽時有越軌行為者應由學校予以相當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開除學籍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遵照行政院令舉辦保甲清查戶口嚴密民衆組織以充實自衛力量確立自治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縣分由省府委員會議議決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縣分應依照規定期限編查保甲戶口其限期進度表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省辦理保甲事宜以民政廳縣政府及縣以下之鄉鎮公所爲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在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期間遇必要時民政廳得派員赴縣協同辦理
- 第六條 在編查保甲戶口期間由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鄉鎮協同鄉鎮長加緊趕辦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各縣在編查保甲戶口未完成以前所有自衛組織暫予存在完成以後斟酌情形再定去留
- 第八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鄉鎮直接縣政府
- 第九條 開始編戶時鄉鎮長及編查委員應先貼臨時門牌俟委定保甲長由保甲長換給正式牌
- 第十條 保甲須參酌地方情況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一 編甲應按住戶順序自東而西由南而北挨次編組

法 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法 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二〇

二 編甲應在本鄉鎮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村莊之界址編組並得合併數村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之一部分改隸於他村他鄉鎮之保

三 在同一村鎮之內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四 遇有特殊情形(如地形限制或習慣不同)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編爲一甲六甲至十五甲編爲一保

五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被災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六 保甲內寄居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十一條 保甲在一鄉鎮內順序以數目字表示之冠以縣鄉鎮名稱以示區別(如某縣某鄉第幾保第幾甲)

第十二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爲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爲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住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由編審委員暨鄉鎮長造具保甲數目清冊呈由縣政府彙造全縣保甲數目清冊四份呈由民政廳分別存轉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辦理保甲完竣之縣份其鄉鎮以下閭隣等自治組織應即取消

第十五條 舉辦保甲縣分各鄉鎮公所事務倍增必要時得添書記一人鄉鎮公所書記以所在地之學校教職員兼充爲原則其無學校之鄉鎮得妥選品行端方粗通文義有正當職業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戶口之編定及清查門牌由保甲長執行復查由鄉鎮長執行每月至少一次抽查由縣長執行每季至少一次

第十七條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舉辦保甲縣分鄉鎮長之人選及任免如左

- 一 在編查保甲戶口期間由現任鄉鎮長負責辦理
- 二 在編查保甲戶口完竣後現任鄉鎮長任滿前一個月由本鄉各保長互相推選三人聯名呈請縣長擇委一人為鄉長或鎮長一人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 三 現任鄉鎮長被選得連任縣長如認為現任鄉鎮長辦理保甲成績卓著及有連任必要時得以命令使之連任
- 四 縣長查明鄉鎮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保長）另行改推之
- 五 原公推人（各保保長）如認為鄉鎮長有更換必要時得自動聲敘理由聯名呈請縣長撤換之
- 六 鄉鎮長須擇老成精健品行端正鄉望素孚粗通文義有軍事常識者委任之
- 六 鄉鎮長年齡以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十八條 保甲長之人選及任免如左

- 一 甲長之推選由甲內戶長互選三人聯名報告保長轉請鄉鎮長指定一人并按月彙報縣政府備查
 - 二 保長之推選由保內各甲長互選三人聯名報告於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擇委一人并按月彙報民政廳備查
 - 三 縣長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甲長戶長）另行改選
 - 四 鄉鎮長查明保甲長有第三款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另行改選
 - 五 戶長認為甲長有第三款情形時得聯名呈請保長轉請鄉鎮長核辦之
 - 六 甲長認為保長有第三款情形時得聯名呈請鄉鎮長轉請縣長核辦之
 - 七 保甲長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並須擇體力精健學識優良品行端正兼有軍事常識者充任之
- 第十九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法 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長鎮長保長及甲長

- 一 非本地土著者
- 二 有危害民國行為或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盲啞或其他殘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毒品者
- 六 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第二十一條 保甲長經委派後不准藉故辭職遇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辭職時須分別呈請鄉鎮長保長查明情形分別轉呈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之

第二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保長甲長均係義務職

保甲長得在本人住宅內辦公行文時在保甲圖記未發以前得用私人印章保甲長在住宅內辦公其門首應懸掛某鄉第幾保保長或某鄉第幾保第幾甲甲長木牌(寬三寸長五寸)以資識別

第二十三條 編查委員於保甲編定後應即會同鄉鎮長將編定各戶挨戶清查填給戶口表令其張貼門首能保存及易見之處

編查委員於保甲戶口編查完竣應即協同鄉鎮長造具各該鄉鎮保甲編查冊及住戶與特戶戶口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縣備案

縣政府於全縣保甲編查完竣後應即彙造全縣保甲編查冊呈送民政廳備查並彙造全縣住戶及特戶戶口統計表各四份呈報民政廳分別存轉備查(編查冊統計表由民政廳製發)

第二四條 縣長於鄉鎮編查保甲完竣時應即親赴各鄉鎮巡視並派員覆查或抽查民政廳長對於各縣保甲編查完竣得隨時親赴各地巡視或派員分途抽查

第二五條 各縣保甲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鄉鎮長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鄉內或鎮內之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下

- 一 監督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覆查戶口並造具戶口變動統計各表
- 三 稽查奸宄及出境入境人民
- 四 協助軍隊警察搜捕匪犯勦防匪患
- 五 調查民有槍枝
- 六 督率人民服役
- 七 協助辦理禁烟倉儲合作教育及其他地方事務
- 八 編練保甲隊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鄉鎮長執行之職務

(二)鄉鎮公所事務員書記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

- 一 繕擬文牘
- 二 保存檔案
- 三 講解保甲公約
- 四 訓練保甲隊

法 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法 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五 其他關於保甲事項

(三)保長受鄉長或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

- 一 按月清查戶口並造報戶口變動統計各表
 - 二 辦理連坐切結並監視已未具結各戶之行動
 - 三 稽查奸宄及出境入境人民
 - 四 督同保內居民遵守公約
 - 五 協助軍警搜捕匪犯
 - 六 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 七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 八 處理怠職罰金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 (四)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查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違法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五)戶長職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對於左列事項應即報告甲長

- 一 遇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 二 遇有疫病發生時
- 三 確知有匪類潛藏甲內時

第二六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長應立即通知保長招集各該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協簽保甲規約呈由鄉鎮長彙呈縣政府核定之其保甲規約應行規定事項如左

- 一 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
- 二 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三 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四 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 五 經費之籌集
- 六 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 七 保甲人員之賞卹
- 八 保甲會議規則
- 九 保持地方安甯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第二七條

保甲會議開會時繪具保甲詳細圖說呈由鄉鎮長彙繪鄉保詳細圖說呈報縣政府彙繪全縣鄉保詳細圖說四份呈報民政廳存轉其圖式另定之

第二八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災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簽名保甲規約

法 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第二九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簽名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如有通匪窩匪縱匪或不法行爲者他戶應即密報究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其結式另定之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用章或手印行之)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長分別存查

第三十條 甲內戶口有異動由戶長遞次報告甲長保長鄉鎮長註冊遇有情形可疑之人潛入時應由甲長詳查如認爲確有危害地方治安之處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並立即報告保長轉報鄉鎮長

第三一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二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堡寨公路等工事須用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有軍警搜勦匪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勦

第三三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政治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事項由民政廳或聯莊會員訓練會担任之
各保甲壯丁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各甲應將甲內壯丁於清查戶口完畢時開具壯丁花名清單呈由保長彙造全保壯丁名冊呈送鄉鎮公所彙造全鄉鎮壯丁人名冊呈送縣政府備查縣長根據各鄉鎮壯丁花名冊造具全縣各鄉鎮壯丁統計表呈送民政廳備查

第三四條 保甲內居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在保甲編查完竣後由保長負責再行查驗一次新添者限于五日內呈由甲保長轉呈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呈明註銷銷燬經查驗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械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三五條 編查保甲費用如左

- 一 表冊紙張筆墨費
- 二 鄉鎮公所書記生活費
- 三 編查委員飯費
- 四 保甲崗記刊費
- 五 保甲旗旛費
- 六 門牌費

以上各項費用自開始編查起至二十四年度終了止一等縣不得超過一千元二等縣不得超過八百元三等縣不得超過六百元均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儘先開支

第三六條 保甲經常臨時各費自二十五年度起由縣政府造具預算呈請民財兩廳核定加入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

第三七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第三八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類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其該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法 規 山東省實施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遇有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勦逮捕者得免于處罰

第三九條

戶長及居民有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 二 遇有戶長應報各項匪而不報者
-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四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五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六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鍰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鄉鎮長轉呈縣長得以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四十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鄉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二 當衆譴責
- 三 免職

第四一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分別核獎或給卹其獎卹辦法另定之

- 一 偵悉匪徒之行蹤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重要匪窟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徒秘運或埋藏之槍枝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戶各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鄉模範者

七 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八 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

第四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輪調各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暨公安局巡官入所訓練辦法

一 本省各縣除縣政建設實驗區所轄十四縣及都平實驗縣外其餘歷城等九十三縣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暨縣公安局一二三等巡官無論具有何項資格一律均須調省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

二 上項人員分為四期輪調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為秘書科長班縣公安局巡官為警務人員班每班每期均以四十人為限

三 每期訓練期限為三個月限於一年全省訓練完畢

四 輪調次序先調一二等縣次及三等縣

五 調訓人員職務由各該縣長公安局長分別暫委其他職員兼代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六 調訓人員訓練期滿試驗及格由行訓所發給證書成績最優者酌予提升不及格者停職

七 調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所有原差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呈請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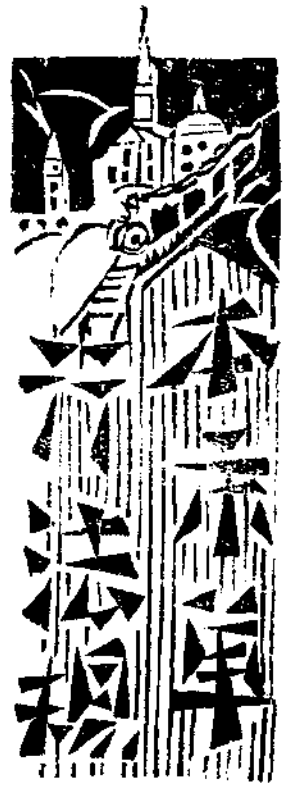
八 調訓人員准各帶原薪

法 規 輪調各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暨公安局巡官入所訓練辦法

法 規 輪調各縣政府秘書第一科長暨公安局巡官入所訓調辦法

四〇

- 九 調訓人員往返旅費及膳費制服等費概歸自備
- 十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模範區建築物拆除費及墳墓遷移費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章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模範區內因修馬路或公用佔地應行拆除遷移一切建築物及墳墓悉依本規則發給拆除遷移費
- 第三條 凡建築物之拆除應由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估定其拆除部分之價值給與拆除費
- 第四條 凡墳墓之遷移除由本市備有義地准許應用外照左列之規定給與遷移費

一、單棺者每座四元

二、雙棺或雙棺以上者每座七元

- 第五條 凡建築物及墳墓之應行拆遷者由市政府公佈限期拆遷後發給憑證持向市財政局領取拆除遷移費，如逾期不拆除遷移及無主墳墓者由公家代為拆除不另給費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優待用戶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推廣自來水之使用以促進市民衛生起見特定優待用戶登記暫行辦法

法 規 濟南市模範區建築物拆除費及墳墓遷移費規則

第二條 優待辦法按期分爲甲乙丙三種其規定如左

甲種、裝接工料費按七折計算並免交一個月水費

乙種、裝接工料費按八折計算並免交一個月水費

丙種、裝接工料費按九折計算並免交一個月水費

第三條 登記分爲三期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底止爲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五月底止爲第二期自六月一日至七月底止爲

第三期

第四條 凡在前條規定各期內來本會登記裝接自來水預將登記裝接費報裝金一次付清在第一期者照甲種優待辦法辦理第二

期者照乙種優待辦法辦理第三期者照丙種優待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在本會給水管綫區內於放水期前來會登記裝接自來水者得自本會放水之日起免交一個月水費

第六條 用戶在登記後發生遷移等事須隨時函知以便裝於新址其已裝者如轉讓新戶應會同新戶來會辦理過戶手續其未裝而

不願接水者按實繳裝接費八折退還

第七條 用戶對於所裝設備如有損壞遺失等事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會供水章程辦理

●濟南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濟南市自來水公司供用自來水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用戶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水表者不論是否數家分用或一家獨用其出名報裝之家對於本公司須負完全責任其非

同一門牌者不得合用一水表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公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裝接

第四條 凡用戶欲在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裝接自來水者應先向本公司索取空白供水申請書依式填明簽名蓋章並繳報裝金十元由本公司依照報裝次序勘明設備核定應繳保證金裝置工料費接水費數額後通知用戶照數繳清再行裝置繳費時得以報裝金抵補倘通知後兩星期內不繳清者即將其報裝金沒收

第五條 凡用戶欲添裝或改裝水管水具等件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勘明裝設並照繳裝置工料費其改裝較大口徑之水管或水表者除繳工料費外並須依第四條及第八條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報裝金保證金接水費數目補繳足額

第六條 凡用戶需用水管水具等件應由本公司裝置不得自行購料裝設或更改

第七條 接水管及水表等件其所有權屬於本公司用戶水管水具等件其所有權屬於用戶

第三章 保證金

第八條 保證金依水表口徑大小分別規定如下：

水 表 口 徑	保 證 金 額
九 公 厘	十 元
十 公 厘	十 元
十 公 厘 (1/2 吋)	十 元
十 公 厘 (3/4 吋)	二 十 元
十 公 厘 (1 吋)	三 十 元
十 公 厘 以 上	另 議

第九條 停水時如用戶並無欠費或應賠償等情事於停水一星期後六個月內隨時持據向本公司領回保證金逾期收據作廢

第十條 停水時如用戶有欠費或應賠償等情事者由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仍須補繳餘即憑據找還

第四章 裝置工料費

第十一條 裝置工料費由本公司按照時價隨時規定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凡用戶繳送裝置工料費均依照本公司所定價目計算

第五章 接水費

第十三條 接水費依水管口徑大小分別規定如左

水管口徑	接水費
十 三 公 厘	二 元
二 十 公 厘	四 元
二 十 五 公 厘	八 元
三 十 公 厘	二 元
三 十 八 公 厘	六 元
三 十 八 公 厘 以 上	另 議

第十四條 接水管裝置工料費在用戶牆外者概歸本公司負擔牆內者歸用戶負擔

第十五條 特設水管之津貼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本公司未設水管之處用戶通知本公司特為設管接水者除繳納接水費外並須津貼本公司此項特別設管工料費

其所有權仍歸本公司

二、前由工料費自本公司已設水管處起至裝戶止在二十公尺以內者歸本公司負擔二十公尺以外者應由用戶津貼本公司所需工料費二分之一

三、特設水管如在同一地點用戶有聯絡數家報裝者所有津貼工料費應由各用戶平均分擔

四、特設水管之路綫質料及口徑大小應由本公司規定如該管與本公司營業發展程序不相符合時其津貼得隨時斟酌另定之

第六章 水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計算水量均以較準水表之指度為憑於裝接時視用戶需用水量配置水表以便按月照水表所示用量計算水費其水費價目依用量多寡分別規定如左

每月用水量	單位	每千加倫	水價
不滿一千加倫	加倫		一元
一千至五千加倫	加倫	每千加倫	九角
五千至一萬加倫	加倫	每千加倫	八角五
一萬至二萬加倫	加倫	每千加倫	八角
二萬至五萬加倫	加倫	每千加倫	七角五
五萬至十萬加倫	加倫	每千加倫	七角

十萬至十五萬	加倫	每千加倫	六角五
十五萬至二十萬	加倫	每千加倫	六角
二十萬至三十萬	加倫	每千加倫	五角五
三十萬至五十萬	加倫	每千加倫	五角
五十萬以上	加倫	每千加倫	另議

第十七條 每月水費由本公司派員憑據向用戶收取如有欠繳經書面通知限半個月繳清逾期仍未繳清者停止供水並將保證金扣

抵欠費除還少補

第十八條 本公司收費員佩帶證章收取各費均給正式收據加蓋公司圖章用戶應妥為保存倘收費員不憑此項收據或以個人收

收款本公司概不承認如有額外需索或任何訛詐情事無論其人是否為本公司職工用戶務須隨時通知以便查懲

第十九條 凡用戶因欠費而致停止供水者待於一個月內繳清欠費通知復接但須繳納復接費一元逾期復接作新接水論

第二十條 用戶如停止用水時須於一星期前將停止用水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屆期派員拆除水表停止供水其水費照拆表時所

示用量結算通知復接時須繳納復接費一元

第二十一條 凡新用戶繼續前用戶用水時須於一星期內會同辦理過戶手續並經前用戶清繳欠費及應行賠償各費後方得繼續使

用如未經辦前項過戶手續私自交替者一經查明除責由新用戶補具過戶手續外所有前用戶欠繳及應行賠償各費亦

須由新戶負責照繳

第七章 用戶消防龍頭

第二十二條 凡用戶欲裝設消防龍頭者須於事前與本公司另定契約由本公司特設接水管裝設之其裝設費用概由用戶負擔

第二十三條 用戶裝用消防龍頭每具每年納費五元

第二十四條 用戶消防龍頭平時由本公司用鉛印封閉遇有火警得由用戶自行開用於開用後三日內通知本公司重行封閉如非因火警而私自開用或因火警開用而不依限通知及繼續放水供他項用途者均依照三十一條規定整理倘封印因意外損壞或有誤啓經即時通知本公司查明確無第三十一條所載行爲者得代爲重封

第八章 修理

第二十五條 用戶對於水管水表及水具等件均須妥爲保護勿使損壞如因使用不慎致有損壞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派匠修理不取修理費但修理時須添換材料者其添換材料費應由用戶負理

第二十六條 每屆冬令用戶應以棉絮或稻草紮裹水管防其冰裂遇有冰裂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派匠修換修換費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檢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派員檢查用戶用水情形時用戶不得藉詞拒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派員檢查時均佩帶證章如有不正當行爲用戶得認明證章號數通知本公司以憑查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按月檢查水表一次並抄錄度碼以憑計費如遇水表失其準確查非用戶所致者除將該表收回修理另換新表外該月水費改照本月以前最近三個月內水費平均數計收如係新裝用戶則照以後一個月水費計收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校驗水表一次或二次如用戶平時對於水表有疑義時亦得用書面通知本公司校驗但經校驗並無不準時用戶須繳納校驗手續費二元校驗水表時應另換水表計算水費

第十章 賠償

第三十一條 凡用戶以任何不正當方法用水而足使本公司受業務上損失經查明屬實者責令用戶照竊水量加三倍賠償損失其數額視竊水情形臨時核計之

第三十二條 所有水表及其他在用戶以內爲本公司所有物用戶須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損壞至不能修理時應由用戶照價賠償

第三十三條 凡用戶有第三十一條所載行爲而不照章賠償損失者本公司除停止供水外得依法訴追

第十一章 零售處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爲便利無力裝置及未經裝置自來水市民起見特設自來水零售處供給公衆用水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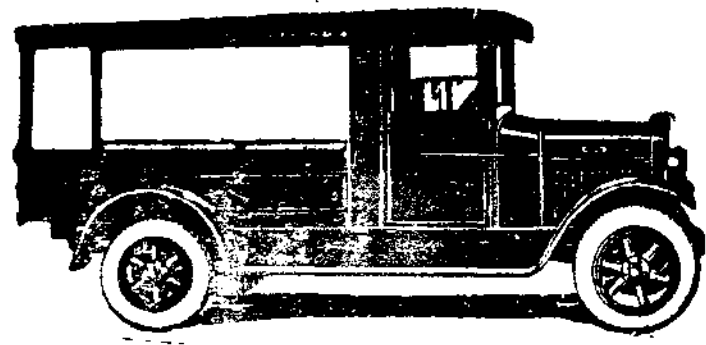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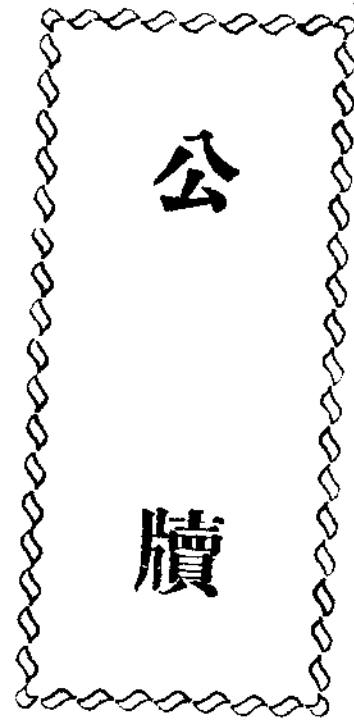
●濟南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零售處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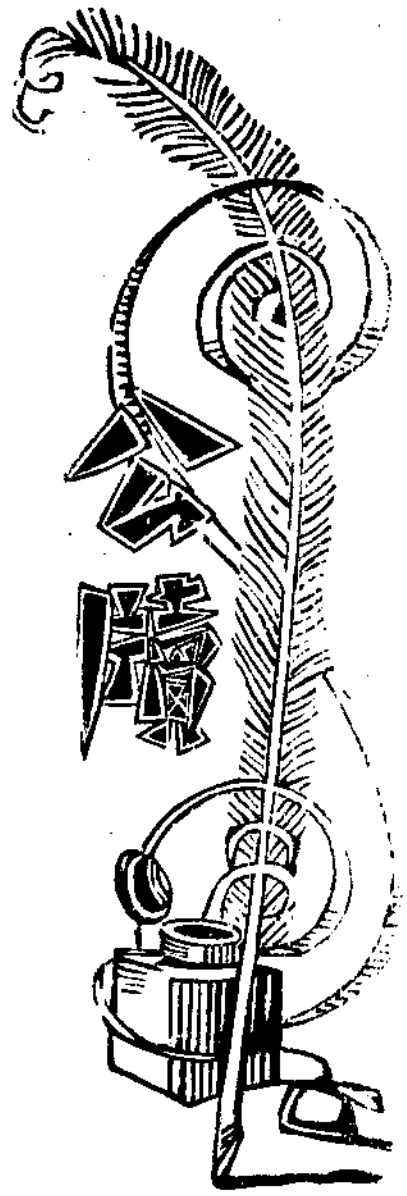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公司爲便利用戶起見特設自來水零售處由商民承辦供給用水
- 第二條 凡願承辦自來水零售處者應向本公司索取空白申請書依式填明送經審定後訂立契約
- 第三條 承辦人訂立契約時應覓具殷實擔保並繳納保證金三十元倘以後每月水費超過保證金額時承辦人應加繳保證金其數額由本公司核定之如有保證金至取銷契約無他情事時照數發還
- 第四條 承辦人於訂立契約後即由本公司裝置接水
- 第五條 零售處所有水管水表水具等設備概歸本公司裝置租與承辦人使用每月由承辦人按照龍頭隻數每隻繳納租費五角
- 第六條 零售處承辦期限至少爲一年如承辦人未滿承辦期限請求解約者應賠償本公司裝置損失費二十元
- 第七條 零售處水管水表水具等設備由承辦人負責保管如遇損壞時應即報告本公司查勘修理其因承辦人保管不善而致損壞或遺失者須由承辦人照價賠償
- 第八條 零售處承辦人在承辦期間不得私自移轉如欲移轉他人承辦時須經本公司許可另定繼續承辦契約

- 第九條 零售處水表水管水具等設備遇有改裝必要時應通知本公司查明辦理
- 第十條 零售處水費按照本公司供水章程第六章規定水價計算由本公司酬給承辦人十分之二為佣金
- 第十一條 零售處水費及其設備租費按月分二次交清不得拖欠
- 第十二條 零售處欠繳水費及租費延至一個月仍不繳清者除由本公司派人暫時接辦外並責令原承辦人補繳欠費得將保證金抵補其不足之數應由舖保負責補償
- 第十三條 零售處零售水價每擔不得超過當十銅元四枚
-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未經規定事項悉依供水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零售處如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承辦契約
-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濟南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零售簡章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招標承作大東門建築業市民生工廠售品處公共講演所及梁家莊建築市第一公墓兩項工程訂期開標請鑒核派員監視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查大東門建築業市民生工廠售品處，公共講演所，及梁家莊建築市立第一公墓，兩項工程，亟應招標興作，茲訂於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在省政府大禮堂當衆開標。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鑒核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昭鄭重，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增參加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公 續 本府呈文

公 續 本府呈文

鈞府鑒核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補栽整理商埠行道樹工程並醬油廠汽車路局機廠市中各路栽植路樹及五三路補栽路樹工程定期開標轉請鑒核派員監視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市補栽及整理商埠行道樹工程，並醬油廠，汽車路局機車廠，市立中學各路栽植路樹及五三路補栽路樹工程，業奉 鈞令轉奉 省政府令核准，自應趕速在春季招商承辦，以期易於成活，除登報佈告外，茲定於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 省政府大禮堂，當衆開標，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鑒核，俯賜派員屆期蒞場監視，以昭鄭重，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增參加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糧麵價格業經物價評議委員會議決均准自本月十二日起自由漲落檢繳原

函復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案奉

鈞府交下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函呈一件，爲本市麵粉缺乏，經傳諭分局查明，據先後報稱濟南糧價較外縣稍低，小米來源斷絕，各粉廠因存麥無多以致麵粉短少，供不應求各等情奉批「聞市長核辦」等因，遵查前奉

鈞座諭，飭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等因；當于本月十一日，將該委員會組織成立，從事評議，所有糧麵價格，業經該委員會議決，均准自本月十二日起自由漲落，以資調劑，并轉呈

鈞府備案有案，奉批前因，理合檢繳原函，備文呈復，恭請

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繳原函一件(略)

濟南市長關承烈

呈省政府爲呈報發給 鈞府交下請求救濟貧民賑麵情形并交回公安局呈一件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一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案奉

鈞府先後交下貧民請求救濟函呈多件，及據公安局呈復調查貧民梅登玉李志新等情形呈一件并奉 批交「市政府核辦」等因

公 續 本府呈文

三

公 牘 本府呈文

奉此。除由本府各給賑麵，以資救濟外，理合檢同公安局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繳公安局原呈一件附函(略)

呈省政府呈送公安局二十五年春季種痘費預算書祈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案據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呈稱：

「案查部頒種痘條例第三條內載，每年春秋兩季為施種牛痘時期，歷年辦理在案。去年秋季種痘業已結束。本年春季，亟為按照成案預為籌劃，以便繼續辦理，以符定章。並仍在商埠，城內，及南關，各設種痘分所一處，總所附設於本局，所長一職，仍以現任衛生科長兼充，不支薪津。理合編造二十五年春季臨時種痘總分所，三，四，五，三個月，經常費預算書十五本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再此款項，撥案在市防疫費項下開支，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預算書十五份，據此，查該局舉辦春季種痘所，係為保障兒童健康，喚起民衆注意衛生起見，似屬可行，計自本年三月起至五月止三個月共需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核與歷年呈准原案相符，惟本府二十四年度防疫費共列五千元，除先後呈准動支四千七百三十二元〇五分外，僅餘二百六十七元九角五分，不敷尚鉅，擬請改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是否有當，除指令並留預算書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附呈預算書十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改廳呈報發放八九區被災各村賑款情形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案查本府八九兩區被災各村呈請賑濟一案，前經派員查勘，列具災區莊村調查表，呈請鈞廳分別函請省賑務會暨財政廳查核辦理在案。嗣據各該村莊籲請迅施救濟等情，復經呈奉

山東省賑務會函示：撥給賑款二千元飭即施放具復等因。業將賑款二千元，具領到府，按照八九兩區被災莊村，比例分配計八區應領賑款洋四百元，九區應領洋一千六百元，經飭該各區長具領發放，由本府派員監視；并飭將發放餘款，分發長清縣屬楊家莊災民去後；茲據第八區區長劉魁五呈稱：

「遵于一月二十二日派助理員安士敬劉興紀攜帶賑款會同鈞府監放員孫家英及該管坊長王金鈺分赴各莊逐戶點放，計四莊共有災民三千九百八十七名，實發洋三百九十八元七角，餘洋一元三角，已交第九區發放，理合繕具發放賑款數目清冊，呈請鑒核。」

并據第九區區長苑丕紹呈稱：

「遵于一月二十二日，會同鈞府監放員王履亭等分組前往各村發放，共計二十九莊，實有災民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名，實發款洋一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餘洋三十五元一角，連同八區交來結存洋一元三角，共洋三十六元四角，已悉數施放長清縣屬楊家莊。理合繕具發放賑款數目清冊，請鑒核。」

公 牘 本府呈文

五

公 牘 本府呈文

六

各等情；據此，經核無訛，除分別指令，并分呈

山東省賑務會外；理合照抄清冊，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附抄呈清冊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爲呈送本市各界辦災出力人員姓名冊祈鑒核彙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案奉

鈞廳第三五七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轉行

行政院令抄發山東省魯西黃河決口救濟災民在事特別出力人員清冊冊式，飭將辦賑在事出力人員，迅速詳查，依式填造三份

，以憑查核彙轉等因；遵將本市各界辦災出力人員，詳細查明，按照規定格式填列清冊，理合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送清冊三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爲呈送各災民收容所志願開墾霑化淤地災民名冊請鑒核彙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案查前奉

鈞廳第二一九號訓令發下志願開墾淤地災民名冊式樣一紙，飭卽轉飭各收容所依式查填三份，具報彙轉等因，遵經轉飭，遵照去後。旋奉

鈞廳代電催速呈送等因，復經電催在案。除第十九第二十一兩收容所災民並無志願前往開墾者，應卽免予造送外，茲據其餘各該所先後呈送上項名冊前來，理合檢同原冊各三份，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彙轉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志願開墾霑化淤地災民名冊十二份(略)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送工務局翻修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石板路面工程費計算書類祈核銷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翻修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石板路面工程，前經造具預算，呈奉核准在案。茲查該項工程，業經完竣，計共支工料等費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三角，比較預算，減支洋一百零九元二角四分，除餘款結存另案彙繳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五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鑒核轉銷，實爲公便。」

公 牘 本府呈文

七

公 牘 本府呈文

八

等情，計呈計算書表五份，單據簿一本，據此，復核屬實，除指令並留書表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附呈計算書表四份，單據簿一本（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送工務局請領本市模範區醬油廠汽車路局修機廠市立中學及五三路各路二十五年春季植樹費請款憑單祈核發由

濟南市政呈府 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奉鈞府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模範區醬油廠汽車路局修機場市立中學及五三路各路二十五年春季栽植路樹用款預算估冊，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第五二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四百六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飭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是項預算，計洋二千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九分，理合繕具請款憑單一紙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察核轉，以便支領，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請款憑單一紙據此，查該憑單列數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發給紙領。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送教育局延聘會計師清算愛美中學交代津貼請款憑單祈核發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四號
二十五日二月四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七號訓令，轉奉 財政廳令，以據本局延聘會計師清算愛美中學交代津貼一百元，請由二十四年度省預算費項下撥發一案，經第四六〇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轉行飭知。等因；奉此，理合填具請款憑單一紙，備文呈送，恭請鑒核轉呈撥發，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請款憑單一紙，據此，查核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發給領。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附呈領款憑單一紙(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為呈報本市市立初級中學附設小學改稱為濟南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經費預算並
無更動請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

公 續 本府呈文

竊查前呈請將濟南市文獻委員會職員一律改為義務職，所有經費移作市立初級中學附設小學經費並呈送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奉

鈞應第四八七七號訓令，案經第四四九次政務會議決議決照准，等因，業經行知教育局遵照在案，茲據該局局長張鳴漸呈稱：

「案查本市市立初級中學附設初級小學業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呈報在案。現以該校名稱不甚適宜，校內行政亦多窒礙，為辦事順利起見，擬將該校改稱「濟南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並將原有主任教員一員，改稱校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財政廳備案」。

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尚屬實情，且於經費預算，並無更動，自應准將該附屬小學改稱為「濟南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送第九區公所代發市立中學校址佔用民地賠償青苗費計算書類祈核銷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案查市立初級中學在本市模範區金牛山一帶建築校舍，佔用民地一百畝，每畝賠償青苗費十元，共需洋一千元，前經呈奉 民政廳轉奉 山東省政府第四〇五次政務會議決議決准在二十三年度市補助費項下動支，並經請領轉飭第九區公所按戶發給在案，茲據該區區長苑不紹呈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二三號開：『以市立初級中學校址，擇定本市模範區佔用地畝，擬定每畝賠償青苗損失費洋十元

，共計一千元，迅即備具鈐領來府領取轉發，并轉飭各該地戶等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五日，將前項賠償青苗損失費洋一千元，具領到區。經蒙鈞府派常專員國華，并由東北鄉公安分局派警士二名協助，當即依照市立中學佔用地畝勘丈實數，按地主姓名冊，傳集來區，會同該莊閭長李承濤劉鉞等，由各該地主備具領條按冊點發完竣。理合將發放情形，并繕造佔用地畝青苗費計算書五分，及收據粘單簿一本，一并備文呈請鑒核轉請核銷。」

鈞應鑒核准予核銷。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附呈計算書四份單據簿一本(略)

呈請鑒核示由

有當請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查茶商張懷德等呈控協興隆同春懋晉豐春華茂等茶行，私立行規有病行商請予取締一案業經轉請

核示在案。嗣復據該茶商茶棧互控到府。當經傳訊，據茶商張懷德蔣南亭吳惠疇等聲稱：「二十四年以前，茶行代客賣貨，僅收佣金及貼包，二十四年時，各茶行，私立行規，復加收棧租，保險，過載等費，而抵押借款，重利盤剝，尤爲不合。」等語，又訊協興隆茶行，代表張殿修等，據陳收費情形，與茶商所稱，無大差異，并謂銀洋貼色，係歸買主所得，押款計息，向遵錢業公會活期利息之規定等語。查雙方所述，佣金脚力，行之已久，茶商方面，并無異議，貼色向歸買主所得，在茶

公 續 本府呈文

行亦願取消，其爭執要點，確在押款計息，及過載費之去留，復經詳加核議為準酌雙方情形主持平衡計，擬具解決辦法五項如下：（一）押款，用貸押款者，由茶行介紹茶商，直接向銀行抵借其一切手續，照銀行定章辦理。茶商自願向茶行借款者，在法定利率內，准由雙方同意行之，并訂立契約，以資信守。（二）保險費。保險與否；聽客自便，但以貨向銀行押款者，照銀行定章，自應保險，其保險費由客商自負。（三）貼色與過載費，一律取消。（四）棧租費，各茶行代客買賣，既有佣金，似不應再收棧租；但茶商在外自行出售，或另請他家代售，該茶行徒供勞役，毫無所得，亦有未公；得由原存茶行，每箕每月抽收棧租費一分，其進棧不足一月者，照一月計；超過一月不及半月者，照半月計；超過月半，不及兩月者，照兩月計，多則遞加。在原存茶行出售者，其棧租費，應即免收。（五）營業稅如何繳納，應遵營業稅章辦理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外；理合錄案呈請

鈞廳鑒核，俯賜訓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財政廳廳長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據工務局呈報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事務所成立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政呈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案查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一案，當經市縣派員會同張技士君森討論辦法，繕具會議錄，呈奉

鈞廳水字第四一二號指令開，

「呈及會議錄均悉。查工程事務所主任，應由該市府派員充任，主持全工程，調派工夫，發放工款，及預備工具各事

宜。應委之主任工程師，僅負工程技術方面指導監督之責。至工價標準，應於測量後，由主任工程師，擬定呈核。仰即遵照修正。並派定事務所主任，以專責成。關於測量事宜，已由廳分令小清河工程局負責籌辦。再技士張君森，因另有任務，由廳另派劉君亭為主任工程師，並仰知照，就便商洽工務可也。

等因，奉此，經派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為工程事務所主任負責籌備進行去後，茲據該局長呈報遵於二月十九日組織成立。在開工以前，暫在工務局辦公等語，除指令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廳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開承烈

呈建設廳呈報發放行政人員訓練所佔用民地地價及移墳費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案奉

鈞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建字第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濟南市民任敬勝等呈以行政人員訓練所擴大校址，佔用地畝，請發地價及移墳費，以便領取等情，查此項費款，向由本廳與該市府第八區區長共同負責發放茲據技士王維仲簽稱：第八區區長因事關公款，非奉明令不敢負責等情，除分令本廳技士王維仲遵照辦理並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迅即轉飭該區區長會同王技士按照前案負責發放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即抄發原件，令飭本市財政局及第八區區公所，遵照會同發放具報去後，茲據財政局呈稱

公 牘 本府呈文

：「遵即會同建設廳技士王維坤，第八區區公所助理員王子英，在建設廳照案發給地價及移墳費，兩共發銀七百元零七角請請鑒。」等情，又據第八區區公所呈同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送本市棲流所二十四度遷移費及修理費計算書報祈鑒核撥發出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案據本市棲流所所長桑義章呈稱：

「案奉鈞座面諭：以本市市立初級中學校址空閑，飭職所遷往居住，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遷移，曾經呈報在案。嗣因初級中學校址，又撥歸監察使署，復奉手諭限三日仍遷回東華街舊址，現已遷運完竣，所有往返遷移費及修理費，共計用洋一百七十六元八角二分，謹繕具請款憑單一紙，單據簿一本，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照發給領俾資歸墊。」等情，據此，覆查書列開支，尚屬核實。對照單據，亦無不合，此項費用，本府無款可撥，擬請鈞會核發給領，以便歸墊。是否有當，除指令並留書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賑務會

附呈計算書三份單據簿一本請款憑單一紙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提案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第〇〇一五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敬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職委員傅賢等四委員提議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批「交民政廳分行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公 積 本府訓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案提案第十號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

自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關於任官叙資，已由銓叙部規劃推行，漸能納於法軌。惟公務員考績一端，以種種關係，迄未實施，因之才能優異奮勉努力者，固無術獎進，而能力低劣，因循怠惰者，亦無法黜免，以致仕途壅塞，效率低減，殊非政府厲行考銓澄濟吏治之至意。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已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各在案，惟此次考績精神，重在成績過劣人員之淘汰，與考試及格人員之遞補，似與以前考績多以升進為本者有別，茲於施行之初，深恐各機關不明斯旨，視同具文，未能認真執行，以收實效，擬請大會議決轉行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年終舉行考績時，務須依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成績過劣人員厲行淘汰，所遺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不得稍事因循，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戴傳賢楚代

于右任

馮玉祥

丁惟汾

訓令 四局十區 奉財政廳令以奉令通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等因仰
救濟院

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 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二四四次會議議決「通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主席批：「交財政廳分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各機關公務員薪俸搭配工振公債數目清單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市屬四局

公 啟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訓令一件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六八號訓令以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本院擬具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辦法三項一案，仰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業經以第六六七一號訓令通飭遵照。旋據財政部呈以此案中央部分，已由本部擬具搭配公債手續，分函中央各機關暨分令本部附屬機關查照辦理，所有地方部分，請通令一律遵辦，以符原案。等情，經以地方部分搭配公債手續，應如何規定，以資劃一，應先由該部擬具辦法呈院核辦，指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庫字第一六八零號呈復稱：「查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一案，所有關於是項經收款項及搭配公債手續，前經本部函請中央銀行轉知南京中央分行，即以該行為集中收款機關，凡各機關繳來款項由該行列收水災公債戶，即按照原開清單，隨時換發債券，各省市似可同一辦理，茲經遵奉鈞令擬具辦法三項如下。(一)各地方公務人員薪俸搭配公債數目應由各省市政府分飭查明備具法幣即繳由各該省市政府彙總開單匯交南京中央銀行核收換領債券。(二)上項搭配公債數目應由各省市政府呈報行政院核一面並報知財政部。(三)南京中央銀行收到上項法幣後即列收水災公債戶一面將應搭債券隨時寄交原匯款各省市分別轉給除函知中央銀行轉行知照外，理合檢同原擬清單格式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格式，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清單格式一紙，經提第四六七次政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廳等因，奉此。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奉令搭配水災工賑公債一案。前奉 省政府檢發 行政院原令到廳，當經擬定扣繳公債辦法二條分別函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格式一紙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清單格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清單格式一紙。

市長聞承烈

某機關公務人員薪俸搭配工振公債數目清單

職	員	姓	名	薪	俸	數	特別公費或類 似薪俸數	一	月	搭	配	數	二	月	搭	配	數	備	致

- 注意一、照此式送兩份
 二、每份須蓋印章
 三、清單末行須填明各欄合計數目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飭造本市區坊閭鄰數目表仰迅將所屬各坊閭鄰現數目列表送府以憑

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市自治各區公所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五七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咨一件爲咨請查報各縣市區鄉鎮村閭鄰數目以備查考由。奉 批：「交民政廳查列具報速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市長迅即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咨一件，奉此：查各該區閭鄰數目，久未據復查具報，所有原報各數目，迄今自不無更動，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區公所迅將所屬各坊閭鄰現數目，遞次列表，先行送府，以憑轉報；並仰廣續造具姓名清冊，呈備查攷。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咨一件。

市長聞承烈

內政部咨 民十五與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發〇〇〇六一號

查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以後各地方自治區域頗有變更各縣市原劃自治區或已取消或仍其舊而鄉鎮村區域經合併整理者亦屬不少現在各省所屬縣市究有區鄉鎮閭鄰若干又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剿匪省份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實施分區設置之省份其劃分區數若干均待查攷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將所屬各縣市區鄉鎮村閭數目查明列表具報至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所劃之區數並應加以註明一併咨送過部以備查攷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部長蔣作賓

訓令 四局十區 救濟院 奉財政廳令以奉令以定色料及其他化學品含氯化鈉但供科學試驗及醫藥之用者

報運辦法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 四局十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

一奉案

省政府交下 山東鹽運使署第三八三號函開：「案奉 鹽務署亥字第七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關務署函開以定色料及其他化學品含氯化鈉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前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規定應予禁止進口。茲復由部飭據該會將前項禁令修正，即原定定色料及其他化學品含氯化鈉過百分之二十者禁止進口。」條文之下增加「但供科學試驗及醫藥之用者得由報運人遵照氯化鈉取締規則向鹽務主管機關請領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以憑報運每批以氯化鈉淨重二百市斤為限所有該貨內所含其他成分之重量應予扣除計算」惟關於此項化學品。究含氯化鈉成分若干，應於商人領照時，責令填報，由鹽務機關，據以填入運照，俟貨運到關，由關化驗。如與所報相符，即予徵稅放行，否則由關化驗結果，另行扣算。即按運照上限定之氯化鈉數量，核計該項化學品可予徵稅驗放之數量，並在運照上詳加註明，至逾額物品，應俟該商另行補領運照，送驗到關再予徵稅放行」等語，函請查照核辦到署。查此項報運辦法，核與氯化鈉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分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公 續 本府訓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知照。

此令。

局
院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爲行營禁烟總會遷京已在山西路大方巷二十號辦公嗣後對於禁毒

公文應逕寄該會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巧電略開：「行營禁烟總會遷京已在山西路大方巷二十號開始辦公嗣後禁烟禁毒公文應逕寄該總會

辦理仰即遵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 批：「交民政廳通飭所屬知照并先由本府電復及函第三路總指揮部查照。」等

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市商會

財政局

奉令以各地商店如有以詐欺方法招徠顧客或用不正當手段互相傾軋情事應

嚴加取締等因令仰遵照隨時注意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 公安局
財政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字第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零四零二八七號內開：

「案據中華國貨維持會呈稱：「竊我國經濟衰落社會頹疲，至今年而益感農村破產商業停滯，工廠虧折，工人失業，不景氣之現象亦日益顯著，當此危亡震撼之秋，凡我工廠農商各界均應力自奮勉，設法保全成本增加生產籌開銷路，擴大市場，庶能解除困難，以免虧耗倒閉，共趨繁榮大道，乃不謂滬上各商店竟以異想天開之種種減價號召標語，也登報，也播音，也大事鋪張，一則曰大犧牲，再則曰大賤賣大減價，罔顧農工血本實為製造不景氣之工具，而一究其實，則一方面抑勒農工貨品進價，一方面或有以偽亂真跡似欺詐然製造界物價受其壓迫，致貨真價實之正當廠貨受勒虧折工業界倒閉相尋，工人失業，因停工而農產原料積滯，連帶受害者，厥維農產品，此今日農村破產，以致社會農工各界購賣益形薄弱加重商場不景氣之重大原因也，且滬上商務為全國之冠，馬首是瞻，故此種現象不難推之全國各地，屬會既有所知不得不據實直陳，伏懇鈞部督核俯准通令全國，切實取締，以維商業，而救農工，」等情。查近年我國農工商業衰落係受外貨傾銷，及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原呈所稱商店跌價售賣，為製造不景氣之因，似屬非是。惟各地商店如有以欺詐

公 牘 本府訓令

方法，招徠顧客或用不正當手段，互相傾軋，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商業道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隨時注意取締，並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遵照，隨時注意取締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財政公安兩局隨時注意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隨時注意取締爲要！並轉知各商店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對於沿途過境之災民須協力監護其沿津浦及膠濟鐵路各縣於災民到站時尤必須注意照料以維秩序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各縣收容魯西災民現將分別運送回籍各縣縣長於運送該縣收容災民，固應妥慎辦理，即對於沿途過境之災民亦須協力監護，其沿津浦及膠濟鐵路各縣於災民到站時尤必須注意照料以維秩序而利進行除運送辦法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廳令以據濟南利民工廠等呈爲生產過剩不堪賠累請設法制止等情抄發原呈令仰核辦等因仰卽遵照令示各節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工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濟南利民工廠等呈爲生產過剩，不堪賠累，懇請設法制止，以資維持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工廠等原呈令仰該市政府核辦，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查此項漂染工廠，本市共有若干家，正擬籌設者若干家，其資本設備，漂染技術，及出品優劣，各係如何情形？亟應先事調查。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詳細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原呈

竊商等鑒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因招集資本先後在濰縣濟南等處，開設機器漂染工廠，借以抵制外貨。

惟自商等設廠以來，遭逢世界不景氣之打擊，利益雖甚微薄而外間不明真相，猶以爲有利可圖，因之小規模之漂染工廠，相繼踵起，但此項工廠既無相當資本，又無合宜機器，更值金融緊迫，其無法維持自在意中，因而不堪賠累相繼歇業者有之，正在設備停止進行者亦有之，在彼等徒受損失，情殊可憫，而同時出其劣質之貨物在市面拍賣魚目混珠，貨價大落，購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五

買者又無鑑別知識，難免受其欺蒙，因而關於國貨之信仰，亦日見薄弱，商等受有形之損失，市面受無形之影響，長此以往，何堪設想，爲此仰懇

鈞廳本實業救國之旨，俟後凡關於此類工廠之設立，似應予以資本設備上技術上或出品上之制限，則商等雖受害於已往，庶能維持於將來，是則

鈞廳愛護工業之大德，實感戴無極矣。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具呈濟南利民工廠

濰縣元聚工廠

大華工廠

信豐染印工司

濟南東元盛染廠

濟南德和永染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訓令公安局據本市縫紉工人代表譚永昌等呈爲議定同業工價以維工人生活請核准備案等情
仰即查明議復以憑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二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縫紉業工人代表譚永昌等聯名具呈，以各軍服莊所開工價，任意減少，雖同業數度商討，擬定工價表，請核准

備案，以資信守，而維工人生活等情，附新舊工價單二紙到府。查軍服莊對於縫紉工人，任意抑價，殊有未合，而來表所列價格，非參照市面情形，詳細查察，難期適當，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價表，令仰該局遵照詳查議復，以憑核奪。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價目表二紙(略)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呈為議定同業工價以維工人生活懇請核准備案事，竊工人等散居本市，以縫紉為業，所得工資，賴以養家糊口。查年來因社會經濟窮迫，工人等收入日漸減少，倘半途改業，則前功盡棄，故一再隱忍，盼來年之進展，然希望終為畫餅，而價台則日漸高築，日况趨下，雖半由社會不景氣所致，而大資本商人從中索剝，實為主要原因。如去年年終各軍服莊所開工價，任意減少，例如白布褂褲一身，在二十年時，定工價為二毛，後減為八分，彼等承包軍服時，按此數計算，至開錢時，則五分不等，工人等因以年關之迫，諸待償還，不得不忍痛結算，否則分文不名，何以償債，當時即推出代表向之再三述說，工人艱困，如此開價，工人前途勢難維持，且置信用於無地，經軍服同業公會張會長而允，着工人明年議定價目，彼此信守，而資兩全，工人等今春召集同業，數度商討，僉以不圖盈餘，僅足生活費為原則，遂議定各類服莊最低工價，况值茲米珠薪桂之際，工人生活費用，及夥友薪金，年有增加，以全年胼手胝足所入不敷所出，瞻重前途，不寒而慄矣。素仰

鈞憲關懷民生，維護工人，僅將議定之價目，繕具細表，連同二十年時舊價目表一份，用資比較，除分呈建設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恩准備案，俟批准後，即行付印分送同業及各軍服同業公會各軍服莊，庶嗣後不再任意減開工價，以維生活，而實信守，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公 牘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市長閱

附呈工價表二份

濟南市縫紉工人代表 譚永昌 郭其順 譚錫廣 李克順 顏真元 馮月貞 司緒達

張學永 孟憲恆 梁金和 景墨泉 李錦章 韓成龍 程善華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訓令濟南市^{糧業}同業公會前據該會呈請取消^{麵粉}平價一案呈奉 省令業經飭函市府及建設廳

市商會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濟南市^{糧業}同業公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取消^{食糧}平價一案，業經據情轉請核示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零零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本市糧價漲價關係民食亟為重要，業經飭函該市府，及建設廳市商會，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市商會^{各區公所}救濟院 奉財政廳令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內郵政總局商訂代換法幣合同等因抄發原

件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四局 各區公所
市商會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財政部錢字第二二八零一號咨開：『查自實施法幣以來，本部爲普通推行便利人民掉換起見，前經函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會同向郵政總局商訂代換法幣合同，並經咨請交通部迅予轉行郵政總局，即向三行商訂代換法幣合同，通飭照辦在案，茲准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會函稱：「前奉大部滬錢字三十二號令開會函并會擬委託郵局代爲收換法幣草稿均乘所擬合同尙屬妥洽，手續千分之十亦尙屬公允，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敝三行導即會同郵政總局簽訂正式合同，茲將該合同照抄一份，隨函附奉，至希鑒察備案」，等因，附抄合同一份到部應准備案，除分咨外，相應抄送原合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政府遵照協助保護，并飭縣抄印關於法幣之一切佈告，張貼掉換法幣郵局門首，俾便週知，仍希收辦情形見復爲荷』，等因，附抄合同一份。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合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合同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遵照
此令。
局
會

計抄發合同一份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抄件

立合同交通部郵政總局（下稱甲方）乙方奉交通部令為普通便利全國民衆調換法幣起見雙方議定下列各條俾資遵守

一、乙方委託甲方代理辦理調換法幣事宜其地點以甲方已設有管理局或一、二、三等局而乙方尚未設有分支行辦事處之各地為限但甲方各局之辦匯兌者及青海新疆雲南三省境內概不代理

二、規定代理之甲方各局其門首應一律懸掛招牌文曰（代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調換法幣處）并張貼政府所頒關於法幣之各種佈告

三、乙方允照下列規定常川存放法幣於甲方之各局以備隨時調換不計利息

一、等局一千元

二、等局三百元

三、等局一百五十元

四、甲方照第一第三條所述開具各局地名及應存法幣數額表并備具正式收據函向乙向彙取法幣轉遞各局以備隨時收換現幣

五、甲方各局換得現幣應隨當日郵包遞送至就近有乙方分支行所在地之郵局核收隨即由該局轉送當地乙方之分支行照數調換法幣後即將所調法幣隨郵包遞還至原遞郵局以便循環調換

六、甲方各局收換現幣及乙方各分支行收到甲方各局交來現幣數目應各自函報甲乙方便彙集手續費

七、法幣及現幣如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火災及他種不可抗力原因，致有喪失，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應由相關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地方官廳，具函認明函請乙方核銷，但因郵局人員不法，或過失以致遺失者，應由甲方負責追償

八、乙方允付給甲方代理手續費每千元國幣十元，由甲方彙總按其代理換得之現幣數計算，向乙方領取，再由乙方彙總向財政部收回歸墊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及乙方各行各執一份，并應抄飭有關之各局，及各分支行一體遵照辦理。

十、本合同不定期限，如乙方認為可以停止辦理時，由乙方函知甲方停止之。

十一、本合同成立後，交通部應準備案，并請咨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協助保護及張貼關於法幣之一切

佈告俾衆週知

甲方交通部郵政總局

乙方中央銀行業務局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交通銀行總行

訓令公安局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發工會及會員調查表以及勞資爭議調查表囑即查填見

復等由檢發原表令仰查填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公安局

案准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工字第十五號函開：

「逕啓者查敝局現奉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之命，調查國內最近四年中各工會及會員人數暨民二十四年內勞資爭議，素仰

公 牘 本府訓令

貴處對於上項材料，具有精密記載，爰特檢具調查表二種，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將最近四年中工會及會員人數暨上年勞資爭議，分別查填擲下，以便轉報，並盼見復是為至荷！

等由，附工會及會員調查表一份，勞資爭議調查表三份，准此；合行檢發原表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查填具報為要！

此令。

附檢發原表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任化祥等呈請設立慈善社並附設施醫處請備案等情除批示不准外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

案據市民任化祥等呈為設立慈善社，并設施醫處，以廣慈善，而維民生，請予審核備案等情，附呈簡章一份，據此；除批示「呈報簡章均悉，查組織慈善團體，首重基金，該社以施捨醫藥為名，勸募社費，殊有未合。所請困難照准，除令公安局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及簡章，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簡章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據本市山東商業銀行呈請停止營業以資清理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 財政局
市商會

案據本市山東商業銀行董事長宋懷瑄呈稱：

「竊商行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蒙前實業廳批准收欠債債添加新股復業各辦法當即遵照進行原期運用新股發展業務催收舊欠分償外債詎料連年以來，因市面蕭條，金融板滯，欠內各款既屢催罔效，欠外各債，自清償爲難，現在債權人催償至急，而市中信用已失，周轉不靈，雖欲勉強支持，實亦無能爲力，爰經議定，應即停業依法清理，以免拖累滋深，影響市面，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以資清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 市商會 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

市長 關承烈

訓令財政局爲令據本市魯興火柴公司呈報已於本月十日開工請備案等情仰詳查具復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 財政局

案據本市魯興火柴公司呈稱：

「竊屬廠前因存貨過多，停止工作，曾經呈報在案。茲已於本月十日開工理合備文呈明藉便督核。」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前因債務糾葛，業在濟南地方法院起訴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公 續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據丁玉如呈報在濼口泉子街開設同德製鹼廠請備案等情仰查復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財政局

案據本市洛口鎮泉字街二十七號同德製鹼廠經理丁玉如呈稱：

「呈爲呈請事，竊以挽回利權實業是尙，杜塞漏卮，國貨爲先，故以我國土產研究製造，使其成品與外貨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此不獨救國救貧之要道，亦國民應盡之天職也，我國顏料廠及織染業所用原料，以硫化鹼爲大宗，顧多來自外邦，國人自製者寥寥，不惟金錢外溢令人浩嘆，倘不幸世界風雲一起，外貨斷絕，而無國產以代替之，亦足引起缺乏顏料原質之恐慌，敝廠同人有感於此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在洛口鎮泉字街二十七號設廠試辦研究製造以裕國產，試製結果，品質純粹，其效力較之外貨爲高，而價值則較低廉，濟南青島兩市顏料業及染業，莫不踴躍訂購，爰照章呈報財政局及營業稅局登記，并照繳稅款，現在製造，業告成功，而事業進行正在規畫之中，除遵照公司法另案呈請核轉報部立案註冊外，理合先將設廠試辦緣由備文呈報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德兩便」。

等情，據此，查該廠組織與公司法之規定是否相合？及製鹼原料出處，均應詳查明確，以憑核奪，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明具復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頃閱二月二十五日華北新聞報載有介紹房產買賣廣告一則檢發原報令仰查禁具

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公安局

查二月二十五日華北新聞報載廣告一則，文云：「啓者敝號專代雙方業主接洽房產，均按手續辦理，如有願託者，請至緯四路萬字巷東口榮業藥房內同益介紹買賣接洽處面談。」等語；查該項介紹所，曾迭據商民等呈請設立到府。惟以介紹房產買賣，從中取佣，類似官中，均經先後批駁有案，合行檢發報紙一張，令仰該局查明取締，并具報爲要！

此令。

附檢發華北新聞一張。(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會據呈該局呈報經二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竣工准予自行驗收等因除派本府許專員前往驗收外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公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竣工，請派員驗收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八二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自行驗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增前往驗收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五

公 續 本府訓令

三六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南北歷山街翻修石板路面竣工已派本府參議陶慶海前往驗收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南北歷山街翻修石板路面竣工請派員驗收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七八號指令開，

「呈悉，已派本府參議陶慶海前往驗收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即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陶參議呈報查驗五三橋至遙堤五三橋至金牛山土路及濟洛路北段翻修石碴路面等工程相符合應准驗收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

「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修整五三路，金牛山路及洛濟路北段等工程完竣，轉請派員驗收等情，當派本府參議陶慶海查驗去後，茲據復稱：『遵往分別詳查，各該路長寬尺度及高度，均與所報相符。所修大車路口七處，亦屬整齊，請賜核准。』等情前來，自應准予驗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送修整衛生醬油廠前土路預算書類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建築費尙有若干未據叙明仰飭明白聲復等因令仰查明具復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修整衛生醬油廠前土路工程預算書類，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一四號指令開：

「呈及書冊均悉，該工務局二十四年度臨時建築費，尙有若干未據叙明，仰飭明白聲復，具報察奪，此令。書冊暫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七

訓令工務局准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函改修本所門前大道及嗣後修蓋房屋須離本所外

牆一公尺半希轉飭辦理等因仰令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第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工務局

案准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四五號公函開：

一查本所週圍道路，縱橫措折，頗不整齊。本所建立之初，即擬修改，但以事未果，遷延至今。茲擬將本所門前大道曲斜之處，改修整齊，以壯觀瞻。至將來有在本所附近蓋築房屋者，須距離本所外牆一公尺半，以清界限。關於此項事務，均隸市工務局管轄。相應製造圖表一份，函送貴府，即希查照轉飭該局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圖，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圖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該局呈送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作所需工具窩舖估價定期開標已派本府參議陶慶海監視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第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局呈送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作，所需工具窩舖估價定期開標，請予派員監視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

，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三〇三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已派本府參議陶慶海屆時蒞場監視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 奉省令徵工服役辦法大綱工務組第一項設計兩字刪去第五項工務之務字改具字
飭屬更正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第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 四局 十區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支蓉秘電示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前已飭據民政建設兩廳遵照草擬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組織章程。提交本府政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經專案呈請備案，暨分別函令各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行政聚字第一三〇二號內開：「呈件均悉。查初辦征工，須防辦理者之苛擾，務使服役者之樂從，該實施委員會組織章程，總務組之職掌，應如「4關於解決征工之糾紛事項」，「5關於一切宣傳事項」，兩項

公 牘 本府訓令

。至工程之設計，乃建設廳職掌，該會當按照其已訂計劃，從事於征工之實施，故工務組織職掌第一項「設計」兩字，應予刪去，其第五項工務之「務」字，應改為「具」字，仰先行遵照實施，另文呈請行政院備案可也。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遵照更正，並呈

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更正，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

市長聞承烈

四 局
訓令救濟院奉省令據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簽呈為擬具本市徵工服役方案經會議決修正通
各區區公所

過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四 局
令救濟院
各區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三七四號訓令開，

「案據山東省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簽呈稱；

「案查本省冬令徵工服役，業經依照冬令徵工築路治河辦法。將全省劃為六區，并分別派定各區主任工程師，督工及測量各員，前往督飭辦理在案。惟濟南市區徵工服役，亟應定期召集，以符通案，謹擬濟南市城區徵工服役方案十條，提

經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除各縣城區徵工服役。經臨時動議議決同時舉行，已副署電令遵辦外，擬請鈞府分別函令各機關。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可行。理合抄附濟南市城區徵工服役方案一份，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本府第四百七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并濟南市區徵工服役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一份，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方案紀錄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局院公所

附抄發方案紀錄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建設 工務局奉 民政廳令飭在道路泥濘之時各種汽車於輪旁配置擋泥器等因令仰查照轉飭遵辦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公安
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 建設 民政 廳民字第五號會令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內政部警字十二二二五年一月八日發〇〇三六號咨內開：「查近來交通工具，漸臻發達，汽車數量，

公 牘 本府訓令

日益增加，惟以各地方道路修築，尙未完善，一遇雨雪，汽車行使其上，泥水四濺，行人多受阻害，茲爲交通平等，行路整潔起見，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在道路泥濘之時，對於各種汽車，應令於輪旁配置掃泥器，以利行人爲荷」奉 批：「交民建兩廳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轉飭遵照。

市長關承烈

訓令 工務局 奉 民政建設廳 會令國營及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一案仰轉飭遵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 工務局
各區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 民政建設廳 林字第二一七號會令內開

一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一件，以奉

國府訓令，爲據司法部轉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通令國營及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查照辦理由，奉

批「交民政廳建設廳分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市長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局區公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 字第〇〇一五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七號訓令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二八號呈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字第七二零號令發全國司法會議提案清單內有第七五號勵行監犯外役案經大會決議連同監獄法草案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檢同原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監犯外役本係監獄作業之一種監獄規則已有明文規定茲奉前因除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新舊監獄一體遵照外照錄原提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國營及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往工作等情據此查原提案係為顧及國情適應監犯身分職業勵行外役起見不無理由所擬辦法亦尚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提案呈候鈞鑒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國營及各省縣市政府公營農林場所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實業部轉飭國營農林場所查照辦理并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地方公營農林場所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公 續 本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院 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四局}十區公所奉財政廳令抄發財政部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四局}第^{救濟院}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四局}十區公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財政部錢字第二二二二號咨開：『查本部為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管理委員會，並於天津漢口廣州濟南設立分會，業經先後咨達在案，茲由部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公佈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查照』。等由，附抄章程一份。經四五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廳」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章程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原，附抄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章程一份(見法規)

市長開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公所 奉令以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四局各區公所
救濟院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一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准監察院核轉審計部呈請核示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備法案，應否同受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內容，係緣交通部主管之國營郵政事業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計算，超越預算法案，審計部不能審核，因而將超過部份，提請補備法案，主計處以已逾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不予核轉，交通部重請審計部酌予核銷，因而發生疑義，由審計部呈請解釋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四三四次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係賡續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案，限期整理國庫收支，凡與國庫收支無關之法案，自可不受其拘束，本案主計處以逾限不予核轉，自屬誤會，惟營業收支超過預算，是否須補備法案，似應依下述標準，分別辦理，蓋營業預算案之拘束力，與普通預算案不同，普通預算案支出，應以數字爲標準，營業

公 續 本府訓令

四五

預算，營業支出，應以收支比例為標準，資本支出，以該業本身基金撥付者，應以基金負擔能力為標準，以該業贏利撥充者，應以該業章程所定分配辦法為標準，無定章者，以不牽動普通預算案內已列應報解數為標準，合於上述各標準之支出，超越預算，均無庸補備法案，其有特殊情形，超過標準之支出，則須聲敘緣由，補備法案此次各該機關往返爭執，都緣計政章制規定欠缺所致，擬請將上述解釋，作為暫行原則，交主計處通行遵辦，一面由本會約集有關係各機關，另訂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等語，後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批：「交財政廳分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奉令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H

令 四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八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六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函開：『查接管前中央政治會議卷內，准政府核轉主計處以二十三年度決算，各機關未能照章如期編送，經會商財政審計兩部議定，由處呈請將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展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并援照上年度成案，擬定二十三年度收支結束辦法七條，請予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本會審查結果，認爲二十三年度中央政治各機關收支事項，至今尙有提出之追加預算案，未經核定，則國庫收支，自未能先期結束，即各機關決算，亦當然未能依期編送，提請展緩，甚屬正當，其所擬二級決算展至本年四月底編送及結束收支辦法各案，亦均係援照上年度核定辦法辦理，本可照案核准，惟以中央先後接開全體會議全國代表大會，致政治會議停止舉行，未能及時核定，所擬結束收支各期限，已不適用，擬將二級決算編送期限，改定爲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爲六條，并將各條中原擬期限，均予酌量延展，以利進行」。等語，並附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抄附核定前項結束辦法六條函請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分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辦法一份(見法規)

公 府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以據轉該局二十三年度城頭馬路新建亭台修理匯波樓等項工程費計算書類奉批尾欠工程款已飭軍法處由公安局罰款項下支撥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市長轉呈工務局二十三年度城頭馬路新建亭台修理匯波樓添修女牆崗樓等項工程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一案，當經查核尚符，惟此項工程本廳無案可稽，可否准銷，及工費尾數，應在何款項下動支，檢同原呈及附件，簽奉省府批：『尾欠工程款已飭軍法處由公安局罰款項下支撥。仰即轉飭知照。原呈發還。書據對照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為該局呈請撥給商埠義地官畝六畝俾便建築消防組房屋一案查該地已另有用途仰覓其他適當地點呈核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公安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撥給商埠義地官畝六畝，俾便建築消防組房屋之用，請核示一案，當經令行財政局查勘計議辦法呈核並指令各在案，茲查該義地，已另有用途，所請應勿庸議，仰覓其他適當地點，呈候核奪！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財政廳令以據呈市立圖書館續購四部叢刊三編一部用款請在二十四年度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二一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市長轉據市立圖書館續購四部叢刊三編一部，用款請在二十四年度市補助費項下動支原呈一件，預算書四份，經第四六三次政務會議決照准，附註「交財廳飭知」等因，奉此。除原呈及預算書分別存繳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公 積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奉廳令轉奉部令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畫壁應認真保護凡可拓印者照印五份以備存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 公安局
教育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二十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一八零零五號咨開：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畫壁等古蹟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擬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對於此項古蹟古物應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又該項古蹟古物凡可拓印者無論是否完全並須一律拓印二份轉送到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想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經報告第四六三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酌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對於此項古蹟古物認真保護又該項古蹟古物凡可拓印者無論是否完全并仰一律拓印四份送廳以憑存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 教育局將古蹟古物拓印呈送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對於市內古蹟古物認真保護為要！
公安局認真保護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教育局奉教育廳函送山東省各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調查表抄表仰速查填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公函第一二九號開：

「案查山東省各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業由本廳提經省政府第四三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令遵辦在案，現本廳為明瞭各機關辦理此項短期小學班情形起見，特製定山東省各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調查表，以資調查，而憑統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是項表格，函請 貴府查填並轉飭所屬各機關查填賜下為荷」。

等因，附表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迅為查明填報，以憑核轉。
此令。

附抄發短期小學班調查表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冬季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等第表仰轉飭所屬各小學遵照儘先延聘出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冬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攷結果，業經分別令發各校在案。凡師範學校學生會攷及格者，各縣市應儘先任用以重攷政，而資獎勵。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此次會考之師範鄉師及格學生等第表一份，令仰該市長酌量任用，並轉飭所屬各小學，遇該校教職員有缺額時，應遵令儘先延聘。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學生等第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遵照，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第五區公所為劉家莊真武廟地收歸市有改建學校一案奉聽令轉奉令照准等因仰遵照辦理
由 教育局 財政局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二二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教育局自治第五區公所
財政局

案查上年十月十二日據教育財政兩局會呈派員勘丈劉家莊真武廟地附呈繪圖請鑒核一案，經本府審核擬以圖中第一第二兩段共四畝六分六厘作為市立第六小學建築校舍之用其第三第四第五各段共一畝八分餘擬標賣得價作為補助建築費用惟以事關廢廟遺地收歸市有建築學校當經叙明案情並檢圖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副奉」

省政府交下濟南市政府原呈一件，爲市立第六小學現有校舍狹隘，不敷容納學童，擬將該校隣近之坨真武廟廢址，并地五段，無人主管收歸市有，以二段改建校舍，并標賣餘地補助建築費用，繪圖請鑒核由，并奉批：「交民教兩廳核復」等因，業經派員查明，會呈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指令數字第一一六號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六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即轉飭濟南市政府遵照，并行教育廳知照，此令，「抄交各件均存」等因，奉此，除函教育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會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發會呈令仰該局遵照會同區公所知照財政局查照辦理。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令中華國學研究會應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教育局

前據該局呈送中華國學研究會組織大綱及履歷表到府，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五四七號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該會應遵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製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呈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之規定辦理。茲將該會應行注意各要點特別提示於左：一、該會如純屬學術團體，當以研究學術爲目的，依照教育部令「嗣後凡有聚集生徒教授課程者，不問其屬於何項性質，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監督指導，務令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之規定，不得開班授課。二、該會簡明履歷表，職名內所列各科教授應一

公 牘 本府訓令

律爲會員。三、該會如辦理函授依照「教育部令不得函授醫學。仰即轉飭遵照」。等因，附發還原呈組織大綱及履歷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還組織大綱及履歷表各一份(略)

市長關承烈

訓令教育局據南吳家鋪閻長鞠傳廣等呈請在東吳家鋪增設小學檢發副呈仰查核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局

案據南吳家鋪閻長鞠傳廣等呈請在東吳家鋪三官廟學校舊添設市立學校等情查西吳家鋪業經設有市立第二十八初級小學一處如果該兩村及其附近莊村兒童衆多免致失學亦可酌予增設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查核辦理。

此令

附發副呈一件

市長關承烈

訓令教育局據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呈報組織工友識字學校等情，仰派員指導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局

案據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呈稱：「竊以職會工友類多目不識丁知識尤形簡單特在下關門牌二十四號房內開辦一工

友識字夜校以期不碍工作教員即以文牘員担任時間以兩點鐘爲限並就此教室附設工人子弟學校凡工友中子弟之未就學者始行收入於日間授課總以推進識字教育增長工友常識俾知履行新生活爲目的擬於本月十二日先行開學以免荒廢俟設備就緒夜校學員暨學童定有成數再行備文連同教員履歷學生名冊一併呈報爲此呈報鈞府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查該工會籌辦學校教育工人及其子弟情實可嘉，除飭該會將組織辦法逕呈該局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派員予以指導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國醫趙濟民呈請設立國醫針灸學院等情令仰查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據國醫趙濟民呈請設立國醫針灸醫學院一案，除批示及分行教育局查核外，合行抄發原呈及簡章各一份，令仰該局會同教育局查明議復，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簡章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呈爲呈請設立國醫針灸醫學社以發揚針灸流傳不泯而謀社會健康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針灸醫病之法由來已久上自神農發明以還代有傳人如古之歧伯雷公扁鵲華陀叔和之流以及後世伯仁仲景

公 續 本府訓令

五五

思邈百川之輩莫不研究針法濟世活人蓋因人身經絡各有統系按法用針其效如神較諸服藥百裏尤不及一針之見功也是以數千年來迄未失傳近年來學者甚少若學此針法無師傅授不能明瞭醫生細心研求三十餘年每逢臨症遵古針治無不效驗經歷既深更求精進醫生深願以個人之心得以覺後知俾資國醫人才共同發揚謹擬簡章二份理合備文檢同簡章一併呈請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濟南市政府市長聞

附呈簡章二份

針灸國醫趙濟民

訓令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為據教育局呈復調查該會情形及章程內應刪

各點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人員訓練所同學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送章程請備案等情，當經批示並令行教育局查復在案，茲據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遵查該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為宗旨會員復限於在訓練所畢業之同學章程內向外募捐一節，亦飭修正刪去，所請備案之處，似屬可行」。

等情，據此，既據查明，應准備案。仰將該會名冊及修正章程呈送來府以憑存查：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知部督學視察私立惠魯工商學校及私立惠商職業學校意見仰分別轉飭遵照改進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五二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教育部令發督學鍾道贊視察本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內節開：「……私立惠魯工商學校校舍整潔合用，教學尙稱認真，惟初級班教育設施，以升入本校高級班爲目的，普通學科幾佔全部教學三分之二，殊有未合，應增加商業訓練，使初級成一階段，俾經濟困難之學生得有謀生機會，其志願升入高級者，亦可斟酌情形，縮短一年，與招收初中學生不同，該校尙未立案，應從速辦理，校名亦應更改商業職業學校，不得混稱工商職業學校」，「私立惠商職業學校設備異常缺乏，辦理亦不合法，各科教學方法與精神，均欠妥善，附設之商業師範科，按其實際，完全預備普通小學師資，尤爲不合，應即限期改進，否則令其停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分別轉飭遵照改進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七

訓令^{教育局}市商會 准甯夏省政府函以本年三月舉行圖書國貨展覽會徵集各種刊物及國貨出品等由仰
查照轉飭逕寄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第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局}市商會

案准

甯夏省政府第八號公函內開：

「案據省立國貨陳列館兼民衆圖書館主任徐光廷呈稱：『竊查甯夏地處邊陲，交通梗塞，以致文化不振，工業落後，不特關係民生，抑於政治前途影響甚鉅，本館爲發展文化，提倡國貨起見，擬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圖書國貨展覽會，所有各省刊物及國產出品，亟應先期徵集，以便展覽，茲製定徵集各種刊物及國貨出品表二種，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函請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建設廳轉飭所屬各學校各工廠公司將各種刊物及國貨出品，於三月十日以前，逕寄本館，以便展覽，而資提倡，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徵集各種刊物及國貨出品表二紙。據此，查發展文化，提倡國貨，均爲開發西北當務之急，不僅可使民衆對於文化得相當之知識，抑且爲出品者，作廣遠宣傳推進國產之銷路，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共十份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學校將各種刊物分別填報，逕寄該館，以便展覽而資提倡；至級公誼」。

等由，附送徵集各種刊物及國產出品表各五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五份令仰該^會查照轉飭逕寄！

此令。

附檢發原表五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交下內政部咨送學行月刊社登記證飭轉發等因令仰轉發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咨文一件內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黨字第一四一八號咨以轉據學行月刊社聲請登記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查該聲請登記尙無不合當經填具登記證函送中央宣傳部查核登記在案，茲准函復並將該社登記證送請轉發到部相應檢同原證咨請查照轉發見復并希轉飭該社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寄送刊物備查爲荷」。

等因，計檢送學行月刊社登記證一份，奉

主席批「交濟南市政府轉發」，等因，奉此，除錄文備案並將原咨呈繳外：合行檢發原證令仰該局即便轉發具報並飭按期逕寄刊物！

此令。

計檢發登記證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公所 奉民政廳令爲嚴懲盜墓匪犯辦法再予展期一年等因仰知照由

救濟院棧流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九

令 四局 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五二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三(訓)字第二三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查接管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卷內，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三三六號公函以據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應欽上月簡代電稱，查上年本分會因平市近郊及河北各縣盜墓之案，層見迭出，層經擬定嚴懲盜墓匪犯辦法四項(一)攜帶兇器盜墓者，處無期徒刑(二)以盜墓爲常業者，處無期徒刑(三)加暴行於墳丁公然盜取者處死刑(四)結夥三人以上執持槍械盜墓者處死刑，施行期間，定爲一年，於八月廿日電呈鈞院暨軍委會備案，嗣奉軍委會刪陸電開，准鈞院公函提出第一七六次會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因，飭屬遵照在案，現在施行一年期滿，而盜墓匪患，仍未肅清，擬請再予延期一年，以戢匪氣，除分電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案等語，查此案上年八月何代委員長電擬定盜墓人犯加重處刑辦法，請予備案到院，當經函達查照轉陳在案。准電前由，該項辦法，既曾經該前分會飭屬遵照，衡諸河北現狀，不無刑亂用重之必要爰經本院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仍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除分別函咨軍事委員會及司法法院查照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本案前據行政院轉送軍委會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應欽所擬嚴懲盜墓匪犯辦法，業經提出第四二四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茲據前情，復經報告本會第三次會議，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司法兩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四局令飭採用禁烟委員會各種建議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
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三六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統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國25字第五五四號公函開：「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稱：『案准國聯秘書長致鈞部（一八一號函略稱，查「第二十屆禁烟委員會對於防止海船私運麻醉藥問題，曾發表若干意見及建議，其最重要者為沿海各埠之官吏施行監察，此外更主張輪船公司及船中執事人員採用各種有效之辦法，如會同官廳監察形跡可疑之船員及檢查登船或離船之行李包裹，而對於船舶到埠或離埠時上船之游客更宜注意，當輪船在沿途或終點各埠停泊，對於旅客及貨物均應嚴格監視，在航行時對船中可疑之私人或處所亦應施行搜查，至於監察之方法，該委員會提議下列之法，希望沿海各要埠採用，（一）中央麻醉藥機關駐各地方之代表，為負責人，并有

公 續 本府訓令

六一

指揮一切防止私販麻醉藥人員之權，(二)中央麻醉藥機關駐各地之代表，應收得關於國際私販嫌疑者之全部文件，(三)從他處選派特別人員，非當地所熟識者，從事於防止私販工作，茲遵照行政院之議決，特將禁烟委員會各種建議，函達貴政府，即希採用」。等語，理合將原函附寄，呈請轉行主管機關核辦，」。等情，相應檢同國聯秘書長抄函，函請查照核辦為荷」。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採用此令」。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令，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 准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傳飭各商民住戶掃除門前污土一案仰轉飭遵

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公安局
各區區公所

案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二九九號公函開：

「查新生活運動，首先注重整齊清潔，近日市內各戶門前，灰土堆積，穢污不堪，而住戶尤甚，殊屬不成事體，特此函請省府轉飭公安局，勒令全市各戶，每日打掃門前穢土，以資清潔，而利新運，是為至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傳飭各商民住戶一體遵照，勤加掃除，以重清潔，並將遵照情形具復為要。

此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取締各商號住戶任意在馬路棄置污物浮土出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工務局呈稱：

「案查前奉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電，以總會派員來濟視察，飭派工清除各馬路以壯觀瞻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就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主任報稱：『奉派遵即帶領工隊三十三名，汽車三部，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將城關商埠各路污物浮土，分別掃除淨盡。惟商埠經緯各路兩旁石沿，尚有泥土甚厚，費派工隊二十名，汽車二部繼續刨運，截至目下，經二路計自普利門創至緯五路西，經三路自緯一路創至緯三路，經一路自緯一路北口起往西，正在工作，此現在清除各路情形也，惟查各路浮土雖已掃除淨盡，沿路商號住戶，仍有將門前浮土污物，每晨棄置或掃於石沿之上，數日之間，致又堆積甚多，擬請轉函各公安分局曉諭各商號住戶，務將污物浮土，隨時掃置於垃圾箱內，以資清潔。』等情，據此查所請不無見地，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曉諭商居各戶，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令發產婦須知育嬰須知仰分發以廣流傳由
十區公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 續 本府訓令

六三

令四局
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五八號內開：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三五二號公函內開：

查衛生署歷年發表之生命統計，因孕產而死之婦女及初生不滿一周歲之嬰兒死亡率至堪驚人。其死亡原因，多由於孕產時期之婦女缺乏衛生常識及社會缺乏婦嬰保健機關所致。本會有鑒於此近編印產婦須知及育嬰須知兩種小冊，將婦女孕產時期應注意之衛生方法以及育嬰問題之衛生指導作成有系統之敘述以期喚起婦女對於孕產及育嬰方法之注意，而挽救不正當之死亡，茲特檢送此項小冊各二百冊即希查照轉發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翻印散發或轉載，以廣流傳，藉收宏效，為荷。等因並附寄產婦須知育嬰須知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書兩種，令仰該市長遵照翻印散發或轉載以廣流傳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產婦須知育嬰須知各二十冊，奉此，當飭各翻印千本，除分發市屬各機關，及本府各職員，並酌留備查外，合行頒發該局區公所仰即分發所屬及民衆以廣流傳為要！此令。

附發產婦須知育嬰須知各冊(略)

市長聞承烈

四局十區 平民診療所
訓令商會，西醫公會救濟院 奉令轉發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仰各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西藥業同業公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四局十區平民診療所
令商會西醫公會救濟院
西藥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三八號內開：

一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訓令第零零三四三號一件內開：「查取縮火酒規則前經制定以院令公布茲將該規則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廳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取縮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分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修正取縮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局區會院所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縮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修正取縮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公 牘 本府訓令

六五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搗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各地方軍警應切實保護一般歸國華僑等因轉飭切實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 四 八 九 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案奉
令公安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行政院第〇〇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七日第三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六二號公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許銳堃同志等二十二人的提議，請嚴令各地方軍警，切實保護一般歸國華僑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歸國華僑，本院經迭令各省省政府保護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關於保護歸國華僑，迭奉令飭，均經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市長聞承烈

請嚴令各地方軍警切實保護歸國一般華僑案(提案第一五二號)許銳瑩等二十二人提

查我國政府對於歸國華僑，本已頒佈保護之通令明文，不過爲大資本之觀光團，加以注意，如一般小資產家回國省親掃墓等類多漠視，且負保護之責者，只有通都大邑之行政當局，而偏僻鄉村每每忽略，以致遭遇匪害時有所聞，要知我南洋華僑，多聞與兩省人民，出國營生因而僑居者，如對其家鄉不能優予保護，則華僑視回國如畏途，與祖國之觀念漸次疏遠。感情日趨淡薄，且影響華僑之回國匯款，歷年閩粵之關稅入超，平時賴以彌補者，厥惟多數華僑之回國匯款，若不切實保護，則匯款亦必銳減，久則無法維持，此最可慮之事，本代表等有見及此，所以又建此議案，呈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許銳瑩

連署人陳偉義等二十一人

訓令市屬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令發一九三

一年國際禁煙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一紙轉飭遵照等因抄發原件轉飭遵照由(公安局用)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五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三七號訓令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六七

公 牘 本府訓令

六八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統字第三一號訓令內開：「查上年五月，國聯舉行第二十屆禁烟委員會會議，我國出席代表胡世澤，曾有詳細報告，呈由外交部轉送本會，茲查該報告，以關於緝獲私運報告，會中極爲重視，建議嗣後我國遇有緝獲私運，或發見秘密製造麻醉藥品案件，應按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隨時將詳情通知辦事處，轉達秘書廳，本會認是項辦法於防止非法販運，確有裨益，且我國既於一九三三年批准加入該約，是凡約文中所規定者，均有實行之義務，合行訓令該省政府通緝所屬，嗣後遇有查獲私運私製麻醉藥品案件，務依國際禁烟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隨時詳晰呈由該省政府呈轉本會，以便彙總通知辦事處，轉達國聯秘書廳，除分別訓令外，合行抄同該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公約條文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一紙，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公安局用）

此令。

附抄發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一紙

市長聞承烈

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各締約國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識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訓令市屬各局奉民政廳令英國調派萬樂思爲駐威海衛領事等因轉飭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市屬各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國25字第八八七號咨開：「准英國大使賈德幹照稱：「奉令調派萬樂思 W. W. W. 爲駐威海衛本國領事，並已飭令於本年三月內，前往就職，在該領事未到任以前，所有威海衛本國領事館事務暫由駐煙台本國領事兼辦，請查照」等因；除照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循例接待可也」奉 批：交「民政廳飭屬接待，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公安局用）

公 翰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三路經一經二路間一段翻修瀝青路面工程費請款憑單已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呈送緯三路經一經二路間一段翻修瀝青路面工程費請款憑單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已轉請核發矣，仰即知照。

此令。件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七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交核該市長轉呈工務局翻修緯三路經一經二路間一段瀝青路工程費，請在二四年度翻修項下動支，並發預算書估冊一案。當經查核尚符，簽奉

省政府批第四六零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交財廳飭知。等因；奉此，惟該段馬路改修瀝青路面甫經一載，即須重修未免破壞太速，應飭工務局嗣後對於各路務須隨時注意切實保護，藉節公帑而重路政，除書冊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此奉，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嗣後對於各路隨時注意切實保護外，查翻修該段路面工程預算計洋五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八分，理合填具請款憑單一紙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俯賜撥發，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經三路工程工作延長原因並調查沿路人行便道高度與沿石不一致者開具

清單請令公安局轉飭業主整理等情已令轉飭整理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工務局

公 牘 本府指令

呈一件 為聲復經三路工程工作延長原因並調查沿路人行道高度與沿石不一致者開具清單請令公安局轉飭業主整理由
呈單均悉。已令公安局轉飭業主整理仰即知照。單存轉。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為具報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竣工日期，祈鑒核驗收一案奉

市長聞承烈

鈞府指令第一四九號開

呈悉。當派本府技術專員常國華及財政局土地科科长李全本等前往查驗據稱各段寬度，立臥沿石尺度及各種漏水井數量與原計劃均屬相符，惟甲種漏水井有兩處，及沿路立沿石間有欠整齊，並縫灰脫落之處，已飭監工員督率包工修理外，其餘大致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收工惟查包工，合同限期為九十日，自二十四年三月七日開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工，共二百九十日，逾限至二百日之多，是否別有原因，經工務局之許可，包工應否負責，似應由工務局申明逾限理由，此外尚有應附帶陳明者二事，（一）人行道查工程說明書，各舖戶門前，多已鋪置完整，其餘悉由包工照說明重修，現在除由包工修理者外，各舖戶門前原來鋪置完整，與立沿石相連者，固勿庸改修，然亦有較立沿石高出或低凹者，亦有原鋪置不完整者高低不平，殊欠雅觀，此項不在包工範圍之內，即應設法整理，以壯觀瞻，（二）沿路各漏井，因各舖戶傾倒穢水，任意將垃圾積於鐵篋上又沿路臥沿石上多有積出，殊欠清潔，亦應設法整理。等語，除呈請山東省政府鑒核派員驗收外，仰即按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遵查設計之初，預計三個月本可完竣，及至開工以後，包工人將東段兩旁管溝埋設之距離過近，以致路面寬度不符規定，加以各管之接口不甚嚴密致有漏水之虞，當遵

鈞府指令，飭包工人翻工，刨出重埋。刨出已埋之管，需時約一個月，重行埋好，需時約兩個月，此工作延長之第一原因也，管溝翻工既竣，刨壓路面，適逢雨季，瀝青路面，路基不宜溼軟石礮尤須乾燥，故每降雨一次，必須停工五六日，以俟石礮及路基，充分乾燥，方可進行工作，以致工作屢作屢輟，綜計因雨停工約一個半月，此工作延長之第二原因也，雨季將過即加緊趕修路面，無如本局汽礮，能用者僅有五具，尚須替下其中之一具輪流小加修理，故實際工作者，僅有四具，經三路工程浩大，至少須有汽礮三具，方免工作遲緩，但彼時修墊五三路及金牛山路，寬厚所街，官紮營一帶黑砂石路飲虎池前街石礮路，東雙龍街石礮路，官紮營彈藥庫至津浦貨站石礮路，先後開工，或以汽礮壓土胎，或以汽礮修路面，均須調用汽礮，以致經三路汽礮始終不敷分配，而工作異常遲緩，此工作延長之第三原因也。迨該工程修至緯九路以西瀝青告罄，呈請續購臭油，及至購到，又需時約一個月此工作延長之第四原因也，茲承

令詢，謹瀝陳事實，恭請
鈞府鑒核。

又商店所修之人行道，有與立沿石高度參差者，謹遵令調查明確，另行開單，擬請

鈞府令飭公安局轉飭業主整理坡度為二十五分之一以壯觀瞻而昭劃一至於沿路漏井及臥沿石上，各商民傾積之穢土污水結冰者除令本局工程事務所迅派工隊剷除外至請飭自治區清道隊協助運除之處已另文呈請
鈞府鑒核矣。

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鈞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四

計呈送清單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掘挖經五路緯六至緯四一段路南暗溝說明估價清冊請示等情准予彙案列報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爲呈送掘挖經五路緯六至小緯四一段路南暗溝說明估價清冊擬請由二十四年度歲修費開支請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彙案列報，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審核備案外，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准公安局函，以據報經五路日本南大院及自五福里至小緯四路一帶，水溝淤塞不通，各里內流出污水，泛溢於馬路之上，請速飭修。等因。准此，經派員查勘，經五路自緯六至小緯四一段，路南暗溝淤塞，溝蓋石平沿石損壞甚多，應將暗溝完全掘挖，添換新溝蓋石平沿石各一百五十公尺，用灰泥砌壘整齊，估計工料費，共需洋五百二十三元六角，擬請由二十四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彙案列報，理合造具說明估價三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察核轉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附呈說明估價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整理岱宗街萬壽宮一帶水溝並翻修岱宗街石板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爲具報整理岱宗街萬壽宮一帶水溝並翻修石板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祈核轉由

呈暨合同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爲具報整理岱宗街萬壽宮一帶水溝，並翻修岱宗石板路面工程，開標比較表，請鑒核一案，呈奉鈞府第七七號指令內開：

公 續 本府指令

七五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六

「呈表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簽訂合同並開工具報，表存轉。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召由該中標人元記德泰工廠王宗善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並於二月十七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合同副本二份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三合街及全勝街改修石礮路面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

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為呈送三合街及全勝街改修石礮路面工程預算書類祈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關承烈

竊查南關三和街及全勝街，爲通女子師範學校之要道，原有石板路面，及土路，均因年久失修，坎坷難行，經派員測勘設計，擬一律修爲石階路面，以利交通，三和街計長二百二十七公尺，平均寬三公尺七，合面積八百三十九又百分之九十平方公尺，全勝街計長二百一十三公尺，平均寬四公尺，合面積八百五十二平方公尺，並於各該路面兩側，分別修砌立臥沿石。翔實估計共需工料等費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擬請由本市修築道路溝渠三年計劃第一年省款二十五萬元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造具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三份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預算書五份 說明估價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指令公務局據呈報龍洞路市區段內栽植路樹工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工務局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八

呈一件爲具報龍洞路市區段內栽植路樹工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祈核轉由

呈暨合同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卽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副據該局呈報龍洞路市區內一段栽植法國楊路樹工程開標審查以元記德泰工廠標價尙不超過預算請示一案查經轉

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七二八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准以元記德泰工廠中標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遵經召由該中標人元記德泰工廠王宗善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并於本月十一日開工理合檢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合同二份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公安局函長吉門外木橋及菜市口門外木橋損壞經派員查勘造具預算書類請鑒核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准公安局函長吉門外木橋及菜市口門外木橋損壞經派員查勘造具預算書類請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准公安局政字第二七二號函開

案據東北鄉區分局略稱查境內新北門外原有木橋一座年久失修破爛不堪實與行人不便，又菜市小北門外亦有木橋一座被風雨所蝕木板橋梁均各損壞兼之此橋通黃台橋及洛口鎮大道車馬行人絡繹不絕若再不修理倘有載重車輛從此經過實屬危險有礙交通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區呈報到局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函達在案據報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分別勘修為荷等因

准此，經派員查勘，長吉門（即新北門）外木橋橋板損壞約有數平方公尺，所有木欄杆，幾全歸破壞且木料多已丟失應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九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〇

修理以利交通至於菜市小北門之木橋損壞情形尤甚按舊有橋梁既非堅壯且來往車輛復繁年久失修梁板及欄杆皆已損壞似應全部改修方臻安全切實估計修理良吉門外木橋需款八十七元六角五分重建東關菜市木橋需款七百零三元八角四分兩共七百九十一元四角九分。擬請在本局二十四年度臨時翻修費項下開支理合檢同設計圖預算書及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圖樣三份說明估價清冊三份預算書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指令公務局據呈報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沿石及鐵篋子工程招商報價擬以劉菊民承包請示等情准由該社承包仰切實監工並飭出具保固切結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沿石及鐵篋子工程招商報價擬以劉菊民承包請示由呈悉。准由該魯南建築社承包，仰即切實監工，並飭包工出具保固切結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沿石及鐵篋子工程，前經呈奉令准。茲因緯六緯七兩路，業已開工翻修，不必再行補充，故均刪除並將原設計略為變更，溝蓋石寬六十公分者改為七十公分，鐵篋子除灣高者照舊外，其餘均改為厚二公分半，寬四十五公分長五十公分，以期劃一，又添加經一路緯五路迤東鐵篋子二個，厚二公分，寬三十公分，長六十公分，仍照原估價計洋三百七十元三角七分，招商報價，報價者計有六家，除元記工廠報價三十二元四角，計算錯誤及福興合工廠慶祥工廠報價超過預算不計外，其餘以魯南建築社劉菊民所報之價二百一十五元一角為最低擬請以該工廠承包，并令其迅速開工，至所餘之款，擬俟派員詳查各路應須補充之處，再行招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所需工具窩鋪估價附印領定期開標請派員監視
除呈請派員監視並分別轉請核發工款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作所需工具窩鋪估價印領定期開標祈派員監視由

公 牘 本府指令

呈覽附件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常國華前往參加，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派員監視並分別轉請核發工程款外，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鈞府訓令第七一二號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水字第六零八號訓令開：「案查奉核濟南市政府呈擬整理市區太平河下游，及小清河上游工程計劃預算，又建設廳提議挑挖太平河支流及疏治小清河上游工程，應與市府所呈計劃，同時舉辦，兩案呈奉省府指令實字第八八三五號內開：『會呈已悉。經提本府第四四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并函民財兩廳知照。此令』又奉核濟南市長請以倉穀三分之一，據作挑修太平河之用，一案，呈奉

省府指令民字第六零一八號內開：『會呈已悉。案經本府第四四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紀錄在案，仰即轉飭濟南市政府遵照，並分咨民財兩廳知照』，此令』各等因。查疏浚太平河下游，及小清河上游各項工程，並撥用倉穀各案既經 省府明令核准，自應趕速舉辦，惟動工之先，尚有應行先決問題，（一）全部工程，盡用民夫，恐不敷用，必須再用一部分災民，兩種津貼標準，須先為規定，（二）太平河半屬長清縣境，半屬濟南市區，將來工作，有縣區人民，有市區人民統率指揮，須有劃一辦法，（三）挖河佔地，有屬長清縣者，有屬濟南市者，必須規定劃一價格，及補償辦法。茲派本廳技士張君森會同該市縣政府，籌擬各項進行辦法，以備施工。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會呈兩件，令仰該市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核奪。此令。」等因。附抄發會呈兩件。

奉此，查此案奉

鈞府召集開會討論，並由

建設廳派小清河工程局工程師劉慶亭參加主持，所有各項問題，業已逐一討論解決。現以開工日期（三月一日）已迫，所需工
具及窩舖，亟應招標辦理，以期易於集事，而價格亦較低廉。茲定於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

省府大禮堂開標，擬請

鈞府俯賜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昭鄭重。附擬呈工具估價及窩舖說明估價（此項費款即由工款二萬三千七百餘元內開支），祈
賜

核轉。就中工具數目，係以工作人數三千人作基本數，配合各種工具應需之數量，復按各種工具本身之耐用程度，酌加損壞
補充之數。而各窩舖因施工地段延長，須隨工程之進行而挪移兩次，其挪移費亦估計在內。

又因工程緊急，需款進行，除倉穀價款，以後續領外，所有由賑款請領之工款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及由

建設廳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橋梁費項下動支之整理橋梁閘門費一萬一千零四十六元九角，謹附繕印領，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准於分別核轉撥發，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工具估價單及窩舖說明估價單三份印領二紙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三

指令_{工務}局據會呈奉令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遵將收支數目分別擬定請鑒核等情已轉呈

民政廳核示矣仰候奉令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_{第二八四號} 第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_{工務}局_{財政}

會呈一件 爲奉令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遵將收支數目分別擬定會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轉呈

民政廳核示矣，仰候奉令，再行飭遵。

此令。附件存。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令飭以奉 省政府令據本市呈擬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案，飭即會同速擬經七八路間收支數目，呈候核辦，此令。計抄發修正濟南市政府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遵由本局等會同派員前往查勘，並分別擬具各項收支數目，本財政局辦理收放土地，核算收入，計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八厘，支出計二千七百四十二元，該處地畝全行放出共有起租地四百二十六畝二分九厘三毫，每畝每年租糧，按二十六元計算，每年增加收入一萬一千〇八十三元六角二分，惟此項增加之款，係將來常年收入，故未列入概算書內，本工務局辦理該處道路溝渠以及拆房遷墳

等費，核計需款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元，現將收支概算說明書及估價單分別造齊，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實爲公便。再此案由本財政局主稿會呈，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閱

計呈商場經七八路間收放地畝收支概算並說明書一份

整理經七八路間各緯路及經八路道路溝渠說明及估價一份

估價單一份

經八路拆除路線內房屋給價表一份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指令財政公安工務局據具報會同派員查明自治第三區坊長耿秀川等會呈興隆菴住持尼僧本

修呈訴董長貴侵佔廟地私移界石一案情形准予銷案並令該管區公所分別轉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 公安 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會同派員查明自治第三區坊長耿秀川等會呈興隆菴住持尼僧本修呈訴董長貴侵佔廟地私移界石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會呈及附件均悉。准予銷案。除令第三區公所，分別轉飭本修營董長貴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公 續 本府指令

八五

附原呈

案奉十一月十六日

鈞府訓令第七四七二號開

案據本市自治第三區第八坊坊長耿秀川，第九坊坊長陳子振會呈稱竊職坊棋盤街與隆菴住持尼僧本修報呈稱爲侵佔地基私移界石懇請轉呈查驗事竊南園龍鳳街南首原有義地一段自前清道光年間即係義地內中墳墓不可勝計並有骨塔三座至今百有餘年不知何人捨施亦無人過問與敵廟近鄰今有董長貴即董輔臣住馬道口四十六號言及該地係他家之祖業竟將人之墳墓骨殖全皆移於圩外實屬慘不忍觀將該地修蓋房屋豈料董長貴居心詭詐先與其東鄰李維新因地界不清發生衝突已呈鈞府勘查在案經街誦調楚方和平了結後又與西鄰侯錫範因侵佔發生糾葛又呈請工務局勘查又經街誦調楚了結敵廟係其南鄰他一則欺其廟地二則欺壓女流並不通知廟中竟將自己之界石私移並將廟中之堰削去強行住屋住持干涉他竟以強力對待並不講公理如此強橫實同土豪爲此懇請坊長鑒核轉呈市政府派員調查其地實屬義地再查其品行令其將所佔之地退出實爲公德兩便各等情呈報前來查該地係遠年義地內有骨塔三座係前清泉司所修墳墓頗多前經呈請區公所查明在案現修蓋房屋南面實有侵佔行爲再該地如果係董長貴之祖業百餘年之久因何不出干涉至今方認是他之遺產坊長恐該地又與前年賈朱氏冒認義地之事相同除呈區公所外理合會呈鈞府鑒核派員詳查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公安兩局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

奉此，遵由局長廣培派公安局城外一區分局局長馬宏圖局長藍田派財政局測繪員喬士鴻，局長鴻文派工務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銳，會同前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報告。

奉派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會同前往龍鳳街樂善堂後身，當召集坊閭街鄰各長，及興隆菴主持尼僧本修地主董長貴（即

董輔臣)及其四鄰等，共同詳為勘查，界石確係移動，白骨塔已無踪影。據該街居民均云係董姓義地。依此情形，當請各地鄰將地契繳出查驗參攷，併抄錄契文，以資參證。復於十二月三日七日，仍邀同以上人等調查白骨塔事，據坊閭街鄰各長，面呈證明書一紙，內稱有富安街土工劉保田(又名老瓜子)於本年六七月間，拆卸白骨塔基三座，墳上碑記，全運伊家中。等語。職等遂即帶同李巡官及長警等，一同前往劉保田處詢問一切情形，據稱在前年即二十二年曾拆半截骨塔下座經王巡官前往制止，即停工作罷，現家所存石碑兩塊，乃由西關運來，因碑上無字預備送貧友應用，繼又云，我老瓜子住南關六七十年，今年已八十五歲，向來不說謊話，等語嗣經坊長與兩造當事人說和了解，重行分清地界，安埋界石了事，當場立據，各執為證。理合將會同詳查情形，檢同證明書，抄錄契據，並請求銷案呈文，一併備文呈復鑒核。等情。

據此，所報各節，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抄四鄰地契及董姓紅契清冊一本坊長耿秀川陳子振證明書一件請求銷案呈一件

山東省會公安局局長趙廣培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為限期催繳欠租各戶逾期收回租地一案先行列表呈請備案等情仰分別嚴催

公 啟 本府指令

八七

至膠濟路局欠租候轉函催繳併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限期催繳欠租各戶逾期收回租地一案先行列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所有欠租各戶，仰即分別嚴催繳納，至膠濟路局欠租，候轉函該局催繳，併仰知照。
此令。表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本埠租戶積欠租糧案內，李駿雲尤元堂戴等九戶，欠繳租糧竟至四年之久，節經本局限期嚴催，迄未來局清繳，長此遷延，固屬有違定章，若將各戶租地遽予收回，又非體恤商民之道，擬請再予展限至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嚴催繳納，以示寬大，倘再逾期不繳，即行照章呈請收回租地，除由本局限期催繳外，爲此先行列表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至另表所列膠濟鐵路局欠繳租糧，前經本局迭次函催，不但未據清繳，亦無隻字復文，并請鈞府逕行函催該局，務將所欠租糧，迅予繳納，以清積欠，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聞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以據市民吳鏡蓀呈爲收回租地請予救濟令即擬具辦法一案請鑒核等情

已據情通知吳鏡孫遵照明白呈復矣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爲奉令以據市民吳鏡孫呈爲收回租地請予救濟令即擬具辦法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通知吳鏡孫遵照明白呈復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三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市民吳鏡孫呈爲財政局收回租地，請予救濟，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市民呈請到府，業令該局查明具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查照前案，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等因，計發副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訓令飭查，當以該租戶拖欠租糧，竟達五年之久，既不遵章納租，又復置不問聞，本局清理積欠，職責所在，實未便任其遷延違章，致碍進行，是以呈請照章收回租地，不料該戶不自省察，尙復振振有詞，業將此案經過及據理駁斥情形，一一陳請

鈞府鑒核各在案。現奉令飭查明擬具辦法，仰見

鈞府體恤租戶之至意，無如該戶前次原呈，關於繳納欠租，不但未能承認，且於收回定案後，反而要求豁免藉詞抗辯，殊有

公 續 本府指令

八九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〇

案合。茲查收回租地案內，凡請求發還各戶，必須具有特殊情形，查明屬實，并遵前次呈准擬訂之收回地畝變通辦法，將歷年欠租一次繳清，繳銷舊契，另換新契，照納清丈換契等費，方准發還續租，今該戶來呈，對於繳清欠租等事，是否遵辦，并未表示，本局無從擬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指令遵行，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指令公安局據呈為奉令接辦稽查查現洋出境造具旬報表請鑒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公安局

呈一件為奉令接辦稽查查現洋出境造具旬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表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奉令接辦稽查查現洋出境一案依照財政廳頒發辦法第九條規定檢查情形每旬由局報廳並分報市政府等因業經本局按旬列表分別呈報在案茲查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所有員警檢查情形據檢查員及該管分局按日列表報局經本局復

核無異除分呈外理合謹具旬報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政府市長閱

附旬報表一紙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局長趙廣培

本府公函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局函爲本市南北經一路南北天橋街丹鳳街及官紮營一帶道路奉令改修黑砂石板路面需款九萬九千餘元請協助四萬四千餘元以利進行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案查本市南北經一路，南北天橋街，東西天橋街，丹鳳街及官紮營一帶道路，原爲津浦運輸通衢，每歲向由津浦路工段按時出款修築，惟以各該街或以石礮或以土胎亦至易破壞，當奉

山東省政府令飭修築黑砂石板路面，以期堅固耐久，遵飭工務局詳細勘估，造具計劃，經呈奉核准招工興修在案。此次改修黑砂石板，一則便利津浦貨運，一則整理市內交通，實爲一勞永逸之計，故無彼此畛域之分，一次修費，固屬重增，而歲修繁費，可資節省，計全部工程，共需工料費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五分，已由沿路各公司

公 續 本府公函

公 牘 本府公函

九二

商號，認撥五萬五千元，其餘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五分，實已無力再籌，惟有函請貴局查照准將前項不足工程款予以協助，以利進行，並希見復，至緝公誼。

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

公函汽車路管理局奉建設廳令五三等路改修石叢路一案奉省令候交財政廳核復再奪等因請

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第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字第六二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市府彙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會呈擬將五三等路改修石叢路，用款擬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業經轉呈省政府核示，並指令各在案。茲奉省政府實字第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候交財政廳核復再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函汽車路管理局知照」。

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

此致。

山東省汽車路管理局

公函山東平市官錢總局爲本市銅元價格經議定自三月一日起每法幣一元換當十文銅元五百

枚每角換當十文銅元五十枚函請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市前以銅元短少，價格暴增，經本府規定法幣每角換當二十文銅元二十四枚以免任意增跌并函達查照有案。惟查前定價格，現時是否適宜，亟應詳細討論。業于本月二十五日召開物價評議委員會，并函請

書局長暨錢業同業公會來會參加。經衆議決：『自三月一日起，每法幣一元，換當十文銅元五百枚，每角換當十文銅元五十枚。（即當二十文銅元二十五枚）』等語，紀錄在卷，復核所議價格，與市面現況，尙屬適合。除令公安局傳諭商民遵照；并分呈備案外；相應抄附會議紀錄一份、函請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平市官錢局

附抄物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

本府佈告

佈告本市各商據本市商會呈請明令各商號加入公會或商會等情佈告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佈告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本市商會主席李伯成呈以年來本市各同業公會之會員，多相率退會，希圖避免應盡義務，本會爲整頓公會計，經召集各公會代表討論議決：『凡在本市之公司行號，已有公會組織者，務各令其加入公會；未有公會組織者，准其直接加入商

公 牘 本府佈告

會；俾可羣策羣力，共謀發展，」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公布遵照。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又商會法第十二條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各等語。核與該會所請尚屬相合，除指令外，合行佈告遵照，凡未入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務各依法加入公會，如無公會之組織者，并即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以利會務，而符法令。不得稍有規避情，事致干未便切切。

此佈。

市長聞承烈

本府批示

批魯豐紗廠工人代表侯清理據呈請救濟數千工人之性命并飭魯豐紗廠開車等情查該工人等生活困難業經本府派員查明并飭由該工廠自二月十九日起每工每日發給生活費一角有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批 第二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魯豐紗廠工人代表侯清理

呈一件呈請設法救濟數千工人之性命并飭魯豐紗廠開工由

呈悉。查該廠停工期間，工人生活困難，業經本府派員查明；飭由該工廠自二月十九日起，每工每日發給生活費一角，

以資維持矣。仰即知照。

此批。

附原呈

呈爲工廠停工數月，失業工人生活困難，請求設法救濟事。竊工人等自魯豐紗廠開辦以來，業已十有餘年，數手之衆，全依賴該工廠生活。至於年節紀念日等一律雙工，陰雨到工者外加辛苦費一角，夜工有飯資二分，不停工之工人僅足糊口，并無積蓄。自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停車數月之夜工，前呈業已稟明。今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復又停工，聲明二月一日開工，今已月餘，仍無消息開工。先前所有之雙工，陰雨費，停工費等項，一律取消，工人等出於無奈，具文呈報公安局轉呈

市政府設法救濟。工人等當時之難關忍饑，敬聽批示。今男女工人數千之衆，討吃不足，凍餓之坐等，能受幾日。對於衣物等件，均當賣已空，全數工人，敬候待斃。實爲可惜。別無良策，數千之衆派出代表十餘名，要求各街長代領齊集官府跪求設法救濟，工人等老幼之家屬性命，但求一線之生路，工人等銘釘肺腑，實爲德便，謹呈
市長恩准施行。

工人代表侯清理

魯豐紗廠北街長張華榮

魯豐紗廠全體工人全叩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 續 本府批示

九五

各局函令

財政

諭各該租戶再予展限趕速繳納欠租由

濟南市財政局諭單第一號

案查前因各該租戶積欠租糧，竟至四年之久，業經本局限期嚴催清繳在案，迄今已久，仍未據該租戶繳納前來，似此有意拖延，實屬非是，照章本應即予收回租地，取銷租權，本局茲為體恤起見，特再准予通融，展限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示寬大。除將各該欠戶先行列表呈請

市政府鑒核備案，倘再逾期定行收回租地外，為此諭仰該租戶，即便遵照，趕速依限清繳，勿再延誤，自貽後悔，切切，此諭。

右諭租戶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

令市屬各小學發二十四年度冬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等第表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內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查本省二十四年度冬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結果業經分別令發各校在案。凡師範學校學生會考及格者，各縣市應儘先任用，以重攷政，而資獎勵。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此次會攷之師範鄉師及格學生等第表一份，令仰該市長酌量任用，並轉飭所屬各小學，遇該校教職員有缺額時，應遵令儘先延聘。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學生等第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學生等第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學生等第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張鴻漸

佈告本市報名檢定受試教員奉令公佈本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分區分期試驗日期仰遵照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本省第六次檢定小學教員分區分期試驗一覽表，業經本廳擬定，并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一三五四八號准予備案在案。自應令發各縣俾便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區分期試驗一覽表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佈告全市小學教育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四表一份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摘錄本區試驗日期，佈告週知。仰本市報名檢定受試教員一體遵照勿悞為要！

公 牘 各局函令

九七

此佈。

附摘錄分區分期試驗表

區 別	屬 市 縣 份	試 期	試 場 所 在 地
第 一 區	濟南市 歷城 齊河 長清 濟陽 章邱	五月十日至五月十三日	濟 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張鴻漸

公函工務局為函復已令飭私立震亞無線電速成學校改組一節與部頒規則不合不准備案請查

照由

頃准

貴局第一八號公函以私立震亞無線電速成學校設備仍欠完善，所請改組一節與部頒規則不合，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業於本月十日令飭不准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濟南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公 安

令各分局發報告火警程序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查各區轄境，發生火警，向由值勤崗邏各警，報由分駐所或派出所，轉報分局，再由分局報告本局，及至本局電飭消防組馳赴火場施救時，往往焚燒數十分鐘，釀成重大火災。本局為迅速撲救，免於延燒起見。擬定報告程序。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程序，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檢發報告火警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局長趙廣培

山東省會公安局報告火警程序

- 一 本程序以迅速撲救火災免於延燒為宗旨。
- 二 各區崗邏各警，遇有火警發現，應先用電話報告消防組，再報告分局或分駐所及派出所。
- 三 崗邏各警報告時注意事項。
 - 甲 起火地點，距分局或分駐所及派出所較近時，崗警或邏警，應趕往上開機關，先用電話報告消防組。
 - 乙 起火地點，距分局或分駐所及派出所較遠時，崗警或邏警，應就近借用商電，先報告消防組，再報告分局，或分駐所及派出所。
 - 丙 消防組接到火警報告時，詢問起火詳細地點後，即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報告，如係借用商電，應用密號詢問報告，（密號用「焚如報告」四字）俟報告警答稱「是的」，再行轉報，以杜假冒，而免錯誤。

公 牘 各局函令

- 四 消防組及該管分局接到火警報告後，一面報告本局，整隊出發，但出發距接電時間，不得過三分鐘。
- 五 本局接到火警報告時，即派員親赴火場監視，并督飭各區隊協力撲救。
- 六 本程序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各分局爲各街道溝蓋石上多積有穢土仰遵照辦理維持清潔由

令各分局

案奉

濟南市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工務局呈稱：『查商埠經緯各路溝蓋石上，多有堆積穢土，致將漏井填滿，阻塞水流，殊於馬路清潔有碍。除令飭本局工程事務所勤派工隊，對於鐵篋及漏井，時加整理掏挖外，擬請鈞府令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將市內各路溝蓋石上所積穢土，派清道夫一律掃除潔淨，並禁止商民向溝篋內傾棄污穢，及將人行道上穢土，掃向馬路，以重公共衛生，而整市容。』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清道隊遵照掃除，並飭巡邏崗警隨時曉諭查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督飭崗邏各警認真取締，切實維持清潔，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金汁業下午運輸時間仍按照原規定時間表實行仰轉飭切實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濟南市政府第四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市商民包商劉全忠呈稱：『自承包商埠民廁以來，即行依照鈞府所規定之四季運輸金汁時間表運輸，毫未逾時月前公安局突然變更並規定每日上午七時前為運輸時間，各工友雖感十分困難，亦得遵辦。至下午運輸時間，因公安局並未明定，故仍按鈞府所規定之時間表辦理。查本月份為冬季，依照該表之規定，每日過午運輸時間為下午四點以後，而崗警至五時尚不進行，似此情形，惟有呈請鈞府明白批示，是否仍按原時間表之規定辦理，抑或另有變更。如仍按原時間運輸，並乞令行公安總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請勿阻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金汁業運輸金汁時間表下午運輸時間，二月份為五點鐘以後，該包商呈稱至五時，尚不進行，實屬誤認規定時間。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除上午拘糞運輸時間按照新規定奉行外，其下午運輸時間，仍按照原規定時間表轉飭實行，勿稍寬容，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為警士郭金榮赴水撈救男屍通令嘉獎由

令各分局

案據保安第四隊隊長李欽典呈稱：

竊本隊一等警士郭金榮於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半鐘，在賑務會門首加班時，忽見小清河內，由南向北，漂流男孩一名，該警當即着衣入水，將該男孩撈出，隨抱至衛兵所，經火爐考暖，併空出腹內之水，據云：「名高玉祥，年十二歲，住東流水街豆芽房，現在厚德貧民工廠習藝，家有祖父高彥泉，父高厚充戲園茶役，因一時忽患暈病，行至豐年麵廠門口，

公 續 各局函令

墮入河中，」等語，併經賑務會與該高玉祥更換賑衣一套。值 民政廳李廳長蒞會，聞訊賞該警大洋十元，除傳知該高玉祥家長，及厚德貧民工廠雙方覓保領回外，理合呈報鈞局鑒核，俯准酌予嘉獎，以示鼓勵，」

等情前來，查該警郭金榮發見小清河內，被淹男孩，立即赴水撈救見義勇爲，殊堪嘉尚，應從優給予獎金貳元，並通傳知照，以資鼓勵，而昭激勸，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轉知前衛生部公佈之助產士考試規則廢止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五二三號咨文一件內開：「案查前衛生部民國十八年三月公布同年五月修正之助產士考試規則其中規定事項與現時情形已多不合且特種考試助產條例已奉 考試院公布施行所有考試助產士事項應俟試院定期舉行前衛生部公布之助產士考試規則應即廢止除公布暨分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達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奉 批：「交民政廳分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局長趙廣培

佈告商民人等務將殘餘廢物隨時掃除傾倒垃圾箱中切不可拋棄街上妨礙清潔由

查冬末春初時期，疫癘最易發生，預防方法，不外注重清潔。因為大家都能清潔；即有病原菌，亦易撲滅，疫癘就釀不起來了。可是有些人缺少衛生常識，往往將垃圾髒水隨便傾倒，尤其是菜蔬和菓實的皮殼，小孩的糞溺，在街道上常不少見。

現在又屆廢歷年節，飲食物的營業，非常旺盛，殘餘的東西倍增平日，如果隨地拋棄，不自急速掃除，不僅妨礙觀瞻，尤易釀生疫癘。所以各菜蔬攤挑，魚肉舖，飲食館，以及其他飲食物叫賣小販，務將殘餘廢物，隨時掃除，傾倒垃圾箱中，切不可拋棄街上，妨礙清潔。又卸貨所餘的殘物，卸貨人應自行立時掃除，以維清潔。

本局為防疫起見，除通令各分局督飭崗邏長警隨時查察取締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實維持清潔，以防疫癘，為要！

自這次佈告以後，如有妨礙衛生情事，經崗邏長警指導糾正後，仍不立時自行清除，定即罰辦，以儆效尤。
此佈。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佈告各飲食館店及娛樂場所經理人等為張貼手巾把使用法及飯單式樣說明仰遵照辦理依期

備齊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第四三九號訓令內開：

公 啟 各局函令

「查本市各飲食館店及娛樂場所之衛生。均經公布條例，依法取締。惟所使用手巾把，仍依舊習，輾轉使用，不予消毒，並飯館內，不予顧客預備飯單，均屬有礙衛生，亟應取締。茲制定手巾把使用法，及飯單式樣說明數條，令發該局轉飭本市各飯館，及娛樂場所，一體遵照，並飭屬隨時查察具報！此令。」

等因，附發手巾把使用法及飯單式樣說明各一紙。奉此，除通令所屬分局飭警查察外，合行附列手巾把使用法及飯單式樣說明於後，佈告週知。仰各飲食館店及娛樂場所經理人等一體遵照辦理，飯單一項務於二星期內製備，倘有玩忽，逾限不辦，一經查出，定行罰辦。其各凜遵毋違。

此佈。

甲、手巾把使用法

- 一、手巾把使用之先後均須煮沸
- 一、遞送手巾把之侍者兩手須洗淨指甲須剪短
- 一、手巾把一律用白色國貨布質如布現污穢或洗滌不淨者不准使用
- 一、凡使用手巾把之各商店均須遵照本辦法實行

乙、飯單式樣及說明

- 一、飯單用白色國貨布質
- 一、吃飯客人均須遵照使用
- 一、飯單由飯館預備並時時保持清潔
- 一、飯單菱形市尺一尺五寸見方

一、飯單頂上之圈爲繫於衣領扣之用或以安全針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局長趙廣培

佈告各牙醫奉令知舉行第一屆牙醫師甄別抄附通告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一九零號咨開：「案查牙醫師甄別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並經通咨在案。茲依照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牙醫師甄別，除登報公告外，相應抄同公告咨達，即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并佈告週知爲荷。等因；附抄送公告一紙。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分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告一紙。奉此，合行抄附通告，佈告週知。仰各牙醫遵照辦理，逕行呈送衛生署審查，切勿觀望自誤，爲要。

此佈。

行政院衛生署通告各地方開業牙醫師注意

本署前以各地方開業牙醫，出身資格，至不一律，亟應頒佈法規，以資管理。當經擬訂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牙醫師甄別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于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在案。凡各地行開業牙醫，不合於規則中所規定之牙醫師資格者得先應甄別，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亦可請領牙醫師證書。茲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牙醫師甄別，

公 牘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一〇六

凡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或在已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備具證件相片履歷附繳費稅，逕呈本署，聽候審查通知。本署印有各項規則辦法等件，函索即寄，希各注意爲要。此布。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摘錄牙醫師甄別辦法第五條：凡應牙醫師甄別者應先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詳細履歷書一紙並預繳甄別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費二元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調査統計

濟南市旅館調查報告

一、事實說明

據查全市旅館共二百三十四家，各旅館房間總數三千四百六十四間，容客總數六千七百五十一人，各旅館旅客最多之日人數合計五千九百二十四人，尙不及容客總數之量。且各旅館旅客最多之日，在一年中亦不多見，各旅館房間空閑者甚多，按二十四年份本市各旅館營業統計，盈餘者九十三家，盈餘金額共計九千六百七十三元，無盈虧者十二家，虧損者一百二十九家，虧損金額共計三萬一千二百零九元，其中虧損者佔大多數，實由旅館供過於求，致影響及營業之衰落。

二、救濟方法

嗣後對於市內旅館應加以限制，除現有者外，不許新添，縱有歇業者，亦不許開設，俟市面繁榮，旅客較多，旅館不敷分配時，再行准予增設，以資救濟。

三、改良意見

查本市爲山東省會，地當南北要衝，陸運有膠濟津浦兩路，水運有小清河及黃河，商旅往還，極稱便利，且南有泰山曲阜之名勝，東有青島良港，北有北平故都，中外人士之遊歷各地而道經濟南者甚多，假使經濟力所許請將市內各名勝古蹟加以修培，如大明湖應溶深湖底，使

不淤塞，趵突泉，金線等泉水所在地闢爲苑囿，舜井（舜井街）秦瓊故居（江家池中西醫院內國公府）義娥塚（經七路緯一路西）等分別修理，市外之金牛山湖千佛山及龍洞佛峪等風景遊覽區更應培植，務求其優美，與各名勝古蹟及風景遊覽區相通之道路，必須平坦，並有適當之寬度，使一般遊歷人士發生良好印象，互相傳說之結果，仰慕本市之風景者必多，則遊人之從本市下車而遊覽者亦必增加，不獨旅館業可以振興，即各種商業亦可以發達，實繁榮市面之一策。觀夫國內之杭州市，國外之維也納及瑞士，每年公私收入多取之於遊客，本市地位雖不能與之比擬，但一經整頓之後，定能多招致一部份旅客也，又旅館本身一般設備及衛生設備，應力求完善，以保旅客之安全，各旅館房間之價目多寫虛碼，對生疏旅客多照定價索資，待遇殊欠公允，亟應取締，凡旅館房間價目應照實規定，不得任意折扣，以杜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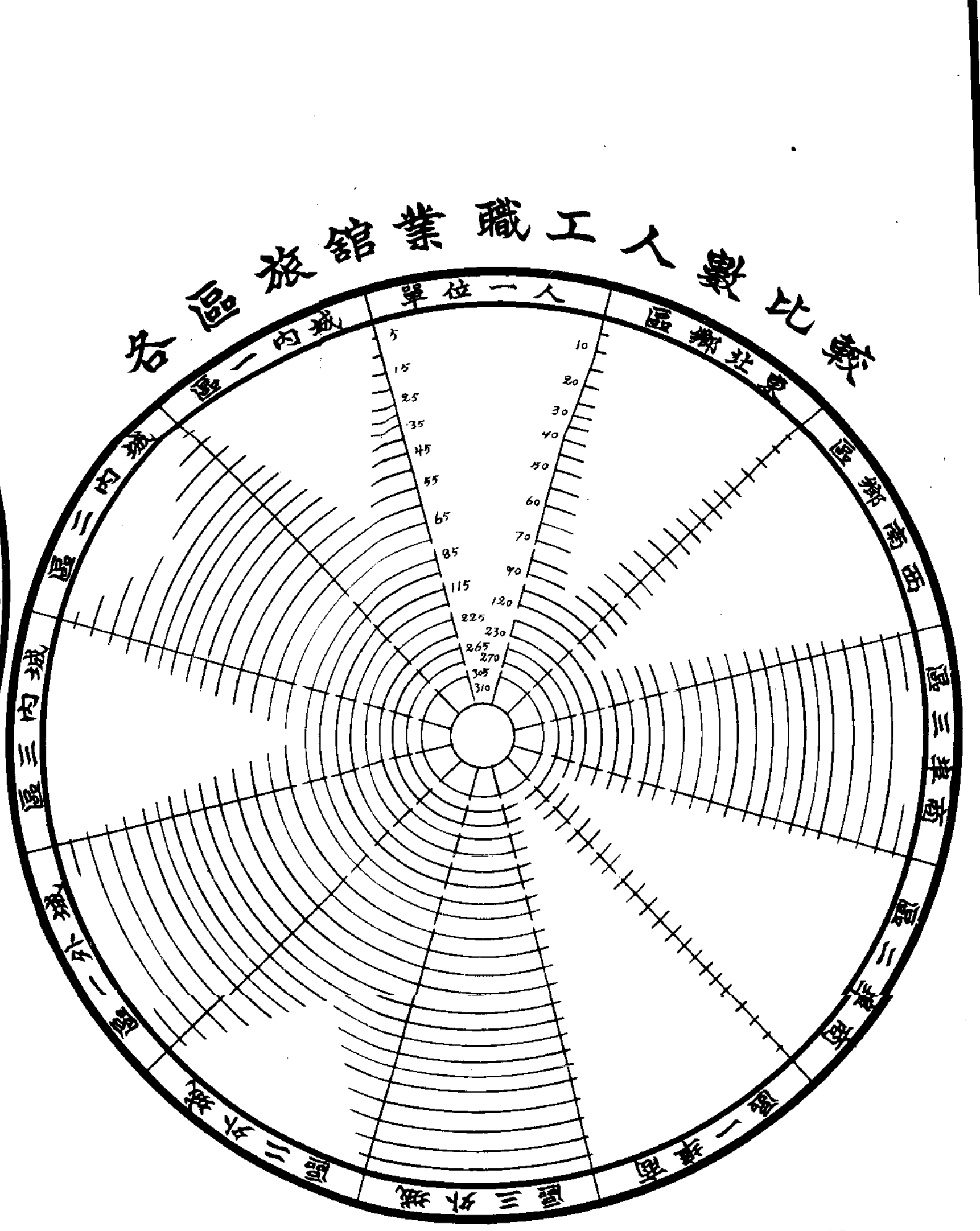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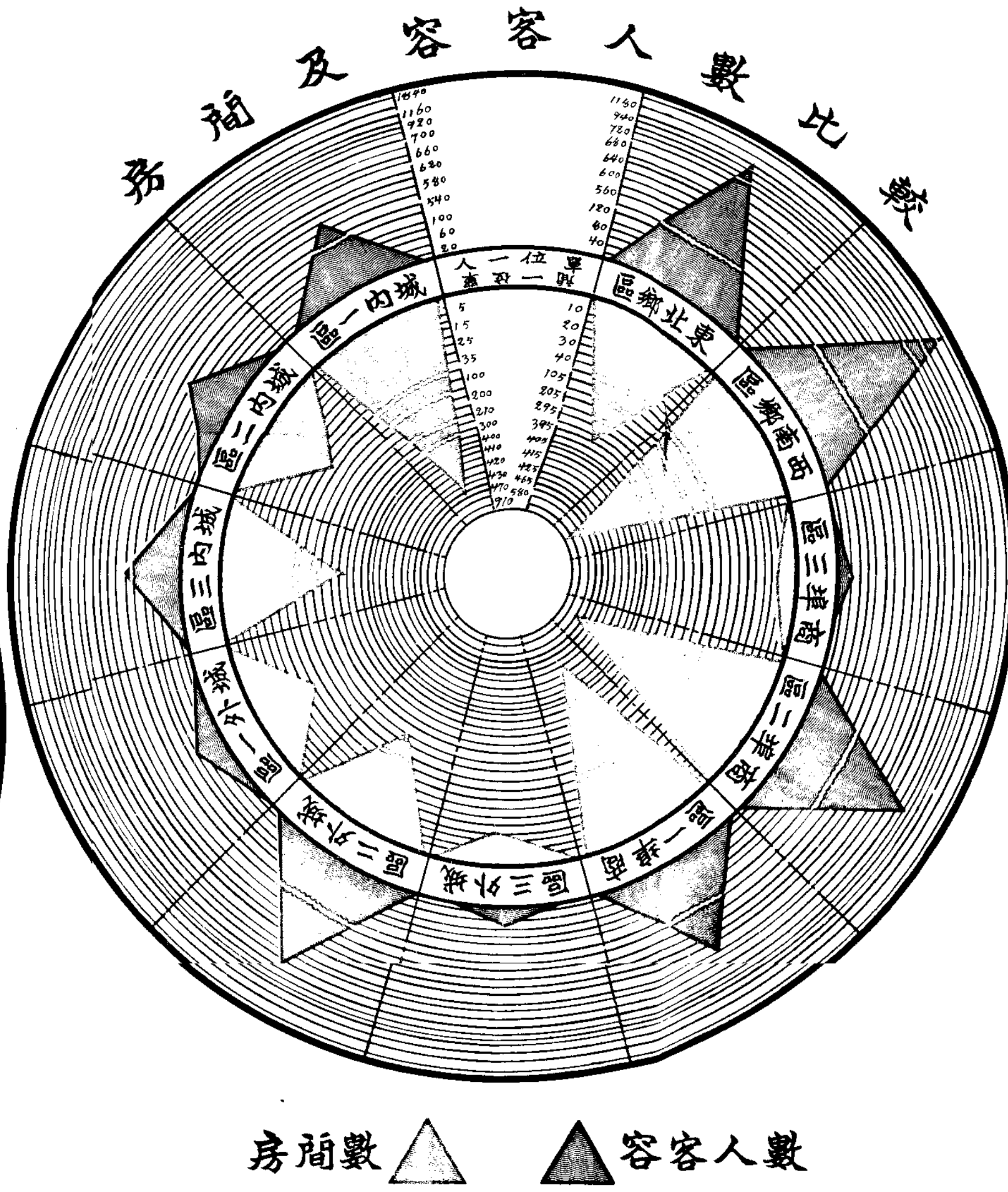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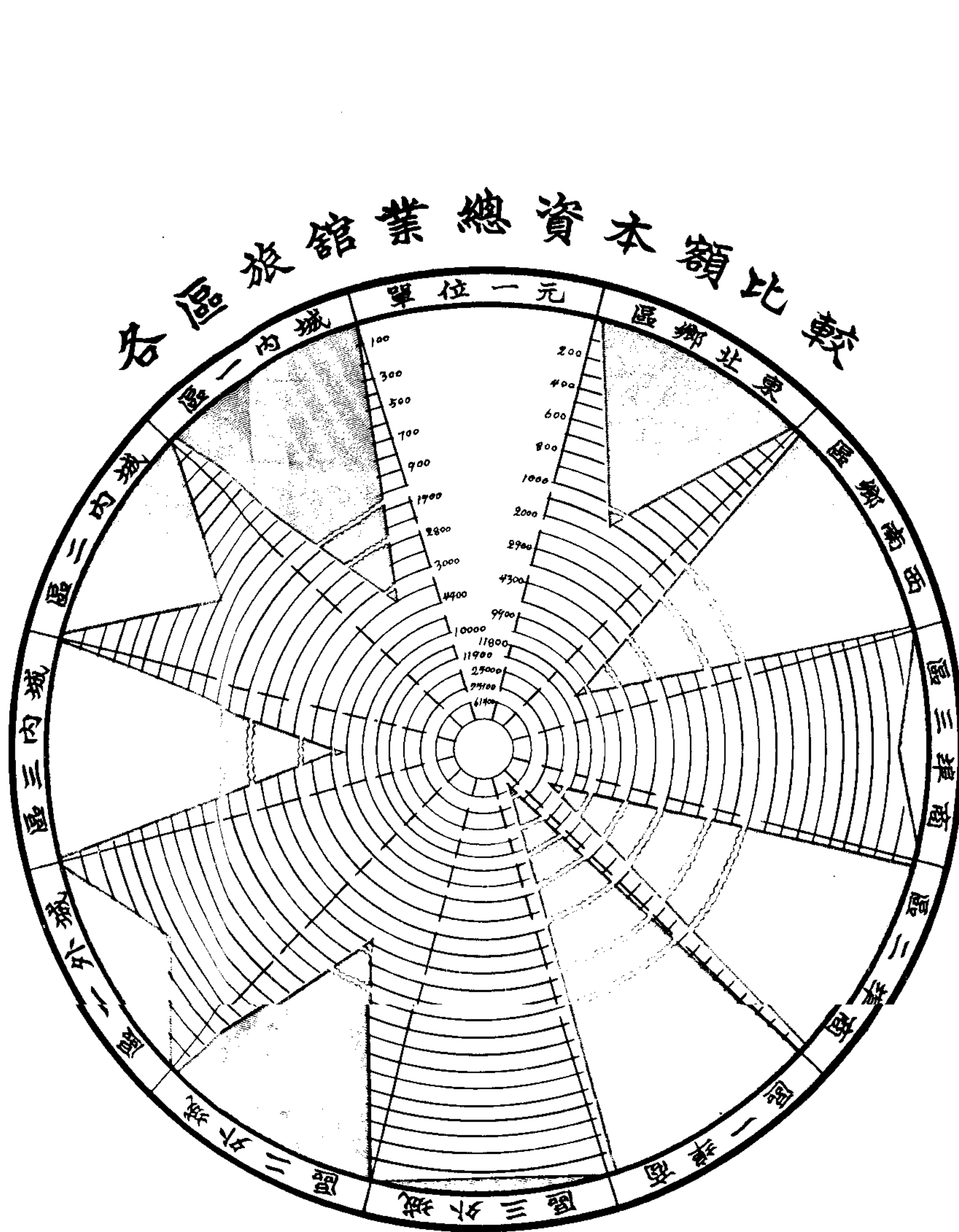
濟南市各區旅館業統計表

項 目	城內一區	城內二區	城內三區	城外一區	城外二區	城外三區	商埠一區	商埠二區	商埠三區	商埠四區	西南鄉區	東北鄉區	合 計
家 數	24	6	13	3	13	2	34	22	1	—	68	48	234
資 本 元	4,340	860	9,910	470	2,860	90	61,470	25,050	200	—	11,810	1,932	118,992
職 工 人 數	62	21	89	7	43	5	307	270	5	—	226	116	1,151
房 屋 間 數	468	103	299	40	206	17	430	581	8	—	915	397	3,464
容 客 人 數	591	132	547	80	704	45	684	938	24	—	1,841	1,165	6,751
二 盈 十 餘 四 年 營 虧 業 概 損 元	家數	3	1	4	—	1	3	10	—	—	33	38	93
	金額	97	50	705	—	30	526	2,743	—	—	3,266	2,256	9,673
業 損 元	家數	17	3	9	3	12	2	25	12	1	35	10	129
	金額	2,751	180	1,833	200	2,670	52	9,945	7,710	140	5,031	697	31,209
况 無盈虧家數	4	2	—	—	—	6	—	—	—	—	—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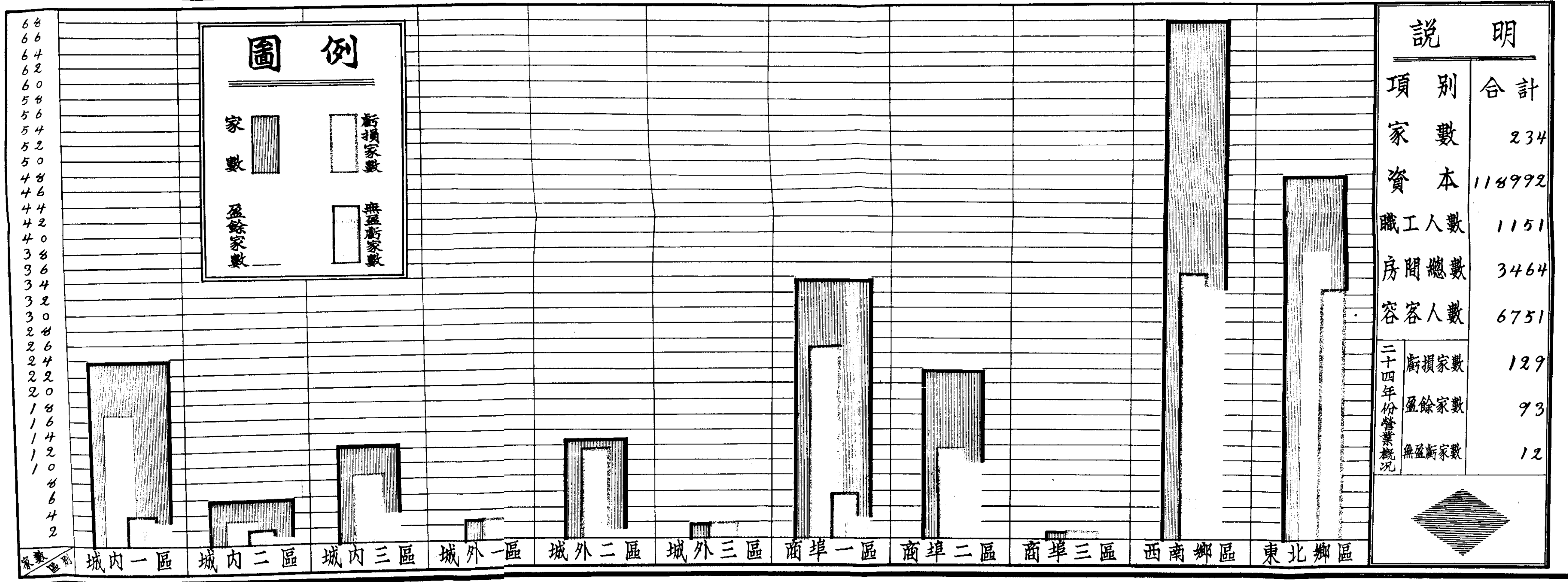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直接調查

製表日期：二十五年二月

濟南市旅館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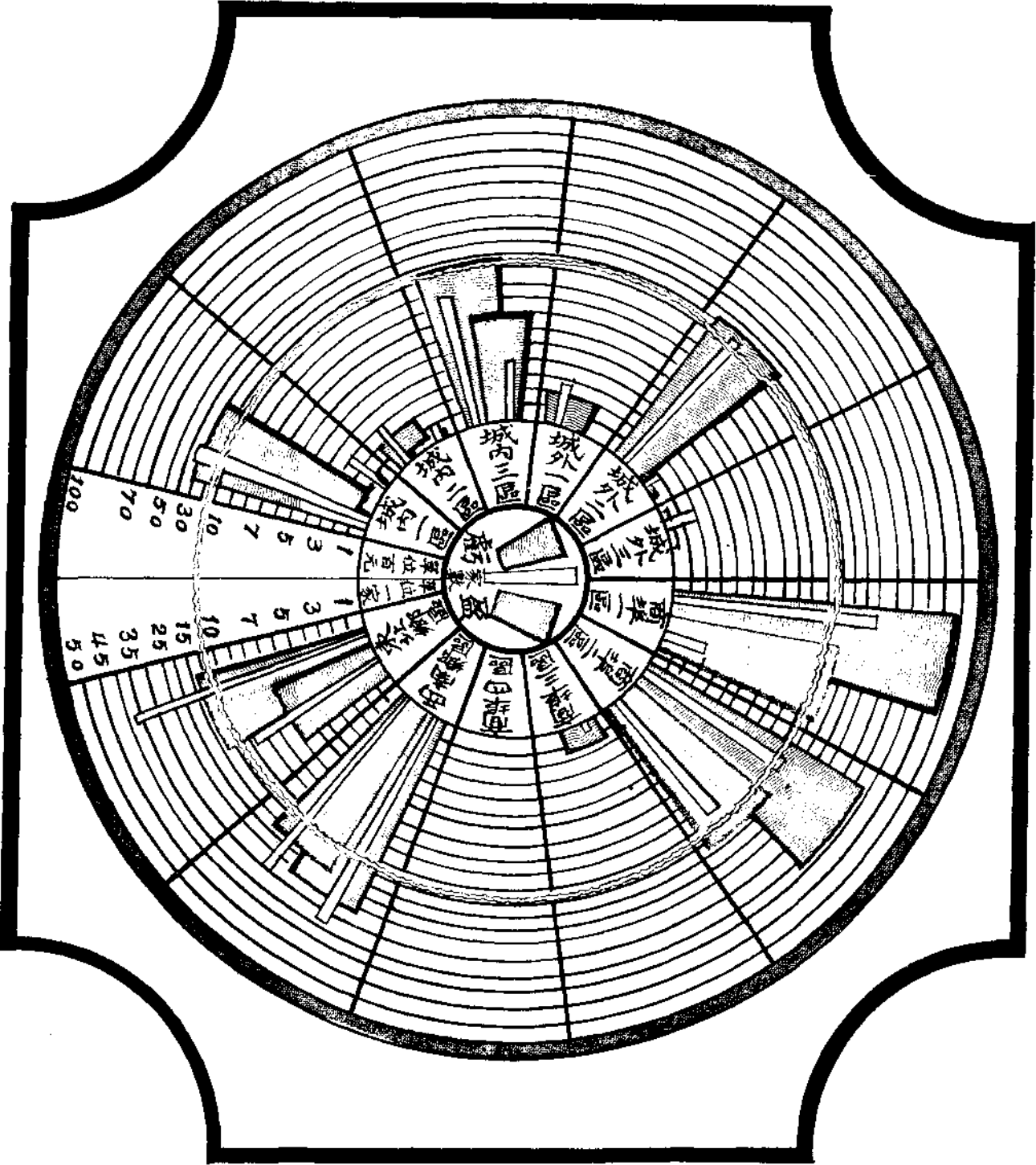


房間數 ▲ 容客人數 ▲



說明	
項別	合計
家數	234
資本	118992
職工人數	1151
房間總數	3464
容客人數	6751
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	
虧損家數	129
盈餘家數	93
無盈虧家數	12

濟南市旅館業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比較圖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填表日期二十五年二月 日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別區別類		
棧客豐泰	棧客東泰	號	字	
門宰后	號二十三街宗岱	址	地	
月四年八十	月七年十二	月	年	立設
元十五百一	元十五百二	本	資	
卿任趙	聲金謝	名	姓	理經
——	——	數	人員職	
人三	人一	數	人	人工
間八十二	間八十二	數	間	總房
四	四	級	等	
八二	八二	數	間	
角二	角二	租	每	每
		金	間	日
人五十三	人五十三	數	人客容	
人十四	人五十三	數	人多最客旅	
人三	人七	數	人少最客旅	
善完不	善完不	備	設般一	
潔清	潔清	備	設生衛	
元百七	元十一百六	額	金業營	營二 業十 概四 况年
元十四百一	元三十三百一	目	數損虧	
——	——	目	數餘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一 內 城	區 一 內 城	區 一 內 城	別 區 別 類
樓 客 賓 慰	樓 客 興 順	社 旅 興 中	號 字
門 宰 后	門 宰 后	街 子 把 轎 轎	址 地
十 月 一 年 二 十 民 國	月 七 年 三 十 二	月 一 十 年 一 十 二	月 年 立 設
元 十 五 百 一	元 十 五 百 一	元 十 八	本 資
蘭 芳 魏	濱 鴻 楊	璽 玉 張	名 姓 理 經
—	—	—	數 人 員 職
人 三	人 一	人 二	數 人 人 工
間 一 十 二	間 四 十	間 二 十 二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四	級 等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數 間
五 一 分 角	五 一 分 角	角 二	租 每 每 間 日
人 五 十 二	人 六 十	人 四 十 二	數 人 客 容
人 五 十	人 一 十	人 四 十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人 三	人 五	人 二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生 衛
元 十 七 百 五	元 五 零 百 四	元 十 一 百 五	額 金 業 營
—	元 百 一	—	目 數 損 虧
—	—	—	目 數 餘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棧客祥早	棧客成大	棧客陸大	棧客興大
門宰后	門宰后	門宰后	街宗岱
月二十年二十二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十二	月九年二十二
元百三	元百一	元十五百一	元百二
霖忠郭	卿殿焉	山福王	元慶朱
——	——	——	——
人二	——	人二	人二
間二十二	間六十	間十	間八十
四	四	四	四
二二	六十	〇一	八一
角二	角二	角一	角二
人十三	人二十二	人二十	人四十二
人十二	人七十	人三十	人八十
人四	人二	人四	人三
善完不	善完不	善完不	善完不
潔清	潔清	潔清	潔清
元二十二百六	元一十九百四	元五十一百三	元一十一百四
元百二	元十九百二	——	元百一
——	——	元十三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別區	類別
棧客豐同	棧客德同	社旅陽岱	號	字
門宰后	門宰后	門宰后	址	地
月六年五十	月四年四十二	月九年四十二	月	年立設
元百一	元百二	元百二	本	資
霖忠郭	濱鴻楊	堯景王	名	姓理經
—	—	—	數	人員職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人工
間 六 十	間 七 十	間 一 十 三	數	間總房
四	四	四	級	等
六	七	一三	數	間
角二	角二	角一	租	每每日
人 十 二	人 十 三	人 六 十 三	數	人客容
人 十 二	人 六 十	人 十 二	數	人多最客旅
人 三	人 二	人 三	數	人少最客旅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備	設般一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生術
元五十九百五	元十一百四	元十一百一	額	金業營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十 九	目	數損虧
—	—	—	目	數餘盈
			備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館賓華鵲	棧客興同	社旅東山	社旅興聯
門宰后	門宰后	門宰后	門宰后
月五年八十	月六年六	月九年三十二	月一十年二十二
元百一	元百一	元百二	元百三
林鳳崔	春鴻楊	恆子韓	如裕王
——	——	——	——
——	人二	人二	人二
間二十二	間十三	間十二	間九十二
四	四	四	四
二二	〇三	〇二	九二
角二	角一	角二	角二
人十三	人八十三	人五十	人十三
人十二	人十三	人十二	人十二
人三	人五	人一	人四
善完不	善完不	善完不	善完不
潔清	潔清	潔清	潔清
元六十三百七	元十五百七	元十三百五	元九十九百九
元十三百一	——	元十三百一	——
——	——	——	元七十三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別區別類	
店 盛 文			棧 客 東 汶			棧 客 瀛 東			號	字
街 後 院			門 宰 后			門 宰 后			址	地
月 六 年 六			月 七 年 四 十 二			月 八 年 一 十 二			月 年 立 設	
元 十 六 百 一			元 十 五 百 一			元 百 一			本	資
祥 呈 趙			修 廣 王			秀 世 馬			名 姓 理 經	
——			——			——			數 人 員 職	
——			人 一			——			數 人 人 工	
間	九	間 六 十	間 三 十	四	四	四	四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四		四		級 等		
九		六 十	三 十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數 間		
角 二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租 每 每 間 日	間	
人 十 二	人 十 三	人 十 二	人 十 一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數 人 客 容		
人 二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一	人 一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人 一	人 一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備 設 般 一	備 設 般 一	備 設 般 一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生 衛	備 設 生 衛	備 設 生 衛	備 設 生 衛	備 設 生 衛		
元 百 二	元 十 一 百 一	元 十 七	元 十 八 百 二	額 金 業 營	額 金 業 營	額 金 業 營	額 金 業 營	營 二 業 十 概 四 况 年		
——	元 十 七	元 十 七	元 百 一	目 數 損 虧	目 數 損 虧	目 數 損 虧	目 數 損 虧			
——	——	——	——	目 數 餘 盈	目 數 餘 盈	目 數 餘 盈	目 數 餘 盈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區一內城		
棧客麟祥			社旅生大			社旅合天			社旅亞中		
街大西府			壇地天			壇地天			巷西縣		
月十年九十			月八年二十二			月六年一十二			月七年九十		
元百三			元百二			元百三			元百二		
氏劉劉			英冠雷			貞子姚			炳文張		
——			——			人二			——		
人二			人一			人二			人二		
間九			間二十			間二十			間八十二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九			四	四	四	二	四	六	八	二	
角三			角三	角四	角六	角三	角四	角六	角二		
人七十			人十二			人十二			人十三		
人七十			人十二			人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二			人三			人四			人二		
善完不			善完不			善完不			善完不		
潔清			潔清			潔清			潔清		
元百二			元百六			元百九			元一十七百七		
元十五			元百一			——			元九十六百六		
——			——			元十三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二內城			區二內城			區一內城			別區別類			
店	陸	官	社	旅	華	振	棧	客	魯	齊	號	字
巷	東	縣	巷	東	縣		街	所	厚	寬	址	地
月	三	年	月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年	一	二
元	百	一	元	十	五	百	元	百	二		本	資
章	炳	李	符	瑞	魏		卿	俊	閣		名	姓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人		一	人		三		人		二		數	人
間		八	間	八	十		間	五	十	二	數	間
四			四	四	三		四				級	等
八			五	七	六		五	二			數	間
角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租	每
一			二	角	三	角	五				金	每
人	六	十	人	十	四		人	八	十		數	人
人	六	十	人	十	四		人	八	十		數	人
人		一	人		五		—				數	人
備	完	不	善	完	不		善	完	不		備	設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元	百	五	元	百	九	千	元	五	十	四	額	金
							元	二	十	五	目	數
											目	數
											盈	餘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二	內	城	區	二	內	城	區	二	內	城	區	二	內	城
店	泰	興	東	棧	客	民	三	屋	書	陽	紫	店	昇	忠	
巷	家	苗	苗	街	大	東	府	街	所	厚	寬	巷	東	縣	
月	年	十	八	月	十	四	二	月	六	六	六	月	六	六	民
元	七	八	八	元	一	年	十	元	六	年	六	元	十	八	國
亭	蘭	張	張	南	紹	韓	韓	東	會	會	矯	森	樹	孫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間	六	十	十	間	五	十	二	間	十	二	二	間	六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五			五	二			〇	二			六	十		
角	五	一		角	三			角	三			角	一		
	分	角													
人	六	十		人	十	二		人	六	十		人	四	十	二
人			四	人	九	十		人	二	十		人	四	十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元	百	四		元	百	三		元	十	五	九	元	百	八	
元	百	一		元	十	三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三內城	區三內城	區三內城	別區	類
店客家鄭	社旅山歷	社旅同大	號	字
巷指鞭	街小司政布	街小司政布	址	地
月十四二十 一十年十國民	四月二年二十 月年十國民	一月年十八 月十國民	月	年立設
元百三	元百二	元十五百一千二	本	資
奎忠鄭	之培鄭	雲五張	名姓理經	
人三	人一	人四	數人員職	
人八	人三	人七	數人人工	
間八十	間八十	間五十三	數間總	房
四四	四四	四三	級等	
十五三	十三五	三三五	數間	
二角三角角四	二角三角角四	二角四角角五	租金每間	間
人十四	人五十三	人十五	數人客容	
人十二	人八十四	人十五	數人多最客旅	
人十	人八十	人八十	數人少最客旅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尚	備設般一	
潔清	潔清	潔清	備設生衛	
元百二	元千一	元千三	額金業營	營二
元十七百一	——	——	目數損虧	業十
——	元五十百一	元百四	目數餘盈	概四
			備	况年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三內城			區三內城			區三內城			區三內城		
店興斌			社旅新大			店祥益			店家馬		
巷指鞭			巷指鞭			巷指鞭			巷指鞭		
月年十八民國			九月三年二十民國			一月年十九民國			一月年二十民國		
元百五			元千二			元十一百一			元百一		
廷蔭張			壽子田			卿文李			堂壽馬		
人二			人十			人一			人一		
人一			人四			人二			人一		
間五十三			間十四			間一十二			間五十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十二	五十		二十三	十二	五	六十	五		五十		
角一	角二		三角	四角	角五	五分	角二		角二		
人十六			人二十八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十五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十二			人十			人三			人三		
備完尙			備完尙			備完不			備完不		
潔消尙			潔消尙			潔消尙			潔消不		
元百三千一			元百五千三			元百六			元十五百一		
——			元百一			元十七			元十五		
元十八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城內三區			城內三區			城內三區			類別	
魯安賓館			中東賓館			慶豐客店			字號	地址
西門大街			西門大街			雙忠祠			設立	月年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資本	元
張祺軒			孫希孟			呂本祥			經理	姓名
一人			三人			一人			職員	數人
五人			八人			一人			工人	數人
二			二			二			房間	總數
二			一			二			等級	級
三			二			二			房間	數
七			四			二			租金	每間
元一角六分			元一角六分			元一角三分			每日	數人
四			五			五			容客	數人
十二			五			三			旅客	最多
五			十			十			旅客	最少
備完			備完			備完			一般	設備
備完			備完			備完			衛生	設備
二百六十六元			五千二百元			五百元			營業	額金
一百五十三元			二百元			一百九十九元			虧損	數目
——			——			——			盈餘	數目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外城			區三內城			區三內城			區三內城		
社旅和共			棧客東華			棧客豐鴻			店陸高		
街龍雙西			巷指鞭			街小司政布			街子墻花東		
九月一年二十			九月三年二十			一月一年二十			月年六十一		
元百三			元十五百一			元百三			元百二		
信昌盧			三明張			和仁張			祥春任		
——			人			人			人		
人二			人二			人一			人二		
間十二			間十			間十			間十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十			十			十二		
角一	角三		角二			角三			角三		
人十四			人十二			人十二			人十五		
人十四			人十二			人十二			人十四		
人五			人三			人二			人六		
備完不			備完不			善完不			備完尚		
潔清尚			潔清尚			潔清尚			潔清尚		
元十三百七千一			元百五			元百三			元百二千一		
元十六			元百七			元百二			——		
——			——			——			元十一百一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二外城				區一外城				區一外城				別區類					
棧客河清				店祥慶				棧客東魯				號	字				
街河順				街寺覺正				街院智廣				址	地				
八月十年民國				六月六年民國				一月二年二十民國				月	年	立	設		
元百六				元十二				元十五百一				本	資				
傑煥李				田方時				齋學劉				名	姓	理	經		
人				人				——				數	人	員	職		
人				——				人				數	人	人	工		
間七十				間				間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級	等			
四	六	七		十				七	三				數	間			
角三	角四	角五		角二				角一	角三				租	每	每	日	間
人				人				人				數	人	客	容		
人				人				人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人				——				人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不				備設般一					
潔清尙				潔清尙				潔清尙				備設生衛					
元百四千一				元十六百四				元四十六百八				額金業營		營二 業十 概四 况年			
——				元十				元十八				目數損虧					
元十三				——				——				目數餘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二 外 城	區 二 外 城	區 二 外 城	區 二 外 城
店 和 雙	店 順 同	義 成 信	店 茂 福
街 頂 城	街 頂 城	街 鳳 鳳 西	街 鳳 鳳 西
三 九 民	六 六 民	三 四 二 民	月 十 四 二 民
月 年 國	月 年 國	月 年 十 國	月 十 年 十 國
元 百 一	元 十 五	元 百 二 千 一	元 百 一
田 春 馬	頃 萬 田	明 德 王	堂 景 路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	——	人 五	人 一
間 六 十 二	間 六	間 一 十 三	間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二 六	六	一 三	五 三
角 二 角 三	二 分 角	角 一	四 分 角 二 角 三
人 百 一	人 四 十 二	人 五 十 二	人 十 五
人 十 四	人 四 十 二	人 七 十	人 十 五
人 五	人 三	人 四	人 十 二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尙	備 完 不
潔 清 尙	潔 清 尙	潔 清 尙	潔 清 尙
元 百 三	元 十 一 百 一	元 百 二 千 一	元 十 九
元 百 四	元 十 三	元 百 八	元 十 五
——	——	——	——

調查統計 濟南中山旅館業一覽表

城 外 二 區			城 外 二 區			城 外 二 區			別 區 別 知	
店	客	陸	棧	盛	三	棧	盛	一	號	字
街	埃	下	巷	趾	麟	街	頂	城	址	地
月	年	十	三	月	年	二	年	十	月	年
元	十	八	元	十	五	元	百	一	本	立
林	盛	楊	州	仙	吳	元	紀	范	名	姓
人		一	人	一	一	人		一	數	人
間	七	十	間		十	間		九	數	間
四	四		四	四		四			級	等
一	六		六	四		九			數	間
分	角		角	角		分	角		租	每
人	十	五	人	五	六	人	十	四	金	間
人	七	四	人	五	六	人	十	四	數	人
人		二	人	五	十	人		五	數	人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設
元	百	四	元	百	四	元	十	百	額	業
元	十	二	元	十	百	元	十	百	目	業
					一	元	十	百	數	概
						元	十	百	目	况
									數	年
									盈	
									備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二外城			區二外城			區二外城			區二外城		
棧生瑞			棧盛茂			店客興春長			棧客星福		
巷家冉			街頂城			街屏圍			街河順		
月年十八			月六年			月年十九			月二年		
民國			民國			光緒			宣統		
元十			元百			元十			元百		
三			一			五			三		
家陳			侯康			氏張班			橫維張		
一			一			一			一		
——			一			——			二		
間七			間五十二			間五			間十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五	二		三十	二十		五			一二	九	
角二	角三		角二	角三		分四			五分	角五	
人十五			人百一			人十四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四			人八十三			人九十四		
人三			人三			人二			人五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不		
潔清不			潔清不			潔清不			潔清不		
元五百二			元百三			元五百二			元百八		
元十九			元百二			元百二			元百三		
——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三外城			區三外城			區二外城			別區別類	
店	成	天	棧	和	義	店	盛	德	號	字
街	盛	長	街	盛	長	巷	家	郝	址	地
月	年	光緒	月	年	民國	八	六	民國	月	年
元		十	元	十	八	元	百	一	本	資
庚	逢	李	聲	金	李	增	廣	石	名	姓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理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數	職
間		九	間		八	間	五	十	數	總
四			四			四			級	等
九			八			五十			數	間
二分			二分			角二			租	每
角			角			角二			金	日
人	十	二	人	五	二	人	十	六	數	客
人	十	二	人	五	二	人	十	四	數	容
人		三	人		三	人		五	數	旅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一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般
元	八	百	元	八	百	元	百	三	額	營
元		一	元	零	一	元	百	二	目	業
		二	元	十	五				數	概
									目	四
									數	年
									盈	况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棧客祥麟				店盛雙				棧泰復				館賓路鐵浦津			
路四經				路一緯				路一經				路一緯			
一月三年二十國民				十月二年二十國民				月十三年二十國民				一月四年二十國民			
元百一				元百一				元百五				元萬二			
昌漢張				龍萬白				基培陳				波月王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間九				間九				間六十				間一十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五	四			五	七	一	二	六	七	二	三
角一	角二			角一	角二			角五	一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人五十				人四十				人一十二				人十四			
人五十				人五十				人一十二				人六十二			
人				人				人				人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頗				備完			
潔清不				潔清不				潔清頗				潔清			
元十四				元十五百六				元百八千四				元百六千五萬二			
元十四				——				——				元百八			
——				元十五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別區		類
棧	泰	裕	棧	發	鴻	棧	陸	高	號		字
路	一	緯	路	一	經	路	一	緯	址		地
五月	一年	二十	月	年	十	六月	六年	民國	月	年	立
元	百	三	元	百	四	元	百	二	本		資
年	永	張	山	寶	李	儒	鴻	趙	名	姓	理
人		三	人		四	人		四	數	人	員
人		三	人		二	人		四	數	人	工
間		八	間		九	間	八	十	數	間	總
	三			四	四		四			二	一
	八			一	五		十五			七	六
	角五			角一	角三		四角			八角	二元五
人	六	十	人	五	十	人	三	十	四	數	人
人	五	十	人	五	十	人	十	四	四	數	人
人		一	人		一	人		四	四	數	人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尙	備	設	般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尙	備	設	生
元	百	七	元	百	六	元	千	四	額	金	業
元	百	三	元	百	二	元	百	四	目	數	損
									目	數	虧
									目	數	盈
											備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悅來	順	棧	天	泰	棧	三益	益	棧	韓	萬	順
緯	一	路	經	一	路	緯	一	路	緯	一	路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二元	百元	元	四元	百元	元	一百五十元	元	一百五十元	二元	百元	元
韓	萬	順	王	致	中	解	鳳	坡	韓	萬	順
五	人	人	五	人	人	一	人	一	五	人	人
四	人	人	四	人	人	一	人	一	四	人	人
七	間	間	十	四	間	五	間	間	七	間	間
	四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二	九	一	一	一		三	四
	角五		一元	一元	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角五	角三
十二	人	人	二十	三十	三十	十	五	十	十二	人	人
十二	人	人	二十	三十	三十	十	五	十	十二	人	人
二	人	人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人	人
不	備	不	完	完	完	不	完	不	不	備	完
不	潔	不	清	清	清	不	清	不	不	潔	清
二千	元	元	三千	九百	元	一千	四百	元	二千	元	元
二	元	元	三百	元	元	——	——	——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類別	類別
福順店	中國旅行社招待所	廣饒客棧	字號	地址
緯一路	經二路	經二路	設立	資本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經理	職員
孫得勝	郝明齋	李建九	人員	人工
五人	五人	一人	房間	總數
三十	十二	三	等級	房間
三	一	四	每間	每日
十	二	三	租金	客容
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	最多	最少
二十人	二十人	七人	設備	一般
二十人	二十人	七人	衛生	營業
二人	二人	一人	營業額	營業十
尚完備	完備	不完備	虧損數目	概四
尚清潔	清	不	盈餘數目	况年
三千元四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元		
——	二千元五百元	——		
二元	——	——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店	順	德	店	和	人	棧	勝	三	棧	華	中
路	一	緯	路	一	緯	路	一	經	路	一	緯
九月	四年	二十	九月	四年	二十	九月	三年	二十	月	十二年	二十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明	士	劉	海	文	任	顯	鴻	楊	勝	得	徐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四
						人		二	人		三
間	一	十	間		四	間		六	間		五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八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角	一	二	角	二	三	角五	角	二	角五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人	六	十	人		九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人	六	十	人		十
人		一	人		一	人		三	人		二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尚
元	十	八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十	五
元	十	八	元	十	八	元	百	二	元	十	五
			無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區別	
裕通旅館				大金台棧				豐順棧				字號	地址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設立	月年
三百元				二千元				二百元				資本	姓名
何毅卿				郭誠				張子忠				經理	數人
六人				四人				四人				職員	數人
五人				五人				四人				工人	數人
三十間				三十間				四十間				總數	房間
一三				一三				一三				等級	數間
三元二角				三元二角				二元一角				每間	每日
二十二				三十三				二十二				租金	每間
二十				十四				十二				容客	數人
三				三				三				最客	數人
三				三				三				最少	數人
尚完				尚完				尚完				設備	一般
尚清				尚清				尚清				衛生	設備
六千零五元				二千一百元				四千六百元				營業額	二十
五百五元				三百元				二百元				虧損	數目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數目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埠	商	區	埠	商	區	埠	商	區	埠	商
社	旅	洋	館	旅	安	館	賓	南	店	順	同
路	二	緯	路	一	緯	路	三	經	路	一	經
月	年	十	月	年	十	月	年	十	月	年	十
三	四	民	十	四	民	三	三	民	二	二	民
元	百	三	元	百	二	元	百	五	元	百	三
千	文	李	千	忠	劉	千	松	楊	千	承	徐
人		三	人		五	人		五	人		一
人		三	人		二	人		七	人		二
間	六	十	間		八	間	三	十	間	五	十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四
	十	六		四	二			一		五	十
	角	四		角	三			元		角	一
	角	六		角	五			元		角	二
人	十	三	人	五	十	人	五	十	人	十	四
人	十	三	人	五	十	人	十	三	人	十	四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人		三
備	完	尚	備	完	不	備		完	備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尚	潔		清	潔	清	尚
元	十	六	元	十	二	元	萬	一	元	百	六
元	十	六	元	十	三	元	千	二	元	千	一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類別		
棧	興	連	棧	客	昌	棧	客	利	普	號	字
路	一	經	里	安	靜	街	麟	鳳		址	地
二月	三年	二十	月	年	十八	月	年	十九	民國	月	年
元	百	二	元	百	三	元	百	二		本	資
堂	建	張	灘		陳	亭	天	張		名	姓
人		一				人		一		數	理
人		二	人		一					數	職
間		八	間		十	間		十		數	房
	三	二		三			四			級	等
	五	一		二十		二十				數	間
	角	五		角	五	角	二			租	每
人	三	十	人	十	二	人	六	十		金	每
人	三	十	人	十	二	人	六	十		數	日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數	客
備	完	尙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數	容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數	旅
元	百	四	元	九	十	元	十	二		數	最
元	百	二	元	五	十	元	十	八		數	客
										數	旅
										備	一
										備	般
										額	營
										目	業
										數	營
										目	業
										數	十
										目	四
										數	概
										目	况
										備	年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區一埠商			
館旅陸連			店華興			棧來悅老			公順裕			
路一經			路一經			殿王小路一經			路一經			
三月二年二十			月年十八			月年十二			九月三年二十			
元十五百四			元十五			元千一			元十七百一			
武城般			泰華鄭			儒鴻李			餘有朱			
人四			——			人五			人二			
人四			——			人四			人一			
間七十			間四			間六十			間七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四
四	八	二	三	四				八	六	二	二	五
角三	角八	元二	元二	角一				角五	角八	元二	角一	角二
人十一			人五			人四			人四			
人十二			人五			人四			人五			
人三			人一			人二			人二			
備完尙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不			
潔清			潔清			潔清			潔清不			
元十七百八千五			元十一百四			元千五			元十二百八			
——			元十五			——			元十二			
元六十七百二			——			——			——			

商埠二區			商埠一區			商埠一區			別區	別	類
店	路	路	館	路	路	社	路	路	號	字	字
路	一	路	路	一	路	路	三	路	址	地	地
月	年	年	月	年	年	月	年	年	月	年	年
元	千	元	元	百	元	元	百	元	本	資	資
明	蔡	明	民	裕	李	臣	陸	張	名	姓	理
人		七	人		四	人		二	數	人	員
人	五	五	人		二	人		七	數	人	工
間	八	十	間	二	十	間	七	十	數	間	總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級	等	房
	八	八		七	二		六	五	數	間	間
	三元	三元		角五	元一		角五	角八	租	每	每
	五	五		六	元五		元一	元一	金	間	日
	六	元		元	五		元	元	數	人	客
人	八	十	人	十	二	人	七	十	數	人	容
人	八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數	人	多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數	人	少
備		完	備		完	備		完	備	設	般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生
元	千	六	元	十	六	元	百	二	額	金	業
元	百	五	元	百	二	元	百	三	目	數	營
		二	元	百	三	元	百	四	目	數	虧
									目	數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商埠二區							商埠二區									
北平旅社			北緯路				中西旅館			河北河路				華東旅社		
民國十九年八月			民國三十年三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宣統元年		
薛金榮			薛金榮				辛協堂			楊雨民				瑞峯		
4人			6人				9人			3人				4人		
6人			6人				10人			4人				6人		
26間			22間				16間			30間				18間		
1			1				1			2				2		
37			28				9			1				7		
1元			2元				2元			1元				1元		
10人			35人				44人			22人				33人		
5人			10人				15人			10人				10人		
3人			10人				12人			3人				4人		
完備			尚清				完備			完備				尚清		
2400元			2800元				6000元			1000元				2500元		
2800元			2000元				2000元			300元				3700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二埠商			區二埠商			區二埠商			別	區	別	類
館	賓	一	館	旅	利	名	棧	東	大	號		字
路	一	經	路	三	緯	路	四	緯	路	址		地
月	年	十	月	年	十	月	年	十	月	年	立	設
元	千	一	元	千	一	元	千	三	元	千	本	資
庭	少	周	祥	玉	韓	山	玉	郭	名	姓	理	經
人		三	人		八	人		四	數	人	員	職
人		六	人		九	人		三	數	人	人	工
間	六	十	間	九	十	間	二	十	三	數	間	總
	三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級	等	房
	九	三		九	四		七	二	十	數	間	
	角	八		元	一		角	五	二	元	三	元
人	二	十	人	十	四	人	五	十	三	租	每	每
人	十	二	人	十	五	人	十	五	二	金	間	日
人		六	人		十	人		二	三	數	人	客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數	人	容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數	人	最
元	百	五	元	千	六	元	百	三	額	業	營	營
元	百	四				元	百	三	目	數	損	業
						元	十	六	目	數	虧	十
			元	千	一				目	數	盈	四
												年
											備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二	埠	商	區	二	埠	商	區	二	埠	商	區	二	埠	商
棧	東	泰	樓	樓	照	佛	棧	元	魁	社	旅	民	新	路	昇
路	一	經	街	街	賢	永	路	一	經	街	平	年	十	月	八
七月	十	年	二	二	二	民	十	一	十	月	七	十	八	月	八
元	千	一	元	百	四	元	千	一	元	千	一	元	千	一	元
九	夢	李	明	子	盧	剛	立	劉	德	俊	王	二	十	三	三
人		一	人		一	人		三	人		二	十	三	三	三
人		八	人		二	人	一	十	人		十	三	三	三	三
間	七	十	間	二	十	間	五	十	間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九	二十	六	二十			六	二	六	三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角三	六	元一	角四			一元	角至	元二	元三	角八	一元	元二	元二	元二	元二
人	四	十	人	四	十	人	十	七	人	十	六	十	六	十	六
人	三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五	人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人		五	人		五	人	五	十	人		五		五		五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尚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清
元	百	七	元	百	九	元	百	八	元	千	四	元	千	四	四
			元	百	三										
元	十	五	元			元	百	五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二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商埠二區			商埠二區			商埠二區			區別		類
棧	元	春	館	賓	浦	平	館	賓	魯	齊	字
路	一	經	路	一	經	街	平	昇	號	址	地
七月	三年	二十	四月	三年	二十	七月	三年	二十	月	年	立設
元	百	六	元	千	二	元	千	一	本		資
軒	斐	趙	星	福	王	彭	繼	劉	名	姓	理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數	人	員
人		六	人		七	人		四	數	人	工
間	六	十二	間	七	十二	間	五	十二	數	間	總
四	三	二	四		一	四		二	級	等	房
二	二	二	五		九	十		十	數	間	
角三	角七	元一	角五		元一	角五		元一	租	每	每
人	四	十	人	四	十	人	十	五	金	間	日
人	二	十	人	七	十二	人	五	十	數	人	客
人		四	人		四	人	二	十	數	人	最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設	般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生
元	千	二	元	百	二千	元	百	八	額	業	營
									目	數	虧
元	十	七	元	十	二	元	百	二	目	數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二	埠	商	區	二	埠	商	區	二	埠	商	區	二	埠	商
棧	通	大	樓	照	福	館	津	社	旅	民	國	社	旅	民	國
街	惠	通	街	平	昇	路	四	街	二	平	昇	街	二	平	昇
二	年	十	六	六	六	月	年	二	年	十	十	二	年	十	十
月	十	七	月	年	年	八	年	月	十	九	九	月	十	九	九
元	百	五	元	百	八	元	百	元	百	百	八	元	百	百	八
卿	少	張	峯	岫	薛	波	雲	業	敬	敬	張	業	敬	敬	張
人		一	人		二	人		人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七	人		六	人		人		四	人	人		九	人
間	十	三	間	十	二	間	十	間	一	十	三	間	一	十	三
四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八	六	六		十	六	四	八		三	八	一		三	八	一
角	四	元		角	元	元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元
四	角	二		五	二	三	六		五	一	一		五	一	五
人	十	六	人	十	四	人	十	人	十	六	人	人	十	四	三
人	六	十	人	十	三	人	五	人	五	二	人	人	五	十	三
人		三	人		一	人		人		六	人	人		八	八
備	完	尚	備		完	備		備		完	備	備		完	完
潔		清	潔		清	潔		潔		清	潔	潔		清	清
元	百	一	元	百	四	元	百	元	百	二	元	元	百	二	千
元	十	千		元	千	元	六		元	千			元	二	千
元	二	百		元	百	元	十		元	百			元	百	一
		三			二		百			三				一	
					元									元	
					百									十	
					二									二	
														百	
														一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商埠二區						商埠二區						類別			
棧發長			棧方大			棧有			棧有			號	字		
街賢永			街賢永			街賢永			街賢永			址	地		
月年十九國民			月年十六國民			月年十九國民			月年十九國民			月	年	立	設
元十五百四			元百二			元百三			元百三			本	資		
寶殿李			三錫盧			亭鳳陳			亭鳳陳			名	姓	理	經
人			人			人			人			數	人	員	職
人			人			人			人			數	人	人	工
間三十			間十二			間七十			間七十			數	間	總	房
三二一			三三二			三二一			三二一			級	等		
八三二			四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二			數	間		
角五元一			角二元五			角五元一			角五元一			租	每	每	間
人六十二			人十四			人六十三			人六十三			金	間	日	容
人二十			人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數	人	多	最
人			人			人			人			數	人	少	最
備完尚			備完不			備完尚			備完尚			備	設	般	一
潔清尚			潔清尚			潔清			潔清			備	設	生	衛
元千二			元百一千一			元百一千一			元百一千一			額	金	業	營
元十七百一			元百一千一			元百三			元百三			目	數	損	虧
元			元十六			元			元			目	數	除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三	埠	商
棧	興	合	店	慶	裕	店	和	人	棧	客	合	棧	客	合	四
堆	家	丁	路	二	經	路	二	經	路	十	路	路	十	路	緯
一月	四年	二十	民國	七月	三年	二十	民國	二月	年	十九	民國	五月	三年	二十	民國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臣	之	王	廷	協	路	東	盛	曹	元	連	張	元	連	張	三
人	——	一	人	——	二	人	——	七	人	——	三	人	——	一	八
間	二	十	間	三	十	間	——	八	間	——	八	間	——	——	——
四	——	——	四	——	——	四	——	——	——	——	——	三	——	——	——
二	——	——	三十	——	——	八	——	——	——	——	——	八	——	——	——
角二	——	——	角二	——	——	角一	——	——	——	——	——	角五	——	——	——
人	二	二	人	一	二	人	——	十	人	四	十	人	四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	八	人	八	十	人	八	十	十
人	——	一	人	——	九	人	——	七	人	——	五	人	——	五	五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清	不	備	清	不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尚
元	百	三	元	百	六	元	百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百	二
元	百	三	元	——	——	元	——	——	元	——	——	元	——	百	一
——	——	——	元	十	五	元	百	一	——	——	——	——	——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別 區		類 別
棧	華	文	棧	善	元	棧	客	華	新	號	字
堆	家	丁	堆	家	丁	堆	家	家	丁	址	地
七	二	二	二	三	二	月	年	十	八	月	年
元	百	一	元	十	百	元	百	二	周	本	資
明	紹	朱	鄉	少	傅	舜	繼	周	周	名	理
									數	姓	員
									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二	數	人
間			間			間	三	十	數	間	總
四			四			四			級	等	房
七			九			三十			數	間	間
角			角			角			租	每	每
人	十	二	人	七	十	人	六	二	金	間	日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人	五	二	數	人	客
人			人			人			數	人	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數	人	最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設	客
元	百	四	元	百	四	元	十	百	額	業	旅
元	百	一	元	十	五	元	百	二	目	損	一
									目	數	盈
									目	數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棧	盛	家	魁	棧	順	家	大	棧	福	家	萬	棧	陞	平	永
堆	年	十	丁	堆	十	年	丁	堆	二	年	丁	同	胡	五	太
二	十	百	民	八	十	百	民	六	二	十	一	七	五	年	民
元	百	冠	國	月	年	子	國	月	百	孝	馬	元	百	百	國
英	冠	子	二	元	子	占	二	元	孝	馬	臣	元	百	百	三
			子	占	子	占	占	和				臣	殿	殿	林
人	八	十	一	人	四	十	一	人			一	人	六	十	一
間			十	間			十	間			十	間			
四			十	四			十	四			四	四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十	三	人	人	十	二	人	人	十	四	人	十	十	三	
	五	二	人	人	十	二	人	人	十	四	人	十	十	二	
		二	人	人		三	人	人		四	人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備	完	不	備	完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潔	清	不	潔	清	清	不	
元	十	百	元	百	六	元	十	元	十	百	元	十	四	百	一
元	十	百	元	百	三	元	十	元	十	百	元	十	八	百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別 區 別		類 別
店	客	賓	迎	棧	客	記	敬	棧	泰	天		號		字
莊		辛		堦	家	丁		堦	家	丁		址		地
月	十	四	二	月	五	四	二	月	一	三	二	月	年	立
元	十	五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本		資
升	玉	王		玉	廷	王		彩	文	程		名	姓	理
人		二		人		四		人		一		數	人	員
人		一		人		四		人		一		數	人	工
間		五		間	五	十	二	間		九		數	間	總
四				四				四				級	等	房
五				五	二			九				數	間	
角一				角三				角一				租	每	每
人		十		人	十	六		人	一	十		金	間	日
人		八		人	五	十	五	人		十		數	人	客
人		二		人		五		人		一		數	人	多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數	人	少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設	般
元	十	六	百	元	十	五	百	元	百	三		額	業	營
元	十	三		元	十	二	百	元	百	一		目	數	損
												目	數	虧
												目	數	盈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店	茂	恆	店	興	雙	店	和	榮	店	和	中
樹	槐	大	北	樹	槐	大	北	路	二	經	莊
月	年	十	民	月	年	十	民	月	十	一	九
元	百	三	元	百	五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恆	明	師	忠	士	官	榮	桂	張	瀛	兆	孟
人		二	人		一	人		三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人		四	人		三
間		十	間		九	間		九	間		八
四			四			四			四		
十			九			九			八		
角二			角二			角二			角一		
人	六	十	人	七	十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人		十	人	十	二	人	六	十	人	一	十
人		二	人	六	十	人		六	人		六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元	千	一	元	百	九	元	百	五	元	百	三
									元	十	四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別	類
棧	和	雙		棧	陸	泰		店	盛	大		號	字
堆	家	丁		堆	家	丁		樹	槐	大	北	址	地
六月	六年	民國		三月	三年	二十	民國	九月	三年	二十	民國	月	年
元	百	三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本	資
田	義	李		甫	文	潘		禮	相	楊		名	姓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數	理
間	二	二		間	二	十		間		十		數	員
四				四				四				數	職
二				二				十				數	工
角三				角二				角二				數	房
人	六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三		租	等
人	五	二		人	十	二		人	九	二		每	間
人		三		人		一		人		六		金	間
備	完	尙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數	客
潔	清	尙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數	容
元	百	六		元	百	二		元	百	七		數	旅
				元	十	一	百					備	最
												備	客
												額	旅
												目	一
												數	般
												目	生
												數	衛
												目	營
												數	十
												數	四
												數	年
												數	概
												數	況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店	盛	長	店	順	萬	棧	陽	向	棧	客	公	然			
路	二	經	樹	槐	大	堦	家	丁	堦	家	丁				
三月	四年	二十	三月	九年	民國	月	年	十二	月	十二	九年	民國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百	三				
紳	書	李	身	潤	楊	軒	哲	馮	傑	永	程				
人		七	人		二	——	——	——	——	——	——				
人		九	人		三	人		一	人		一				
間		七	間		七	間	四	十	間	四	十	二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四			四						
角一			角一			角二			角三						
人	六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二			
人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一	人		七	人		三	人		二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尙				
潔	清	尙	潔	清	尙	潔	清	不	潔	清	尙				
元	十六	百八	元	百	七	元	十五	百四	元	二十九	百二				
元	十一	百二	——	——	——	元	百	三	——	——	——				
——	——	——	元	十	二	——	——	——	元	八十六	百一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別 區 別 類	
棧	順	萬	棧	文	魁	店	華	榮	號	字
莊	店	段	街	哩	家	莊		辛	址	地
二	年	十	月	年	一	二	年	十	月	年
元	十	五	元	百	二	元	十	五	本	資
坤	玉	孫	村	梅	郭	貴	富	安	名	姓
人		二	——			人		二	數	理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數	人
間		十	間	六	十	間		九	數	間
四			四			四			級	等
十			六			九			數	間
角一			角二			角一			租	每
人	十	二	人	七	十	人	五	十	金	每
人	十	二	人	七	十	人		九	間	日
人		三	人		四	人		三	數	人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數	客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人	容
元	十	六	元	十	六	元	百	三	數	多
元	十	二	元	十	二	——			人	最
——			——			元	十	三	數	客
									人	旅
									數	旅
									備	客
									設	旅
									般	一
									備	設
									額	營
									金	業
									目	營
									數	二
									目	十
									數	概
									目	四
									數	况
									盈	年
									餘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棧	麟	毓		棧	升	大		棧	客	軒	文	棧	來	大	
街	堆	家	丁	街	堆	家	丁	街	堆	家	丁	街	堆	家	丁
月	年	十	民	月	年	十	民	月	年	十	民	月	年	十	民
七	四	四	國	九	四	四	國	五	九	九	國	六	六	六	國
元	百	二		元	十	八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棧	毓	康		麟	子	牛		軒	文	許		順	傳	李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四	
間	六	十		間		十		間	三	十		間	八	十	二
四				四				四				四			
六十				十				三十				八二			
角二				角一				角二				角三			
人	五	十		人	六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六	
人	五	十		人	五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五	
人		一		人		一		人		三		人		四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清	不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元	百	四		元	百	二		元	百	四		元	百	七	
元	十	三		元	十	五		元	十	七		元	百	二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別 區 別 類
棧 義 信	棧 興 源	棧 合 四	號 字
街 翔 鳳	街 泉 清	街 堽 家 丁	址 地
月 十 二 二 民 國	月 年 八 二 十 民 國	七 月 一 年 二 十 民 國	月 年 立 設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本 資
乾 次 費	茶 玉 崔	文 佑 劉	名 姓 理 經
—	—	—	數 人 員 職
人 一	人 二	人 三	數 人 人 工
間 七 十 二	間 二 十	間 八 十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四	級 等
七 二	二 十	八 十	數 間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租 每 每 間
人 二 十 六	人 七 十	人 五 十 二	數 人 客 容
人 八 十 四	人 七 十	人 五 十 二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人 八	人 一	人 二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不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備 設 生 衛
元 百 八	元 十 六 百 二	元 百 四	額 金 業 營
元 百 一	元 八 十 七 百 一	元 百 三	目 數 損 虧
—	—	—	目 數 餘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棧	義	三		棧	芳	泰		棧	順	萬		棧	和	毓	
街	泉	清		街	泉	清		街	泉	清		街	關	對	
九月	二年	二十	民國	一月	一年	二十	民國	二月	二年	民國		五月	一年	二十	民國
元	百	一		元	百	三		元	百	四		元	十五	百	一
軒	靜	楊		泰	蘭	高		亭	蘭	盧		卿	惠	尹	
——				——				——				——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間	一	十		間	九	十		間	三	十		間		九	
四				四				四				四			
一十				九十				三十				九			
角二				角二				角一				角一			
人	二	十	二	人	五	十	三	人	六	十	二	人	六	十	
人	八	十		人	九	十		人	十	二		人	二	十	
人		二		人		五		人		七		人		六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尙		潔	清	不		潔	清	尙	
元	百	三		元	百	六		元	百	六		元	十六	百	二
元	十	八		元	百	三		元	百	三		元	十	三	
——				——				元 十二 百 二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別 區 別 類	
棧	臨	東	棧	利	同	棧	豐	華	號	字
街	翔	鳳	街	泉	清	街	泉	清	址	地
四	一	二	四	三	二	月	年	三	月	年
月	年	十	月	年	十	三	三	三	立	設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本	資
明	子	李	植		劉	三	德	孫	名	姓
——			——			——			數	人
——			——			——			數	人
——			——			——			數	人
——			——			——			數	人
間		十	間	二	十	間	三	十	數	間
四			四			四			級	等
十			二十			三十			數	間
角一			角二			角二			租	每
									金	每
									間	日
人	十	二	人	三	十	人	六	十	數	人
人	十	二	人	六	十	人	一	十	數	人
人		十	人		九	人		四	數	人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潔	清	不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備	設
元	百	五	元	十	四	元	十	二	額	金
——			——			——			目	業
元	十	八	元	百	一	——			數	業
									目	十
									數	概
									盈	四
									餘	年
									盈	况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棧	均	鴻	棧	翔	鳳	棧	利	天	棧	昌	裕
街	翔	鳳	街	翔	鳳	街	新	皖	街	翔	鳳
十月	四年	二十	三月	一年	二十	四月	三年	二十	九月	一年	二十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山	臨	蘇	之	聘	王	圃	立	于	昌	其	王
——			——			——			——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		
間	五	十	間	三	十	間	二	十	間	五	十
四			四			四			四		
五十			三十			二十			五二		
角二			角二			角二			角二		
人	六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人	八	十	人	十	二	人	四	十	人	六	十
人		一	人	一	十	人		一	人	四	十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尚
元	十	八	元	百	三	元	百	三	元	十	七
元	十	六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		
——			元 十 五			——			元 十 八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別 區		類 別
店	盛	雙	棧	安	保	棧	順	和	三	號	字
巷	志	先	街	院	家	街	泉	清		址	地
十月	一	二	一	年	十	月	年	二	民	月	年
元	百	一	元	百	三	元	百	二	本	立	設
泉	敬	趙	河	汝	白	學	時	楊	名	姓	理
									數	人	員
人		一	人		三	人		一	數	人	工
間		九	間	二	十	間	一	十	數	間	總
四			四			四			級	等	房
九			二十			一			數	間	
角一			角三			角二			租	每	每
人	五	十	人	十	二	人	四	十	數	人	客
人	五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數	人	多
人		六	人		二	人		七	數	人	少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生
元	十	二	元	百	八	元	百	五	額	金	業
元	十	二	元	百	二				目	數	損
						元	十	八	目	數	盈
											備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舍	旅	東	岱	棧	客	利	恆	店	盛	文	店	臨	福		
號	一三	街	館	街	驛	館		街	驛	館	街	驛	館		
五月	三年	二十	民國	六月	三年	二十	民國	六月	六年	民國	三月	九年	民國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忠	永	張		臣	桂	張		林	玉	王	生	春	李		
人		三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間		十	間	八				間	三	十	間	四	十		
四			四					四			四				
十			八					三十			四十				
角一			角					角二			角二				
人	十	三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三	人	十	四			
人	十	三	人	十	二	人	二	十	三	人	十	三			
人		三	人		六	人		四		人		三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清	
元	十二	百八	元	十二	百八	元	百	六	元	百	七				
元	五十	百一	元	三十	八	元	十	七	元	十	九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西 南 鄉 區			西 南 鄉 區			別 區 別 類	
棧	客	盛	復	棧	和	泰	號 字
街	驛	館	街	驛	館	館	址 地
月	十	四	月	十	一	一	月 年 立 設
年	十	二	年	十	二	二	本 資
元	百	一	元	百	三	元	名 姓 理 經
洲	繼	王	文	煥	董	桂	數 人 員 職
							數 人 人 工
人		一	人		二	人	數 間 總 房
			間		十	間	級 等
四			四			四	數 間
八			十			九	租 每 每 間
角一			角三			角二	數 人 客 容
人	四	二	人	十	九	人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人	四	二	人	八	十	人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人		二	人		十	人	備 設 般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備 設 生 衛
潔		清	潔		清	潔	額 金 業 營
元	百	五	元	百	六	元	目 數 損 虧
					千		目 數 除 盈
元	十	五	人	十	五	元	備
			百		二	元	考
						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棧	客	順	西	棧	客	盛	興	店	來	達		棧	客	西	魯
街	驛	館		街	驛	館		街	驛	館		街	利	土	
一	七	民		月	十	九	民	月	七	十	四	民	七	三	十
元	十	五	百	元	十	八		元	百	三		元	百	一	
夢	西	鄧		琛	寶	李		亭	雨	張		渠	寬	孫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間			七	間			五	間			八	間			十
四				四				四				四			
七				五				八				八			
角				角				角				角			
人			十	人			十	人			三	人			十
人			五	人			六	人			十	人			八
人			十	人			六	人			十	人			二
人			二	人			八	人			八	人			六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元			八	元			百	元			九	元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九	元			百
元			八	元			百	元			九	元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九	元			百
元			一	元			十	元			九	元			一
元			五	元			十	元			九	元			一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別	區	別	類		
棧	和	同		店	盛	興		店	興	恆	號	字	
街	前	民	利	街	前	民	利	街	前	民	利	址	地
月	年	十	五	月	年	十	七	月	年	十	七	月	年
元	百	三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本	資
夢	西	鄧		恕	永	張		龍	日	程		名	姓
												數	人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數	人
間	五	十		間		八		間	五	十		數	間
四				四				四				級	等
五	一			八				五	一			數	間
角	二			角	一			角	二			租	每
人	十	三		人	十	三		人	十	三		金	每
人	十	三		人	十	三		人	十	三		數	人
人		五		人		六		人		六		數	人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元	百	八		元	千	一		元	百	六		額	金
												目	數
元	十	七		元	百	二		元	十	二	百	一	目
												目	數
												目	數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棧	客	德	明	店	仙	羣		棧	和	泰		店	成	元	義
橋	石	桿		街	賢	聚		街	後	民	利	街	後	民	利
月	年	十	民	五	一	十	民	月	年	十	民	月	年	十	民
九	二	國		月	年	十		五	四			二	九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三		元	百	二	
明	振	馬		詔	春	薛		德	繼	盧		廷	秀	陳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間			七	間			八	間			九	間			十
四				四				四				四			
七				八				九				五			
角一				角一				角二				角二			
人	十	三		人	四	十	二	人	五	十	三	人	五	十	三
人	十	三		人	四	十	二	人	五	十	三	人	五	十	三
人	二	十		人			三	人			六	人			七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元	十	八	百	元	三	十	百	元	十	八	百	元	百	七	
元	三	十		元			二十	元			百	元			十
元			三十	元			二十七	元			百	元			二十六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南	西	區	鄉	南	西	別	區	別	類
店	興	河	順	店	昌	恆		店	義	三	號				字
街	德	進		街	鳳	丹		街	康	樂					地
月	年	十	七	月	年	十	三	月	年	十	八	月	年	立	設
元			十	元		百	三	元	十	五	百	一			資
勝	德	黃		洲	光	陳		崑	玉	趙			名	姓	理
				人		二		人		一			數	人	員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數	人	工
間			八	間		八	十	間		六	十		數	間	總
四				四				四	四				級	等	房
八				八				六	十				數	間	
角二				角二				五	角	三			租	每	每
								分					金	間	日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三			數	人	客
人	十	二		人	九	十		人	十	三			數	人	多
人		一		人		五		人		五			數	人	少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生
元	五	五	百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額	金	業
				元	十	五	百						目	數	營
元	五	十	六					元	十	二	百	一	目	數	虧
													目	數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棧	客	順	來	店	客	義	三	棧	客	昇	同	棧	客	順	裕		
莊	壇	北	北	莊	壇	北	北	莊	壇	北	北	莊	壇	北	北		
月	十二	年	二十	月	七	年	二十	月	六	年	二十	月	九	年	二十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十	八		元	百	一			
亭	相	郝		泰	寶	楊		陽	載	徐		村	芾	劉			
——				——				——				——					
人		三		人		二		人		三		人		三			
間	二	十		間	十	二		間	七	十		間	三	十			
四				四				四				四					
二				〇	二			七				三					
角				角				角				角					
人	四	十	二	人	十	四		人	四	十	三	人	六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二	十	三	人	四	十	三	人	二	十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元	五	十	四	元	百	六		元	十	二	百	二	元	十	二	百	一
元	十	二		元	——			元	十	八	百	一	元	四	十	三	
——				元 十 二 百 一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東 北 鄉 區			東 北 鄉 區			東 北 鄉 區			別 區 別 類			
店	盛	雙	店	來	蚨	棧	客	升	三	號	字	
莊	園	小	莊	市	菜	莊	樓	角		址	地	
三	二	二	月	年	十	月	十	三	二	月	年	
月	年	十	三	三	十	十	三	十	十	立	設	
元	十	五	元	十	二	元	百	一		本	資	
盛	福	張	誠	清	李	三	星	鄒		名	姓	
										理	經	
										數	人	
										員	職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數	人	
										工		
間	一	十	間	三	十	間	七	十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四				級	等	
										數	間	
一			三			七				租	每	
										金	每	
六			六			角				間	日	
分			分			二				間	間	
角			角							數	人	
										客	容	
人	十	四	人	十	四	人	四	十	三	數	人	
										最	客	
人	八	十	人	五	十	人	一	十	三	數	人	
										多	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少	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備	設	
										生	衛	
元	十	五	元	百	三	元	百	三		額	金	
										業	營	
										目	數	
						元	十	五	百	一	損	虧
										目	數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盈	餘	
										目	數	
										備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店	興	玉	店	和	永	店	旅	成	義	店	合	三				
莊	魯	小	鎮	樂	安	莊	堡	里	七	莊	市	侶	霞			
二月	四年	二十	月	四年	二十	二月	年十	二十	民國	三月	二年	二十	民國			
元	十	二	元	十	五	元			十	元	十	五				
林	篤	王	亭	鶴	邢	俊	殿	支	漢	興	許					
———				———				———				———				
人		一	人		三	人		一	人		二					
間		四	間		八	間		三	間		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三			九							
一角			六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人	五	十	二	人	五	十	三	人	五	十	人	十	四			
人	五	十	二	人	五	十	三	人	四	十	人	五	十	三		
人		二	人		二	人		人		一	人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元	十	六	元	百	九	元	十	六	元	百	三					
元	十	四	元	百	一	———				———						
———				———				元	十	五	元	十	四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別	區	別	類
店	華	中		店	公	和	益	店	盛	德		號			字
莊	家	趙		莊	家	趙		莊	家	趙		址			地
月	十	一	二	月	十	一	二	月	十	一	二	月	年	立	設
元	十	三		元			十	元	六	十		本			資
鄉	幹	趙		安	日	趙		星	吉	趙		名	姓	理	籌
												數	人	員	職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人	工
間		六		間		六		間		六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四				級		等	
六				六				六				數		間	
角二				角二				角二				租	每	每	間
人	十	三		人	十	四		人	十	三		數	人	客	容
人	五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數	人	多	最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數	人	少	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備	設	生	術
元	十	三	百	元	五	十	百	元	六	十	百	額	金	業	營
												目	數	損	虧
元	五	十	三	元	十	六		元	十	五		目	數	餘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店	家	王	店	升	恆	店	盛	萬	店	泉	伯	店	家	趙	伯
莊	橋	台	黃	莊	橋	台	黃	莊	橋	台	黃	莊	家	年	二十
月	十二	九年	民國	六月	四年	二十	民國	月	年三	十八	民國	二月	年十	二十	民國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十	六	元	十	三	元	十	三	元
華	保	王	鼎	緒	魏	海	蘭	張	泉	伯	王	泉	伯	王	王
人		二	人		二	人		三	人		一	人		一	五
間	一	十	間		九	間		八	間		五	間			
四			四			四			四			四			
一角			九			八			五			二			
六分			六分			六分			角			角			
人	五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三	人	十	三
人	五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十	人		十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不
元	三十七	百二	元	五十三	百七	元	十五	百三	元	十三	百一	元	十三	百一	元
元	三十三					元	五十八								
			元	十二	百一				元	十四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別 區		別 類
								號	字	
店	和	福	店	盛	長	店	盛	隆	號	字
莊	市	侶	莊	市	榮	莊	橋	台	址	地
八	二	二	六	六	民	月	年	八	月	年
元	十	三	元	十	三	元	十	八	本	資
起	鳳	孫	吾	宗	元	玉	文	李	名	姓
									數	人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數	人
間		九	間	四	十	間		六	數	間
四			四			四			級	等
九			四			六			數	間
六			六			六			租	每
分			分			分			金	日
角			角			角			數	間
人	十	五	人	十	五	人	五	十	數	人
人	八	十	人	十	四	人	五	十	數	人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設
元	十	百	元	百	四	元	八	七	額	金
		二				元	五	十	目	業
									數	營
									目	虧
									數	概
									目	四
									數	年
									盈	况
									備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店	旅	興	泰	店	旅	順	廣	店	旅	成	銑	店	旅	興	順	
莊	堡	里	七	莊	堡	里	七	街	外	門	圩	東	莊	堡	里	七
二	年	十	十	一	年	十	十	九	月	四	年	十	二	年	十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十		五	元			十	
仁	裕		范	書	學		范	銑			劉	成	景		范	
——				——				——				——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間			三	間			六	間			八	間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八				三				
角二				角二				角二				角二				
人	五		十	人	五	十	二	人	十		三	人	五		十	
人	三		十	人	一	十	二	人	五	十	二	人	一		十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元	五	十	九	元	十	一	百	元	十	七	百	元	十	六	百	
——				——				——				——				
元	十		二	元	十		五	元	十		三	元	十		三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別 區 類	
記 西 店 順 萬	店 陸	高	店 旅 順 忠	莊 堡 里 七	二 月 年 十 十 民 國	號	字			
街 灘 河 下	莊 張	東	莊 堡 里 七	二 月 年 十 十 民 國	二 月 年 十 十 民 國	址	地			
月 年 十 一 民 國	月 年 十 四 民 國	月 年 十 一 民 國	元	元	元	月 年 立 設				
元 十 三	元	元 五	平 維 支	平 維 支	平 維 支	本	資			
立 光 于	山 敬 王	山 敬 王				名 姓 理 經				
						數 人 員 職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人 工				
間 九	間 六	間 六	間 三	間 三	間 三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級 等				
九	六	六	三	三	三	數 間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租 每 每	間			
人 五 十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人 五 十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數 人 客 容				
人 五 十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人 二 十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設 生 衛				
元 八 十 二 百 三	元 十 一 百 一	元 十 一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元 百 一	額 金 業 營	營 二			
						目 數 損 虧	業 十			
元 十 九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五 十 二	元 五 十 二	元 五 十 二	目 數 除 盈	業 十 概 四			
							況 年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店	興	復	棧	客	成	萬	店	盛	榮	店	陸	店	陸	連	
莊	張	東	街	場	關	上	莊	日	洛	北	街	年	德	進	
月	十	二	五	二	二	民	月	十	三	民	月	九	二	民	
元		五	元	十	五	國	元		十	元	十		二		
福	傳	張	剛	燕	房	田	福	馬	林	鳳	孫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一	
間		五	間		十	間		十	間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五			十			十			七						
角			二			角			二						
人	五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人	二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元	十	八	元	十	九	元	十	五	元	十	八				
	百	二		百	三		百	一		百	一				
	元			元			元			元					
	五	十		十	三		十	八		十	三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別	區	別	類
店	隆		長	店	和		順	店	泰		兆	號			字
莊	口	洛	北	莊	口	洛	北	莊	口	洛	北	址			地
月	年	十	五	月	年	十	五	月	年	十	五	月	年	立	設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本			資
富	錫		王	福	玉		范	泰	兆		金	名	姓	理	經
												數	人	員	職
												數	人	人	工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間	總	房
間			七	間			十	間			九	數	間		
四				四				四				級	等		
七				十				九				數	間		
角二				角二				角二				租	每	每	間
												金	間	日	
人	五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數	人	客	容
人	五		十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數	人	多	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少	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設	生	術
元	百		二	元	十	五	百	元	十	八	百	額	業	營	
												目	數	損	虧
												目	數	餘	盈
元	十		三	元	十		九	元	十		八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店	升	高	北	店	源	裕	北	店	盛	鴻	北	店	祥	玉	北
莊	口	洛	北	街	德	進	北	街	安	定	北	莊	口	洛	北
六月	六年	十	四	月	年	十二	民國	六月	六年	十	民國	六月	六年	十	民國
元	五	十	四	元	十	五		元		十		元	十	三	
田	津	李		訓	朝	石		榮	紹	張		仁	長	王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間		六		間		九		間		五		間		九	
四				四				四				四			
六				九				五				九			
角二				角二				角二				角二			
人	五	十		人	十	三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人	五	十		人	十	三		人	十	二		人	五	十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元	十	七	百	元	十	二	百	元	十	五	百	元	十	九	百
			二				三				一				一
								元		十					
元	五	十	九	元	十	八						元	五	十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別 區 別 類	
店 順 百	店 順 福	店 順 姚	號	字						
街 源 滙	街 瑞 關 上	莊 張 東	址	地						
月 十 二 二 民	月 年 二 十 民	月 年 四 十 民	月 年 立	設						
元 九	元 十 六	元 五	本	資						
臣 殿	英 惠 王	保 小 姚	名 姓 理	經						
—	—	—	數 人 員	職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數 人 人	工						
間 五	間 五	間 五	數 間 總	房						
四	四	四	級 等							
五	五	五	數 間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租 每 每	間 日						
人 五 十	人 五 十	人 十	數 人 客 容							
人 五 十	人 五 十	人 十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備 設 生 衛							
元 十 二 百 一	元 十 九 百 三	元 五 十 九	額 金 業 營	營 二 十 概 四 年						
—	—	—	目 數 損 虧							
元 八 十 三	元 十 四 百 一	元 十	目 數 餘 盈							
			備							
			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區	鄉	北	東
棧	客	隆	興	店	順	德	萬	棧	茂	同	同	店	盛	源	鴻
街	溝	大	南	街	德	十	進	街	德	進	進	街	源	二	二
九	三	二	民	三	十	年	民	十	四	二	民	二	二	年	十
月	年	十	國	月	十		國	月	年	十	國	月	年	十	五
元			十	元	十		五	元	十		四	元	十		五
貴	玉	郭	榮	雲	張	桐	相	李	坤	在	吳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間		八	間	四	十	間		九	間		五	間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四十			九			五			五			
角二			角二			角二			角二			角二			
人	十	三	人	五	十	二	人	五	十	二	人	五	十	一	十
人	十	三	人	五	十	二	人	五	十	二	人	五	十	一	十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一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不
元	十	三	元	十	八	元	十	五	元	十	三	元	十	三	三
元	十	五	元	十	三	元	十	六	元	十	三	元	十	三	一

調查統計 濟南市旅館業一覽表

東 順 定	北 成 安	東 順 定	別 區 別 類	字 地 設 資 經 職 工 房 間
民國二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月	號 址 月 年 立	設 資 經 職 工 房 間
張	福	亭	本 名 姓 理 員 人 人	數 間 總 等 間
一			數 人 人	每 日 每 間
六			數 間 總 等 間	租 金
			級 數	每 日 每 間
			租 金	數 人 客 容
二角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十	五	人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十	五	人	數 人 多 最 客 旅	數 人 少 最 客 旅
一			備 設 般 一	備 設 生 衛
不	完	備	備 設 般 一	備 設 生 衛
不	清	潔	備 設 般 一	備 設 生 衛
一	百	元	額 金 業 營	營 二 業 十 概 四 况 年
			目 數 損 虧	
三	十	元	目 數 餘 盈	
			備	
			考	

濟南市澡塘調查報告

一、事實說明

據查全市洗澡塘共計三十六家，各家座位合計二千五百五十九座，各家洗澡人數以最多之日合計爲六千九百五十二人，按此推算，各澡塘洗澡人數每月能容二十萬零八千五百六十人，與全市四十三萬七千餘人口之數比較，現有澡塘數似不嫌多，但按之實際情況，市民婦女及老幼多不在澡塘洗澡，而壯丁中亦有不在澡塘洗澡者，或因經濟關係不常洗澡者。洗澡人數既不多，洗澡塘則時有增加，多數澡塘營業遂因之衰落，且竟有倒閉歇業者，就二十四年份各澡塘營業統計，盈餘者十三家，無盈虧者一家，虧損者二十二家，其中虧損者實佔多數，足徵本市澡塘之過剩。

二、救濟方法

嗣後對於市內澡塘加以限制，除現有者外，不許新添，縱有倒閉者，亦不許開設，俟洗澡人數漸增，澡塘不敷分配時，再行予增設，庶無供過於求之弊。

三、改良意見

查本市澡塘，除商埠新開之銘新池新生池及城內之裕德池等設備較完善，內部較清潔外，其餘設備簡陋，內部不清潔者甚多，致顧客裹足不前，亦爲營業不振原因之一，今後宜飭其對

於澡塘之一般設備及衛生設備力求完善，既有益於公共衛生並可以招致顧客實兩得其利。又各澡塘之洗澡費及茶水等費應按等級統一規定，進門即行按等級付資，以免茶房之隨意索茶資小賬，及顧客之互相候賬等陋習。

濟南市澡塘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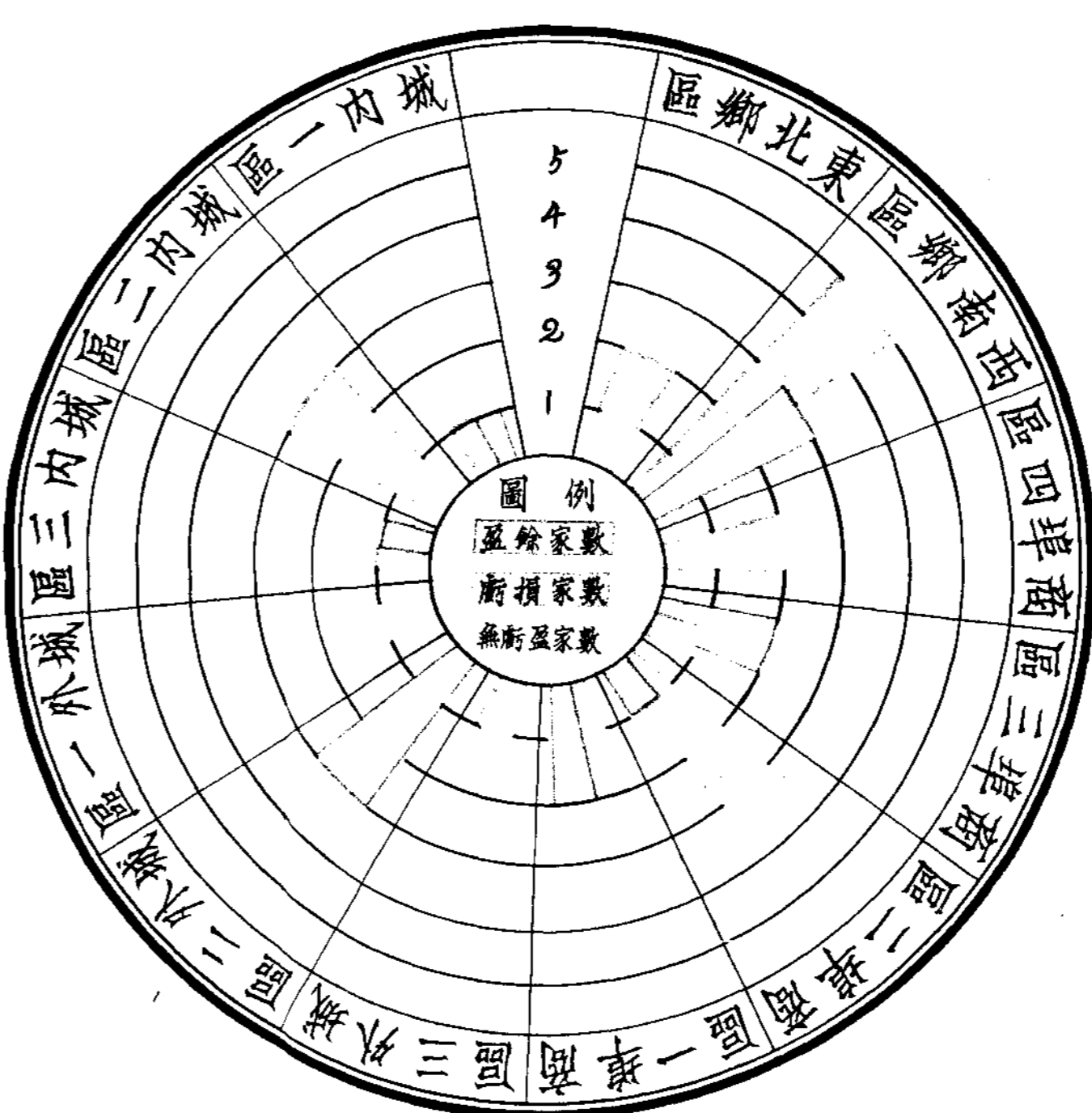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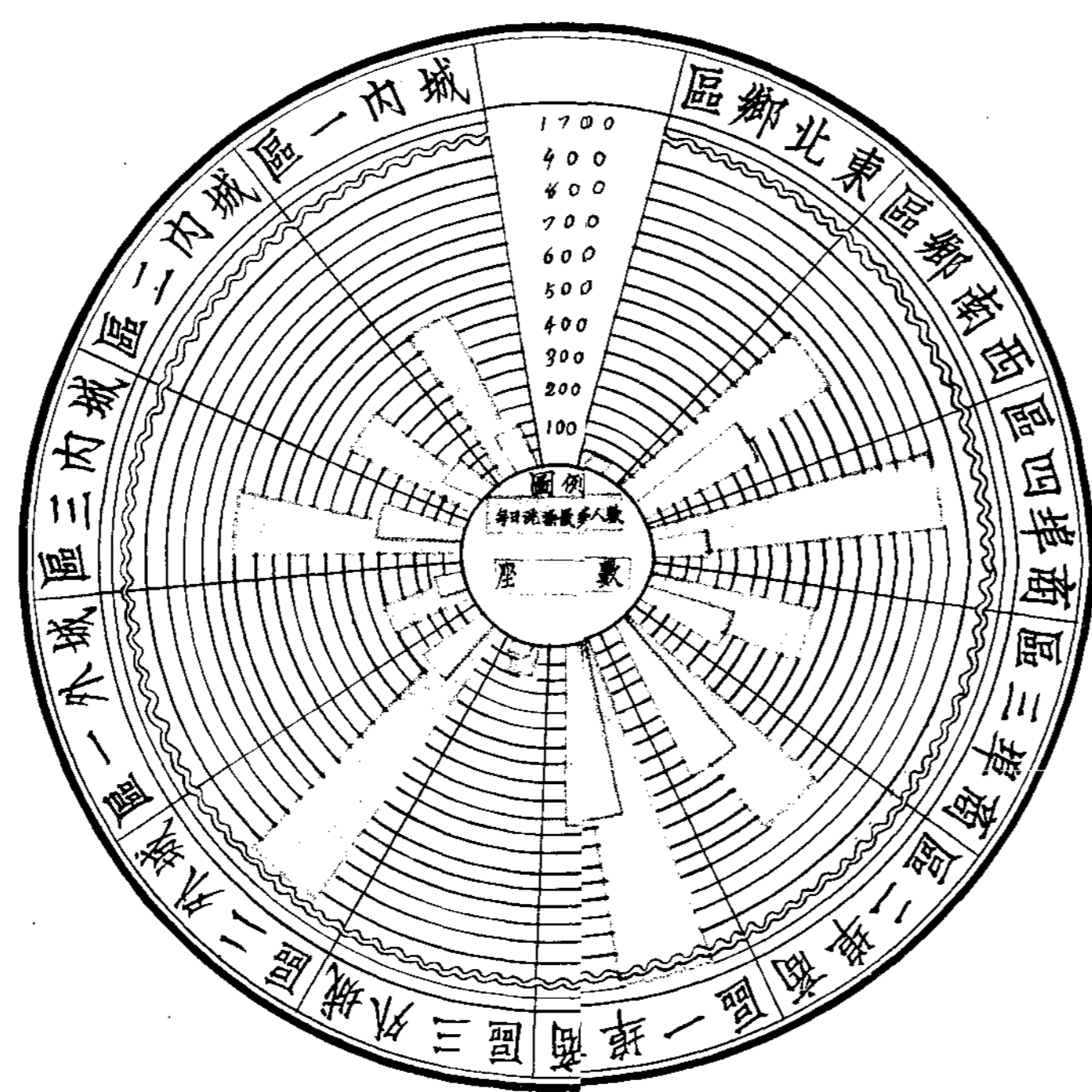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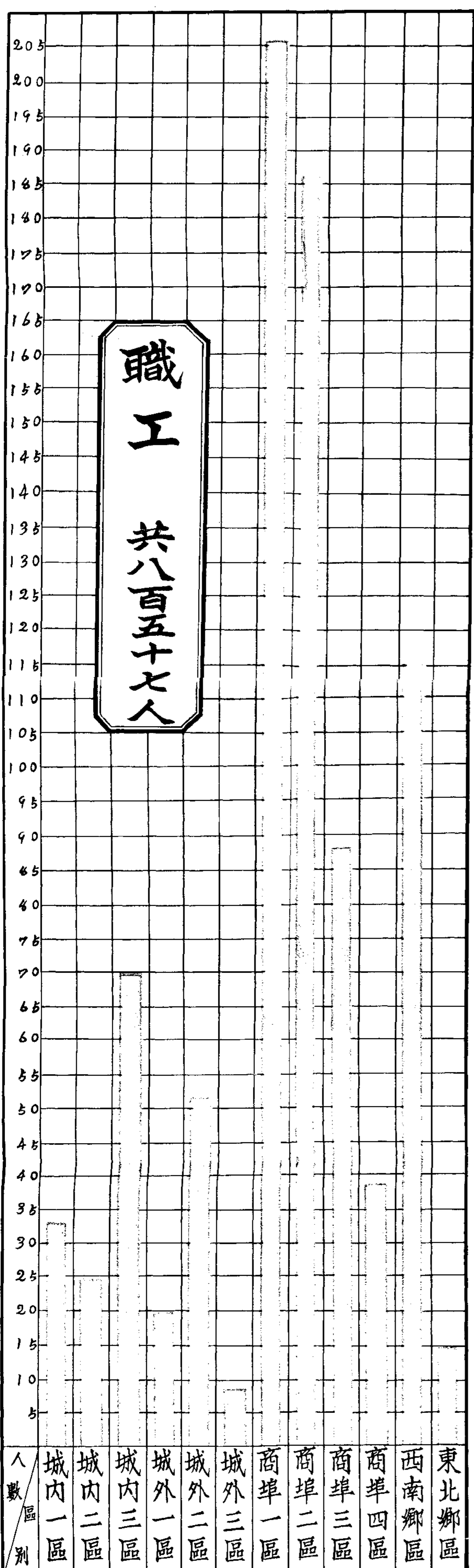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二月調查

數 項 目	城內一區	城內二區	城內三區	城外一區	城外二區	城外三區	商埠一區	商埠二區	商埠三區	商埠四區	西南鄉區	東北鄉區	合 計
家 數	2	3	2	1	3	1	4	5	3	2	8	2	36
資 本 (元)	850	600	4000	400	1000	300	23800	6100	6600	3500	2600	250	50000
職工人數	33	25	70	20	52	8	206	186	88	39	115	15	857
座 數	120	115	238	56	187	46	479	481	251	158	362	66	2559
盆 子 數	5	—	17	—	—	—	37	14	11	2	—	—	86
池 子 數	3	7	4	1	3	2	6	12	6	3	10	4	61
每日洗澡 最多人數	447	360	600	220	890	60	1725	700	480	793	627	50	6952
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	盈 家數	1	—	1	—	3	—	2	1	2	—	3	13
	盈 金額	1000	—	1000	—	2420	—	3700	400	256	—	561	9337
	虧 家數	1	3	1	—	—	1	2	4	1	2	5	22
	虧 金額	481	350	300	—	—	180	3450	765	340	84	850	7113
無虧盈家數	—	—	—	1	—	—	—	—	—	—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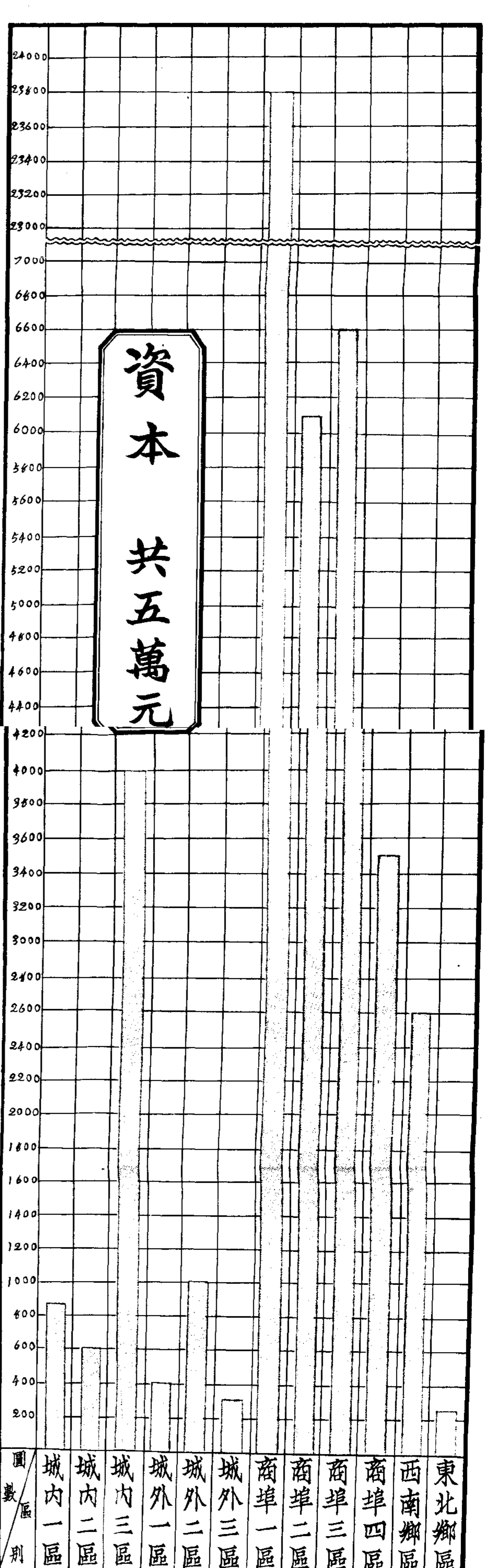
製表時期：二十五年二月

材料來源：直接調查

濟南市澡塘業統計圖



說明 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
 盈餘家數 共十三家
 虧損家數 共二十二家
 無虧盈家數 共一家



調查統計 濟南市漢塘業一覽表

春	季	四	池	德	興	春	露	玉	號	字								
巷	倉	西	東	街	英	振	街	首	隅	梁	小	址	地					
六	二	二	民	二	一	十	年	元	國	民	月	年	立	設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本	。理	資				
維	伯	陳	海	清	劉	卿	耀	張	名	姓	理	員	職	經				
人		一	人		一	人		七	數	人	員	職		工				
人		五	人		四	人		四	數	人	人	工						
座	四	十	三	座	五	十	三	座	六	十	四	數	座	總	座			
池	雅			池	雅			池	雅			級	等					
五	十	九	十	十	二	五	十	十	二	六	二	數	座					
分	四	分	六	分	四	分	六	分	四	分	六	格	價	座	每	位		
												數	盆	澡				
個		三		個		三		個		一		子		池				
次		一		次		一		次		二		次	換	每日	池			
人	十	七		人	十	七		人	十	二	百	二	數	最	洗	每日		
人	十	二		人	十	二		人	七	十	二	人	數	少	澡	每日		
時	午	至	六	時	午	至	六	時	午	至	六	時	間	時	業	營	日	每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不		潔	清	不		潔	清	尚		備	設	生	衛			
元	百	一	千	一	元	百	一	千	一	元	十	五	百	二	入	收	營	二
元	百	三	千	一	元	百	二	千	一	元	百	三	出	支	業	十		
													餘	益	概	四		
元	百	二		元	百	一		元	十	五		損	虧	况	年			
												考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池 德 順	池 德 明	池 新 德	池 德 洛
街 院 德 至	街 山 朝 南	街 府 書 尙	街 大 司 政 布
月 年 十 七 民 國	月 十 二 年 十 二 民 國	三 月 五 年 十 光 清 道	一 月 九 年 十 九 民 國
元 百 五	元 百 四	元 百 五	元 百 五 千 二
順 德 和	明 子 艾	德 慎 王	仁 子 張
人 五	人 二	人 五	人 四
人 五 十	人 七 十	人 四 十 二	人 五 十 三
座 六 十 六	座 六 十 五	座 八 十 一 百 一	座 十 二 百 一
池 雅	池 雅	池 雅	池 雅 官 特
八 二 八 三	七 二 九 二	八 五 十 六	八 七 五 二 十 五
分 四 分 六	分 四 分 六	分 三 分 七	分 七 分 二 分 一 分 五 分 一 角 三
——	——	——	個 七 十
個 一	個 一	個 二	個 二
次 二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人 百 一	人 十 二 百 二	人 十 二 百 二	人 十 八 百 三
人 十 五	人 十 五	人 十 一 百 一	人 十 五 百 二
時 午 至 七 上 午	時 午 至 六 上 午	時 午 至 六 上 午	時 午 至 六 上 午
備 完 尙	備 完 不	備 完 尙	備 完
潔 清	潔 清 不	潔 清	潔 清
元 十 二 百 五 千 二	——	元 百 三 千 五	元 萬 一
元 十 三 百 二 千 二	——	元 百 六 千 五	元 千 九
元 十 九 百 二	——	——	元 千 一
——	——	元 百 三	
	况 故 二 十 於 明 未 營 月 四 民 德 填 業 設 年 國 池 概 立 十 二 係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長盛園			四海春			成德池			字號	
東長盛街			福康街			估衣市街			地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設立年月	
三元百三			三元百三			二元百二			資本	
王家長盛			王會璋			劉德浦			經理姓名	
一人			一人			三人			職員人數	
六人			十四人			二十一人			人工人數	
四十六座			六十六座			六十五座			總座數	
池雅			池雅			池雅官			等級	
六二			二三四			二三五八			座數	
分四分七			分四分六			分七角一角五			每座價格	
——			——			——			澡盆數	
二個			一個			一個			池子數	
一次			三次			二次			每日洗池子數	
六十六人			二百人			五百九十九人			每日洗澡最多人數	
二十二五人			一百人			六十六人			每日洗澡最少人數	
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每日營業時間	
不備			不備			尙備			一般設備	
尙清			尙清			樓下不清			衛生設備	
一元零八千一			三元九千三			五千元七百四十			營業收入	
一元六百二千一			三元四千三			四千元六百七十			營業支出	
——			元百五			元一千六百三十			營業盈餘	
元八百一			——			——			營業虧損	
									備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塘 深 香 品 瑞			塘 女 池 新 銘			池 新 銘			塘 深 泉 雙		
外 門 利 普	前	全	前	全	路 二 緯 路 三 經	路 二 緯 路 三 經	路 二 緯 路 三 經	號 九 十 九 路 二 經	號 九 十 九 路 二 經	號 九 十 九 路 二 經	號 九 十 九 路 二 經
六 月 七 年 民 國	前	全	前	全	月 十 二 年 十 民 國	月 十 二 年 十 民 國	月 十 二 年 十 民 國	四 月 二 年 十 民 國	四 月 二 年 十 民 國	四 月 二 年 十 民 國	四 月 二 年 十 民 國
元 百 五 千 一	——	——	——	——	元 萬 二	元 萬 二	元 萬 二	元 百 三	元 百 三	元 百 三	元 百 三
廷 翕 劉	前	全	前	全	廷 斌 張	廷 斌 張	廷 斌 張	泉	泉	泉	李
人 六	——	——	——	——	人 九	人 九	人 九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十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零 百 一	人 二 零 百 一	人 二 零 百 一	人 四 十	人 四 十	人 四 十	人 四 十
座 十 六	座	二 十	座	二 十	座 七 十 四 百 二	座 七 十 四 百 二	座 七 十 四 百 二	座 十 四	座 十 四	座 十 四	座 十 四
特 官 雅			特 池 雅 官 特		特 池 雅 官 特	特 池 雅 官 特	特 池 雅 官 特	雅	雅	雅	
二 三 二 二 六			六		六 九 〇 七 六 五	六 九 〇 七 六 五	六 九 〇 七 六 五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分 六 分 八 角 一			六 四 角		分 八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角 六 角	分 八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角 六 角	分 八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角 六 角	分 三	分 三	分 三	
——	個	二 十	個	二 十	個 一 十 二	個 一 十 二	個 一 十 二	——	——	——	——
個 一	——	——	個 二	——	個 二	個 二	個 二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次 三	——	——	次 三	——	次 三	次 三	次 三	次 二	次 二	次 二	次 二
人 十 五 百 一	人	五 十 二	人 百 九	人	十 五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二	人 十 五 百 二
人 十 二 百 一	人	二	人 十 八 百 一	人	人 百 一	人 百 一	人 百 一	人 百 一	人 百 一	人 百 一	人 百 一
時 午 至 七 上	前	全	時 午 至 六 上	前	時 午 至 六 上	時 午 至 六 上	時 午 至 六 上	時 午 至 六 上	時 午 至 六 上	時 午 至 六 上	時 午 至 六 上
備 完 尚	備	完	備 完	備	備 完	備 完	備 完	備 完	備 完	備 完	備 完
潔 清 欠	潔	清	潔 清	潔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元 八 千 三	——	——	元 千 一 萬 三	——	元 千 一 萬 三	元 千 一 萬 三	元 千 一 萬 三	元 百 三 千 一	元 百 三 千 一	元 百 三 千 一	元 百 三 千 一
元 千 三	——	——	元 百 五 千 四 萬 二	——	元 百 五 千 四 萬 二	元 百 五 千 四 萬 二	元 百 五 千 四 萬 二	元 百 五 千 一	元 百 五 千 一	元 百 五 千 一	元 百 五 千 一
元 百 八	——	——	元 百 五 千 六	——	元 百 五 千 六	元 百 五 千 六	元 百 五 千 六	——	——	——	——
——	——	——	元 百 二	——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業 缺 池 塘 銘		業 缺 池 塘 銘	業 缺 池 塘 銘	業 缺 池 塘 銘				
			各 資 附 係 新		各 資 附 係 新	各 資 附 係 新	各 資 附 係 新				
			欄 本 設 銘 池		欄 本 設 銘 池	欄 本 設 銘 池	欄 本 設 銘 池				
			營 故 新 女		營 故 新 女	營 故 新 女	營 故 新 女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池泉湧			池林杏			池華興			號			字		
巷	字	萬	溝	里	五	路一	緯路二	經	址			地		
月	十	二	年	三	三	月	二	二	月	年	立	設		
元	百	七	元	百	三	元	千	二	本		資			
承	標	孫	林	長	王	周	興	劉	名	姓	理	經		
人		二	人		二	人		五	數	人	員	職		
人	五	十	人	四	十	人	十	四	數	人	人	工		
座	八	十	座	四	十	座	六	十	數	座	總	座		
池	雅	官	池	雅		池	雅	官	級	等				
八	二	四	四	三	〇	〇	六	六	數	座				
分	四	分	分	五	分	分	六	角	格	價	座	位		
個		四	個		一	個		四	數	盆	澡			
個		一	個		一	個		二	子		池			
次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換	每	池		
人	十	二	人	十	六	人	百	四	數	水	日	子		
人	十	六	人		十	人	十	六	人	最	洗	每		
時	午	至	時	午	至	時	午	至	數	多	澡	日		
九	下	七	九	下	六	九	下	六	人	最	洗	每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備	完	尚	數	少	澡	日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人	業	營	每		
元	百	二	元	十	二	元	十	五	間	時	業	日		
元	百	八	元	十	二	元	百	二	備	設	般	一		
元	百	四	元	百	四	元	十	五	備	設	生	衛		
									入	收	營	二		
									出	支	業	十		
									餘	盈	概	四		
									損	虧	况	年		
									考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池然浩	池生新	池華清	池華榮
路二經	路五緯	街賢永	號一〇八路二經
月十四二十	月十二四年二十	月年十九民國	六月四年二十
元百六	元千三	元百五千一	元百六
文浩孫	翔鳳高	元子王	勝希劉
人五十	人三十	人一	人一
人三	人七十七	人七十	人九十二
座三十六	座九十九百一	座二十七	座八十六
池雅	雅官特	池雅	池雅官
六二七三	八四八四三	二三四	四二〇四四
分四分六	分七分五角八	分四分六	分五分六角二
——	個八	——	個二
個二	個六	個三	個一
次二	次二	次一	次二
人十六百一	人百三	人百一	人十二百一
人五十八	人百一	人十七	人十六
時午至七上午	時午至六上午	時午至六上午	時午至七上午
九下時午	九下時午	九下時午	九下時午
備完不	備完	備完尙	備完不
潔清尙	潔清最	潔清尙	潔清尙
元百四千二	元十二百一	元百一千二	元十八〇千一
元十六百一千二	元五十六百一	元百二千二	元百三千一
元十四百二	——	——	——
——	元五十四	元百一	元十二百二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第一池永記	華清池	中華池	字號
經七路	經三路	緯八路	地址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設立年月
三元	五元	一元	資本
喬肅齋	莊捷三	孫曉峯	經理姓名
三人	四人	二十人	職員人數
十八人	四十八人	三十人	工人人數
八十六座	一百三十九座	五十五座	總座數
官雅池	特官雅池	雅池	等級
六四〇	六一八四一	二五二	座數
二角一分六分	一角五分	八角五分	每座價格
二個	十個	——	澡盆數
一個	二個	二個	池子數
二次	三次	一次	每日換水次數
二百零三人	二百人	一百二十人	每日最多洗澡人數
七十九人	一百人	八十人	每日最少洗澡人數
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每日營業時間
尙完備	尙完備	不完備	一般設備
尙清潔	尙清潔	尙清潔	衛生設備
一千二百二十元	一萬零四百五十元	九百六十元	營業收入
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一萬零四百三十四元	一千三百元	營業支出
——	六十元	——	盈餘
五十九元	——	三百四十四元	虧損
			備考

調查統計 濟南市深塘業一覽表

池園春	池新又	泉麟振	池清玉
路二十緯	莊辛	莊辛	路五經
月年十八民國	月年二十四民國	一月二年二十民國	十月一年二十民國
元百三	元百三	元百二	元百五
春希趙	鋼銅朱	聲振褚	煜會王
人二	人一	人二	人二
人三十	人六	人九	人四十
座三十五	座六十二	座三十三	座二十七
	池雅官	池雅官	池雅
	九二四二	三一十十	六三六三
	分四分六	分六分八角一	分四分六
個一	個一	個二	個二
次二	次二	次二	次二
人百一	人二十三	人十五	人十九百五
人十三	人九	人九	人五十三
時午至七上午	時午至六上午	時午至六上午	時午至六上午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尙
潔清尙	潔清不	潔清不	潔清尙
元十二百八千一	元十三百七	元十五百九	九元六十九百二千
元百一千二	元十五百九	元千一	元四元九百二千
元十八百二	元十二百二	元十五	元五十二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池 泉 新	池 明 春	春 天 海	號	字
營 街 紫 官	街 橋 天	莊 谷	址	地
八 月 二 十 二 年 民 國	月 十 二 年 十 二 民 國	月 八 年 八 國 民	月 年 立 設	設
元 十 二 百 一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本	資
龍 新 張	卿 瑞 查	可 玉 梁	名 姓 理 經	經
人 一	人 四	人 一	數 人 員 職	職
人 七 十	人 二 十	人 四	數 人 人 工	工
座 六 十 四	座 六 十 六	座 五 十 二	數 座 總	座
			級 等	
			數 座	
			格 價 座 每	位
			數 盆 澡	
個 二	個 一	個 一	子 池	
次 一	次 一	次 二	次 數 換 水 每 日	池 子 每 日
人 五 十 七	人 十 七	人 十 三	人 數 最 多	洗 澡 每 日
人 三 十 六	人 十 三	人 八	人 數 最 少	洗 澡 每 日
時 午 九 至 七 上 午	時 午 九 至 七 上 午	時 午 八 至 六 上 午	間 時 業 營 日 每	每 日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完 不	備 設 般 一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潔 清 尚	備 設 生 衛	
五 元 八 十 八 百 一 千	元 百 一	元 百 四	入 收	營 二
四 元 六 十 五 百 一 千	元 百 二	元 百 六	出 支	業 十
元 一 十 二 百 三			餘 盈	概 四
	元 百 一	元 百 二	損 虧	况 年
			考 備	

調查統計 濟南市澡塘業一覽表

池 聚 義		池 盛 裕		池 裕 德		池 華 新	
街文奎北口洛		街關上口洛		街翔鳳		號八一六路二經	
月十年元國民		月三年八國民		月五年七國民		十月二年二十國民	
元十五百一		元百一		元十八		元百二千一	
義炳劉		爵錫王		元殿尹		三捷莊	
——		——		——		人三	
人六		人七		人十		人二十二	
座十三		座六十三		座七十三		座二十八	
池雅		池雅		池雅		池雅	
八一		六一		六一		四三	
二一		二		二		八四	
分五分		分六分八		分一角三分		分六分八	
——		——		——		——	
個二		個二		個一		個一	
次一		次一		次一		次二	
人十三		人十二		人十三百一		人十四百一	
人一十		人一五		人一十		人一四	
時午至六上午		時午至六上午		時午至六上午		時午至七上午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不		備完尚	
潔清不		潔清不		潔清尚		潔清尚	
元十二百四		元百三		元百八		元五十二百二千	
元百七		元三十三百三		元百七		元十一百二千	
——		——		元百一		元十四百一	
元十八百二		元三十三		——		——	

調查統計 濟南市深塘業一覽表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路	二十二年 十二月四日		本月無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日復以災民 拆除完土工十 月十二日完竣待 修砌馬道及人行 道
經七路	新修石礮路 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日		本月無工作	八萬一千二百九 十三元六角又小 界一段至商埠西 四十三元九角三 分			石礮路於二十三 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修竣餘待招標 辦理
官紮營一帶 及南北天橋 街南北經一 路	修築黑砂石 板路面	二十四年 二月十四日		修築南北天 橋街兩邊加 寬一段	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八元四角五分	七五〇	二十五人	
緯六路	翻修石礮路 面整理暗溝	二十四年 十二月六日		本月無工作	四千八百四十五 元零四分			以下四項工程因 埋設自來水管暫 於一月九日停工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緯七路	緯八路	緯九路	龍洞路	岱宗街	五三路	辛莊至張莊馬路
面修補石礮路	面修補石礮路	面修補石礮路	一段路樹	整理水溝並翻修石礮路	建築警察住宅及崗樓	修墊路面
日二十四年九月	日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日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日二月十一	日二月十七	日二月十八	日二月二十一日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二月二十一日繼續開工修補路面	先行掘坑鑿打石棚	下石料並加以鑿治	完成全部工程五分之二	由辛莊營市街起分段修墊已成者長八百公尺
元一千八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	元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	元一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元四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	元四千零八十二元四角八分	元一千三百零五元	元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
		一六〇	四四〇	二六〇	三六〇	一五〇〇
		二十八	四十八	二十八	三十人	一百五十人
						以災民修墊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租	四、四三、九〇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各款	四九、二七、五二		
地	租	三、二六、九一	暫記款項總數	市政府解省庫 25/2 月上旬收入現款	四九、九七、五二		
錢	捐	二四九、二六		市政府解省庫 25/2 月中下旬收入現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車	捐	一、三九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房	捐	二九、一六〇、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屠	費	五、六四三、七〇					
磅	費	一、八四四、四〇					
登	費	五二八、九〇					
樂	費	一、四五六、五〇					
房	租	一、七二〇、一九					
廣	捐	八六四、五九					

調查統計 財政

清丈費	契照費	官廳金	官廳捐	雜收	暫記款項總數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二十五年一月份收入現款轉賬	稽征處繳二十五年一月份民廂包費	本月共收	上月結存	合計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五	八四.三四	一.〇〇	一〇,三五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三三	五,六〇二.三三	三,八三三.三三	九,四三四.六六
								本月共付	本月結存	合計
								七四,九二七.五三	二一,五〇五.八三	九六,四三三.三五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二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額備	考
二十二年度蘇字地租	國幣五十五元九角九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十八元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五十四元
二十三年度祿展字地租	國幣一百二十五元零四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七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國幣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三分
二十四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八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國幣四元六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國幣十四元四角二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國幣二百三十元零一角七分
登記費	國幣四百一十九元
清丈費	國幣七十八元
土地管業証書費	國幣一元
換契費	國幣四十四元
鋪房租	國幣二萬零一百元零零九角三分
住房租	國幣九千零五十九元六角三分
磅牛費	國幣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六角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驗牛費	國幣三百六十八元四角
復磅費	國幣二元四角
屠場費	國幣三千七百五十一元二角
檢驗費	國幣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二角
廣告稅	國幣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九分
廣告註冊費	國幣六十元
汽車月捐	國幣六百零八元
馬車月捐	國幣二十七元
大車季捐	國幣二十八元
腳踏車捐	國幣一百三十七元六角
鈞突泉房租	國幣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三角二分
商埠房租	國幣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國幣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菜市租	國幣三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
官廁包租	國幣八十四元三角四分
一等妓捐	國幣七百零六元

二等妓捐	國幣二百三十八元
三等妓捐	國幣四百六十四元五角
四等妓捐	國幣五十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十四元五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二十五元四角
漏捐罰款	國幣三元二角五分
大車五日捐	國幣四百九十五元
合計	國幣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政府稽徵處五十二年二月份

屠宰牲畜數目表

記	附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五、一九八		一六三	一、六六二	一、二九九	一、二五一	八二三	豬數
		三一六	二九	一四	二七三				牛數
		八九	八八	一					羊數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新開張工商業調查表

字號	地址	經理姓名	業別	國資	外資	職工人數	備
神仙	二馬路緯	高書元	理髮	300.00			
寶生棧	南門外東	孫發慶	夫料	200.00			
公榮長	樂山街	趙鳳崗	煤廠	500.00			
新開	院前街東	卜憲海	照像	400.00			
蚌聚恒	東北鄉角	王潤峯	雜貨	300.00			
義發隆	北大街	陳寶德	製造牛奶		500.00		該商號係俄商天津義隆洋行出資
和記	西門大街	郭伯泉	漆	300.00			
林記	花店街九	王得森	帽子	200.00			
新光	新七路東	王湧泉	電料	400.00			
謙祥誠	西關大街	馬金城	鋼鐵	300.00			
大昌商行	大馬路	王子謙	五金	1,000.00			
廣裕祥恆記	小緯四路	李家成	煤油	300.00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永德煤廠	隆慶號	恒濟堂	慶仁堂	同生	張聳子支店	三合義	蚌聚公
門約突泉前	樓西關程家	十八號	十八號	十三號	十號	五號	二號
于敬齋	張景福	路耀	陳景林	王鳳桐	張育樑	尹漢亭	王子襄
煤	布業	藥業	藥業	印刷	廣告	五金	藥材
100.00	1,000.00	300.00	200.00	200.00	300.00	3,000.00	3,000.00

一、職工人數因隨時增減不定故未列入登明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新開工商業統計表

業別	家數	資本
紡織工業	31	83,400元
化學工業	2	13,000元
金屬品製造業	26	17,710元
服用品製造及洗染業	31	96,050元
麵粉及烟草製造業	9	6,300元
造紙及印刷業	9	4,100元
建築工程業	1	500元
其他工業	10	1,100元
農林礦畜產品販賣業	71	104,700元
化學工業品販賣業	4	1,250元
五金電料販賣業	22	14,505元
服用品販賣業	76	32,660元
傢俱販賣業	15	6,400元
藥品販賣業	39	27,400元
飲食品及烟草販賣業	99	54,140元
美術文化教育用品販賣業	33	17,400元
其他百貨販賣業	18	9,000元
金融業	5	150,000元
運輸業	5	8,600元
物品貨貸業	6	1,000元
娛樂場所業	3	4,300元
幣妝及澡浴業	7	7,400元
旅社及飲食店業	11	2,730元
其他商業	24	8,630元
總計	560	672,775元

濟南市十二四年份註冊車輛調查表

車別	原有註冊數	本年份新註冊數	備考
汽車	264	72	是項汽車計分載重營業自用三種
腳踏車	8,322	4,555	
大車	903	38	
馬車	33		
轎車	1	1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註冊車輛調查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車別	原有註冊數	本月份新註冊數	車別	原有註冊數	本月份新註冊數
載重汽車	42	無	腳踏車	12,890	88
營業汽車	43	無	大車	942	無
自用汽車	134	1	小車	2,618	無
自用人力車			大地排車	459	無
營業人力車			小地排車	376	無
馬車	33	無	機器腳踏車	5	無

三二

一、自用營業兩項人力車前經奉 令移歸省會公安局辦理登明

公安

山東省會公安局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分戶		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內第一分局	21	150	103	103	114	114	21	21	4	4				
城內第二分局	14	226	23	188	46	46	25	24	1	1				
城內第三分局	15	270	13	154	36	36	9	8	2	1				
城外第一分局	30	326	196	242	33	33	25	14	5	2				
城外第二分局	14	302	110	137	66	66	2	4						
城外第三分局	8	199	13	83	77	77	27	26	4	3				
東北鄉分局	3	50	2	22	5	5	19	19	1	1				
西南鄉分局	23	517	311	250	66	66	28	28	5	6				

調查統計 公安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四六六
三七七	三八三	二二六	四二六	三,〇六六
一四四	二三五	八〇	二八八	一,九六四
一五七	二二二	一〇三	一八六	一,六五七
四八一	四〇四	二九八	四六二	四,三六七
一八三	一八八	二九一	二四六	二,二五六
四四一	四五一	三一	五八	一,〇八〇
四一六	五一四	一	八三	一,〇三三
一	三		四四	四四
			三三	三三
			一	一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減居戶二百零一戶人口計減一千零五十六口 一 男婚者四十四人女嫁者三十三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一十一口計增一十一口 一 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五十九口 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減居戶二百零一戶人口計減九百八十六口七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一戶人口四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二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六百九十戶人口四十三萬五千零四十六口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市戶數	97,690
全市人口數	435,046
全市出生數	318
全市死亡數	259
全市死產數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之職業 按產性別			有業							失業	無業	未詳	總考		
			農	鑛	工	商	交通運輸業	公	自					人	其
			業	業	業	業	業	務	由職業					事服務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男	孩	出生	26		15	51	2	29	3	33		2	18	1	180
女	孩	出生	17	1	9	37	3	13	3	32	1	1	21		138
總	計	出生	43	1	24	88	5	42	6	65	1	3	39	1	318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之年齡 按產性別			11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不明	總計	備考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男	孩	出生		20	42	47	40	23	7	1			180	
女	孩	出生		16	34	37	28	20	3				138	
總	計	出生		36	76	84	68	43	10	1			318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總 數	考 備
	未 婚	有 配 偶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婦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婦	未 婚			
0—10	37					22				59		一、在本表男未婚 66—欄內死者係二道士聲明 70
11—15	3					1				4		
16—20	3					6				15		
21—25	3	1				9				15		
26—30	1	3				4				12		
31—35		7				7				8		
36—40		1				3		1		10		
41—45		6				5				9		
46—50		4				5		2		20		
51—55		12		1		5				23		
56—60		15		1		6		1		17		
61—65		6		2		10		2		14		
66—70	1	8		2		2		7		19		
71—75		3		4		6		10		16		
76—80				3		4		4		7		
81—85				2		6		6		8		
86—90						1		1		1		
91—95						2		2		2		
96 以上												
年 齡 未 詳												
總 計	48	66	23			29	56	37		259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流行性 腦脊髓 炎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 傷 寒 或 傷 寒		因原性死 別 職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職
															業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輸運通交
															務	公
															業	職由自
															務服事入	業
															他	其
															業	失
													3		業	無
															詳	未
													3		計	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及 炎	(18) 呼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傷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6	1	4	1	3	1			1							
			1		1	3	3	2											
			7		1	5	8					1							
			1																
			1																
			2		3		3												
2	2	21	14	16	3	15	2	3	3	10		2	4	2	1	10	12	1	2
2	2	22	32	19	18	19	18	4	3	10		2	6	2	1	10	12	1	2

調查統計 公安

考 備	總 計	(27) 死 因 不 明		(26) 其 他 原 因		(25) 外 傷		(24) 自 中 毒 殺 及		(23) 及 生 初 虛 弱		(22) 中 老 衰 風 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 其 他 病 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7											5		3		1	
	15							1				3					1
	23													1			
	2																
	1													1			
	12											1		3			
	179											27	6	1		6	10
	259							1				27	15	1	8	7	11

濟南市二十五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流行性腦膜炎		(7) 白喉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傷寒或類傷寒		因原亡死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滿1週歲
																	1週歲至5歲
																	6-10
																	11-15
			1														16-20
														2			21-25
																	26-30
																	31-35
																	36-40
														1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不明
			1											3			合計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2	2	2							3	9		1	1			9	10		1
												1		1	1	2			1
				1															1
		1	1	4		2	1					1	2	1					
			3	3		3	2	1					1						
			1	1		3	6						1						
		1		1		4	1	1											
			1	2		1	3	1											
			1			4	2												
		3	4	2	2	1	4												
		3	4	2	9	1													
		6	3	3	3								1						
		3	8	1	1														
		3	6		2														
2	2	22	32	19	18	19	18	4	3	10		2	6	2	1	10	12	1	2

調查統計 公安

考 備	總 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早生 產虛弱		(22) 中老 衰風及		(21) 心腎 病		(20) 胃其 他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49																4	5
9																	3
4																	2
15																1	
15																	
12																	
8																	
10											1		1				
9													1				
20													3		1		
23												1	3				
17															1		
14																	1
19								1			4	3					
16											10	6					
7											4	3					
8											6	2					
1											1						
2											2						
259								1			27	15	1	8	7	11	

教育

濟南市屬各小學民國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概況統計表

校名	班數		職教員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備考
	高級	初級	男	女	男	女		
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6	11	19	19	115	125	二一、四六八	
市立第二實驗小學	4	11	15	8	101	41	一五、八〇〇	
市立第三實驗小學	4	10	15	8	98	69	一五、八〇〇	
市立第一小學	4	8	12	6	82	47	一〇、八三二	
市立第二小學	2	5	7	4	54	19	六、七九二	
市立第三小學	2	8	10	7	58	29	八、一四四	
市立第四小學	2	5	7	3	56	14	四、七三二	
市立第五小學	4	10	14	9	97	56	一三、二七六	
市立第六小學	3	5	8	6	66	15	七、五六四	
市立第七小學	4	3	7	3	61	15	六、七四四	
市立第八小學	2	8	10	3	55	14	八、一四四	
合計	330	481	446	330	326	287		

調查統計 教育

市立第二十六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五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四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三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二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九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八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七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五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2	3	1	2	1	2	2	4	2	2	3	3	1	1	3	3
2	3	1	2	1	2	2	4	2	2	3	3	1	1	3	3
2	3	1	1	1	2	2	2	2	2	5	-	1	1	3	2
			2				5				3	1			2
2	3	1	3	1	2	2	5	2	2	3	3	1	1	3	4
75	103	48	51	41	49	47	97	64	69	106	75	24	50	109	103
2	29		13	6	18	41	55	19	23	14	85	19	18	23	16
77	132	48	64	47	67	82	152	83	92	120	160	43	68	132	119
														109	
														23	
														132	
七八〇	一一、一二〇	四八〇	一、三〇八	四八〇	八七〇	八七〇	二、七七二	八七〇	八七〇	一、六四八	一、三〇八	四八〇	四八〇	一、一七一	一、六四八

調查統計 教育

私立北寧小學	私立明湖小學	私立至誠小學	私立進德小學	私立普育小學	私立崇實小學	私立正誼附小二部	私立正誼附小一部	總計三十三校	市立第三十三初級小學	市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	市立第三十一初級小學	市立第三十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九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八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
1	2	3	2	1	2	1	2								
2	5	4	4	1	4	2	3	80	1	1	1	1	1	2	2
			1												
3	7	7	7	2	6	3	5	80	1	1	1	1	1	2	2
5	5	12	6	2	7	2	5	63	1	1	1	1	1	2	2
	4	3	6	1	4	3	3	33							
5	9	15	11	3	11	5	8	96	1	1	1	1	1	2	2
38	50	125	30	9	56	20	71								
1	10	28	13	3	17	2	21								
39	60	153	43	12	63	22	92								
54	118	183	91	41	50	61	76	2451	52	35	36	32	26	70	56
16	42	62	80	11	34	13	30	922			9		14	10	19
70	161	245	171	52	84	74	106	3373	52	35	45	32	42	80	75
			18												
			15												
			33												
92	168	308	139	50	86	81	147								
17	62	90	108	14	51	15	51								
109	220	398	247	64	137	96	198								
								一九二、六六二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八〇	七八〇

調查統計 教育

總計 三校	私立 惠元 初級小學	私立 溪源 初級小學	私立 育材 初級小學	總計 十四校	私立 惠商 職業附小	私立 儲才 小學	私立 營市 育才小學	私立 東綱 小學	私立 普利 小學	私立 化育 小學
				23	1	1	1	2	2	2
7	3	2	2	45	2	4	4	4	2	4
				2			1			
7	3	2	2	70	3	5	6	6	4	6
15	8	4	3	13	5	3	4	8	6	10
1			1	36		4	4	4		5
16	8	4	4	109	5	7	8	12	6	15
				618	51	12	38	39	42	57
				178	1	9	2	410	10	21
				796	52	21	40	79	52	78
260	139	73	48	1345	116	59	94	85	110	207
35	7	8	20	610	7	34	46	76	43	116
295	146	81	68	1955	123	93	140	161	153	323
				36			18			
				27			12			
				63			30			
260	139	73	48	1999	167	71	150	124	152	264
35	7	8	20	815	8	43	60	116	53	137
295	146	81	68	2814	175	114	210	240	205	401

濟南市全年接受社會教育人數本市人口比較表

(二十四年份)

類 別	全 年 人 數	本 市 人 口 總 數	百 分 比
讀 書	3396	437408	0.78 %
閱 報	397	”	0.09 %
閱 書	292	”	0.07 %
運 動	622	”	0.15 %
聽 講	554	”	0.13 %
總 計	5261	437408	1.22 %

附註：
 (一) 讀書人係民校學生
 (二) 人口總數係根據公安局調查之數
 (三) 閱報閱書運動聽講等人數係全年每日平均數

調查統計 教育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比較表

(二十四年份)

名 稱	全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三十處民衆學校	3343	63.55 %
四處附設民衆學校	53	1.00 %
七處讀書閱報所	489	9.29 %
講 演 所	554	10.54 %
體 育 場	622	11.82 %
閱 書 館	200	3.80 %
總 計	5261	100 %

附註：本表各項人數係全年每日平均數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入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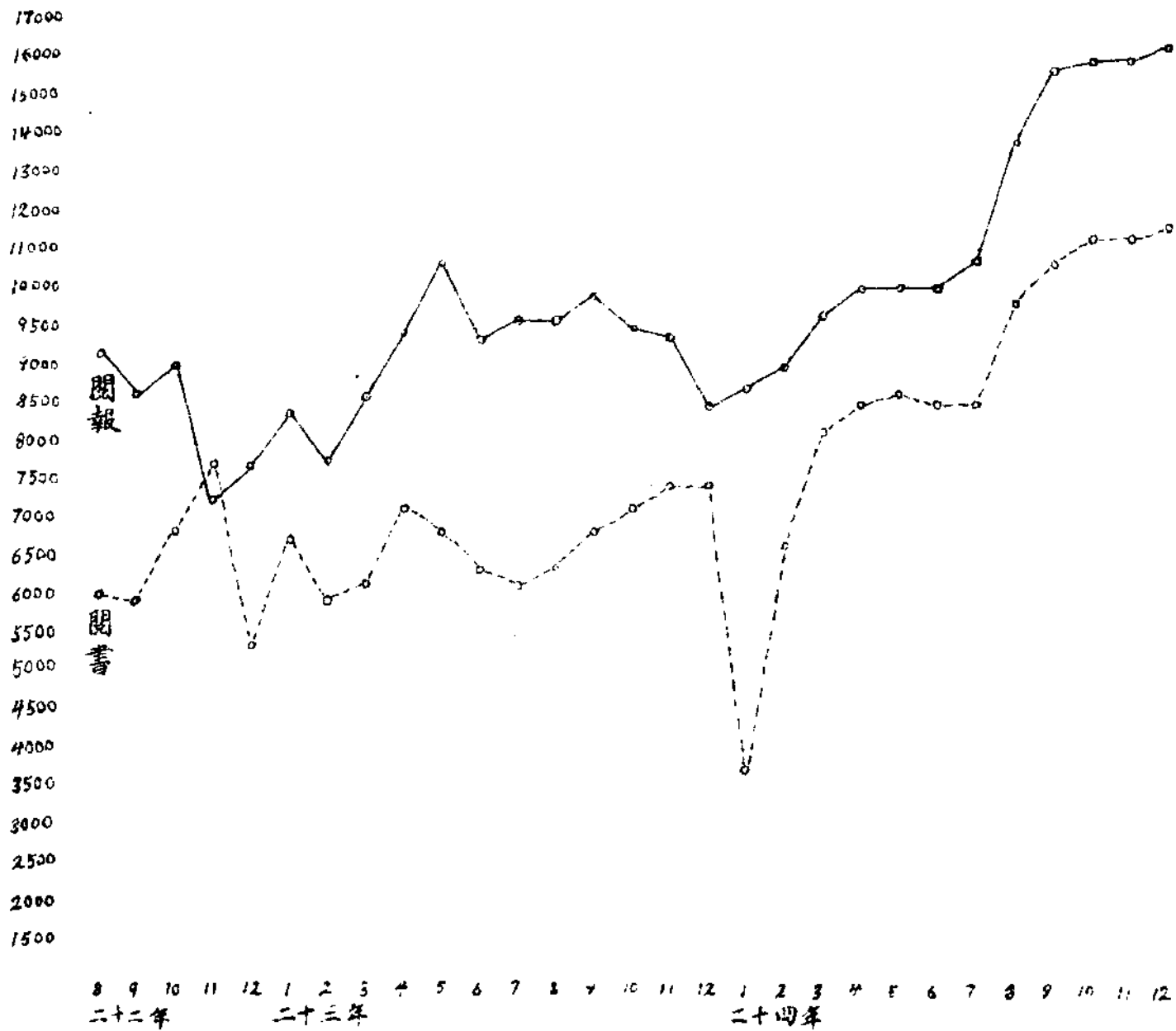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機關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第一讀書閱報所	2317	2410	2816	2936	2960	2858	3041	3029	3047	3044	3032	2954	34444
第二讀書閱報所	2832	2924	2893	3010	2995	3093	3217	3236	3259	3462	3601	3505	28027
第三讀書閱報所	2590	2522	2786	2851	2844	3054	3197	3443	3797	3642	3866	4113	38705
第四讀書閱報所	2357	2488	2690	2987	2705	2962	2978	3045	3062	3260	3313	3128	34975
第五讀書閱報所								2106	3331	2576	2971	3082	14066
第六讀書閱報所								2387	2895	3291	3165	3630	15368
第八小學附設閱報所	181	287	416	287	298	295	251	197	424	216	202	251	3305
圖書館	2291	4942	6188	6380	6662	6334	6444	6220	6399	6674	6985	7118	72937
體育場	10570	12002	12695	15515	28579	23345	22239	19354	19278	19005	20623	23805	227016
講演所	1649	1321	1713	1703	1658	1745	1817	1906	1796	1843	1359	1724	20234
總計	24787	28896	32198	35669	48701	43686	43184	44925	47588	47013	49122	53310	499077

附註：第五六閱報所係二十四年七月成立故無上半年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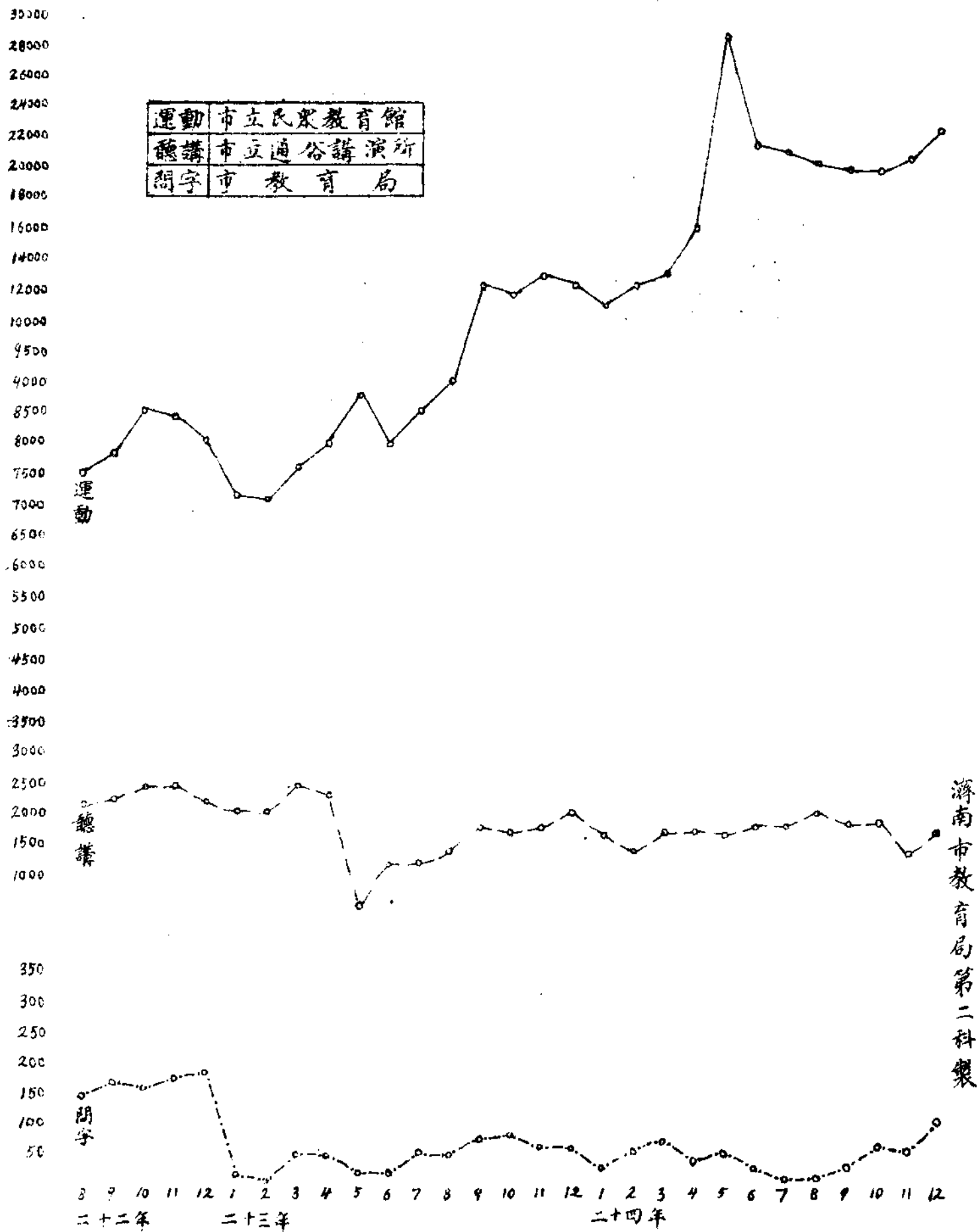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各種人數比較圖(一)

閱報	市立讀書閱報所
	市立圖書館
	市立第八小學
閱書	市立讀書閱報所
	市立圖書館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各種人數比較圖(二)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份批准試辦各補習學校一覽表

(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調查統計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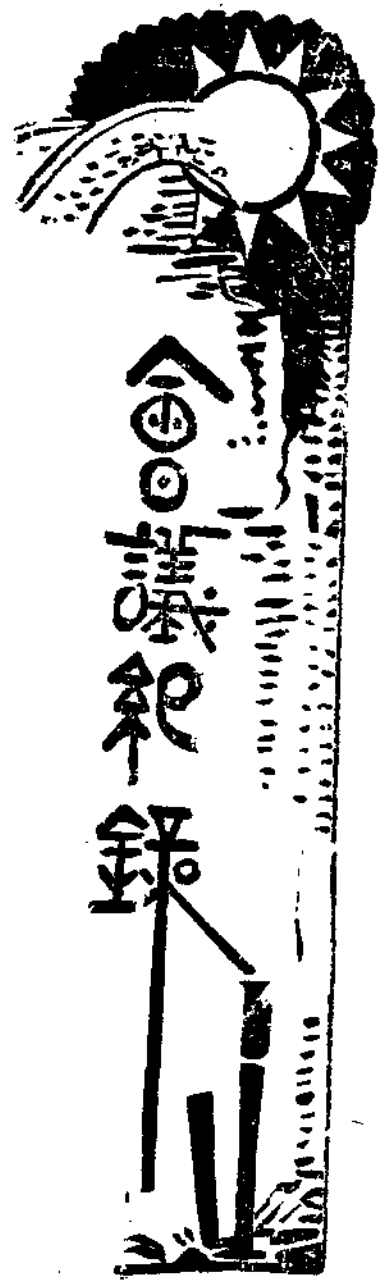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主管人	批准試辦日期	
			年	月
進益補習學社	北察院街 1 號	鞠思敏	24	3
淑德女子補習學社	東小王府 33 號	景淑	24	4
震亞無線電速成學校	經六路緯一路立德里 12 號	梁溥珍	24	5
深源國學講習社	芙蓉街 109 號	李郁庭	24	7
蔚齋針灸學社	南上山街 57 號	李殿文	24	10
國醫講習社	縣東巷 54 號	丁雨琴	24	11
光華補習學校	經七路緯二路永安里 9 號	郭玉珩	24	11
竹青日文學社	西順河街永安里 85 號	蕭竹青	24	11
稷門針灸研究所	寬後所街 8 號	張利輝	24	11
同生日本語學社	經五路 125 號	李鳳霖	24	11
勵勵補習學社	桿石橋甲 86 號	張敬恩	24	11
婦女毛織傳習所	普利門外鳳翔街 116 號	劉慧卿	24	11
國粹針灸醫學傳習所	經二路 842 號	胡雲深	24	12
葉魯英文補習學校	經六路三多里 86 號	趙雋庭	24	12

吉 年三十四歲	天野元之助 年三十六歲
日本	日本
商棉花	社會株鐵南 員社式道滿
情交棉視遊 形易花察歷	視遊 察歷
河河山 南北東	蘇徽川北西南西遠爾察河山 江安四湖陝河山綏哈北東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二二二五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一二二五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號十第 五四	號十第 四四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五二二五二 日十月年十	四二二五二 日十月年十
個期日二年二日二年二自 月十止三十起二十民 三限四月六至五月五國	個期日二年二日二年二自 月十止三十起二十民 三限三月六至四月五國
定止公南帶河 於遊山省及北 本縣四內興省 年已處除隆內 二於以開密遵 月照外封雲化 下旬內其洛玉 起予除陽縣田 程耗各鄉各遷 明均州地安 河	預明停以山縣廣溪餘及內其沿餘陽餘路各哈帶河 定於本年二月下旬起程 止及遊歷已於照內予起程 浙皖邊區皖省游區均 江寧等縣山西太立湖等縣 望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山寧縣旌德太平石埭祁 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溪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餘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及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內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其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沿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餘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陽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餘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路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各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哈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帶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河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祁

內 藤 信 吉 年 四 十 三 歲	赤 松 登 志 男 年 五 十 二 歲
日 本	日 本
員 會 社	農 中 山 農 園 託 管
商 視 遊 業 察 歷	農 視 遊 業 察 歷
爾 察 河 山 哈 北 東	爾 察 河 山 哈 北 東
事 總 日 駐 館 領 本 濟	事 總 日 駐 館 領 本 濟
四 二 二 五 二 日 十 月 年 十 國 華	四 二 二 五 二 日 十 月 年 十 國 華
號 十 第 六 四	號 十 第 六 四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政 市 濟 府 市 南
六 二 二 五 二 日 十 月 年 十	六 二 二 五 二 日 十 月 年 十
個 期 日 二 年 二 日 二 年 二 自 月 十 止 十 三 起 十 二 民 三 限 五 月 六 至 六 月 五 國	個 期 日 二 年 二 日 二 年 二 自 月 十 止 十 三 起 十 二 民 三 限 五 月 六 至 六 月 五 國
定 於 本 年 二 月 下 旬 起 程 於 照 本 年 二 月 下 旬 起 程 外 各 縣 地 方 均 停 止 遊 歷 已 察 哈 爾 濱 省 內 密 雲 縣 各 地 與 帶 及 興 隆 密 雲 縣 各 地 與 河 北 省 內 遵 化 玉 田 遷 安 一 地 特 別 前 赴 山 東 肥 城 附 近 各	定 於 本 年 二 月 下 旬 起 程 於 照 本 年 二 月 下 旬 起 程 外 各 縣 地 方 均 停 止 遊 歷 已 察 哈 爾 濱 省 內 密 雲 縣 各 地 與 帶 及 興 隆 密 雲 縣 各 地 與 河 北 省 內 遵 化 玉 田 遷 安 一 地 特 別 前 赴 山 東 肥 城 附 近 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六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張鴻文 趙廣培 修夫變 張鴻漸 汪適躬 邢藍田 靳芳洲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 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二五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本府組織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六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四次例會紀錄

議決 修正通過

(二)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本市教育局組織細則財政局組織細則修正條文及工務局組織細則增加條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冬令徵工事務所組織規則濟南市徵工辦法細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四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田世駿 倪德馨 蔣士健 趙文伯 宋則蘇(馬德祿代) 李德 唐侃 郭顯如

主席 李德

紀錄 唐侃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田委員世駿擬定市立社教機關調查表職業調查表教職員學歷表學生成績調查表市立民衆學校調查出版刊物調查表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調查表職教員學生衛生調查表學術團體調查表計九種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一、學生家庭職業調查表教職員學生調查表交委員長改定提次會討論
二、其餘修正通過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五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趙文伯 郭頤如 朱則蘇 倪德馨 徐秉謙 郭兆昌 田世駿 蔣士健 李 德 唐侃 傅耘坡

主席 李 德

紀錄 唐侃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市各項收入一覽表及市有產業調查表業經擬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五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

二、關於社會方面調查表格業經擬定三十六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一)註冊車輛調查表 新開工商業調查表 農業狀況調查表 人民團體調查表 銀號概況調查表 銀號損益表

郵政儲金調查表 保險公司調查表 郵務概況調查表 古蹟名勝調查表 水利調查表 工廠調查表

計十二種照案通過

(二)販賣業調查表 飯業酒館調查表 旅館調查表 澡堂調查表 運輸業調查表 娛樂場所調查表 理髮室調查

表 輸出入貨物調查表 銀行概況調查表 郵政儲金局儲戶及款額調查表 典當業調查表 鐵路交通調查表

公路交通調查表 電報局調查表 教會調查表 公益慈善團體調查表 公務機關調查表 樂戶調查表

計十八種修正通過

(三)郵政儲金抽戶調查表 家畜調查表 市民教育程度職業宗教信仰生活概況調查表 郵政儲金局款項存提調查

表 公安局及所屬機關巡官長警分配表 公安局槍支配置表

計六種保留

丁、散會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省政府代表穆成綱 建設廳代表周文中 市商會代表李伯成 聞承烈 汪迺駒 王瀛 張兆麟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王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本會組織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組織大綱業經擬定并已分呈備案請追認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本會對於物價應如何進行評議案

議決 迭據糧業麵粉業兩公會呈請本市糧麩因價格關係外埠小麥來源斷絕本市麵粉已現缺乏狀況民食恐慌應先從糧食麵

麵粉兩項評議價格并定於明日繼續開會從詳討論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穆成綱 苗杏村 李伯成 聞承烈 汪適駒 周文中 張兆麟 國佐庭(王善之代)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王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麵粉業同業公會主席國佐庭報告本市粉廠七家開全機時每日約出粉二萬三千餘袋最多亦不過三萬袋除在本市銷售納

會議紀錄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萬餘袋外餘則行銷青島龍口烟台及黃河小清河沿岸各縣至各粉廠平時每日出粉數量約如下列

成豐二十五部機全開時出七千五百袋

成記二十四部機開十二部出三千三百袋

華慶十二部機全開出三千六百袋

惠豐十二部機全開出三千五百袋

茂新十二部機全開出二千袋

豐年二十三部機祇能開十一部出二千五百袋

寶豐六部機全開出一千七百袋

就麵粉成本論小麥(市秤)六十斤出通麵一袋計四十四斤半麩皮十二斤半消耗三斤價格每百斤按五元四角計六十斤值洋三元二角四分再加各種使費四角六分如左

計 麩袋一角 麩皮袋三分五釐 煤炭五分 人工伙食七分 利息每袋五分 起麥脚力三分 統稅七分 機油一分

修機費五釐 縫口經子棉紗交際費三分 添換零件一分

計通麵每袋四十四斤半成本值三元七角除麩皮十二斤半售洋二角五分作抵外每袋淨成本洋三元四角五成上項通麵成分內含頭等麵一成二等麵二成五三等麵五成四等麵一成照現售麵價比較各等麵平均每袋虧洋四毛二分七釐五毫再查各地麵價青島每袋三元五角五分天津每袋三元六角上海每袋三元四角五分均較本市為貴

(二)糧業同業公會主席苗杏村報告本市小麥來源向恃河南之開封鄭州歸德江蘇之徐州安徽之蚌埠陝西之渭南及本省滕縣嶧縣濟寧德州平原黃河沿岸各縣為採購區域在麥季輸入最旺時每日約進麥四萬餘包(每包市秤二百斤)自去冬糧麵平價以後近三月來僅進小麥七萬餘包目下各粉廠存麥總計不過十萬九千餘包

計 成豐公司二萬七千二百包

成記公司一千二百二十包

華慶公司三萬零五百六十包

寶豐公司一萬五千包

惠豐公司三萬包

茂新公司無存

豐年公司五千七百包

各糧棧存麥亦不過五萬包蚌埠小麥運到本市每百斤約需洋五元五角本市上等麥每百斤約值五元七八但有行無市

丙、討論事項

(一)本市糧食麵粉情形既如上述價格過低成本較重外麥不來民食恐慌應如何設法救濟以期民食商情兩相兼顧請公決案

議決 一、所有麵粉糧價均准自由漲落自十二日實行

二、責成麵粉業糧業兩公會逐日應將行情價目列單十份報告本會以憑分送

三、責成商會主席李伯成糧業公會主席苗杏村麵粉業公會主席國佐庭對於糧麵價格隨時注意務使市價得其平衡

四、本案分呈 省政府及建設廳備案

(二)本市麵粉近日來已現缺乏一般市民幾無處購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自本日起由各麵粉廠儘量供給各代售商店使無限制出售由商會及糧業麵粉業兩公會完全負責

(三)本市其他物價應如何評議案

議決 如有應行評議者再隨時開會討論

丁、散會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汪迺駒 穆成綱 周文中 李伯成 王 瀛 張兆麟

列席者 張叔衡 汪勝蛟 苗杏村 國佐庭(王善之代) 董子洋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王 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本會組織大綱已奉 省政府令准備案

(二)糧麵價格自二月十二日起恢復自由行情一案業經呈奉 省令准予備案

(三)糧業暨麵粉業公會主席苗杏村國佐庭等報告糧麵價格開放之初各粉廠因舊存小麥多係紅麥故所出麵粉成色較差今已購用上等小麥此後出品亦必加高至輸入麥量如黃河沿岸津浦沿綫各縣及陝之渭南蘇之徐州多運濟市求售十數日來約進麥三萬餘包將來逐漸而來麥價麵粉價當得其小現時各粉廠每日製出麵粉約兩萬袋除供給本市食用外并能推銷濰縣德州等處

(丙)討論事項

(一)近來市面各麵粉代售店仍有以劣等貨色頂售并私行增價情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1)麵粉售價由各麵粉公司傳知各代理商店每袋較粉廠得多五分此外不准任意增價并不得摻雜頂售短少斤兩

(2)各公司分銷處及代理商店每日應於門前將麵粉價目懸牌標明以示公開以上兩項由麵粉業公會切實負責辦理并由市府於本月二十九日派員實地調查呈報查核

(二)本市前因銅元短少價格暴增經市府規定銀幣每角換當二十文銅元二十四枚現已數月前定價格應否重行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1)自三月一日起每銀幣一元換當十文銅元五百枚每角換當十文銅元五十枚(即當二十文大銅元二十五枚)

(2)一面呈報備案一面令飭公安局傳諭各商民遵照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紀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 (二月三日) 糧業公會苗杏村來府請示本市麵粉自由漲落如何解決事宜。
- (四日) 今日下午二時本府會議廳開災民衛生檢查委員會。
- (五日) 奉民政廳李廳長電話各麵粉公司及各代售處多聲稱無麩不肯出售飭本府轉令麵粉業同業公會通知各同業照常出售。

本省新生活促進會開會本府派李主任德參加。

本府為檢察各收容所衛生事開討論會

- (六日) 本府補發各災民收容所棉衣及單衣
- (十日) 市立中學開學市長派教育局長前往代表講話
- (十一日) 本府下午三時開物價評議委員會討論糧食平價問題。
- (十二日) 本府舉行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開會
- (十三日) 二十五年春季清潔檢查在本府開預備會
- (十四日) 汪秘書長赴建設廳參加徵工服役會議

紀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二

(十五日) 市長檢查本府清潔

(十七日) 市長召集本府暨四局科長以上職員各公安分局長各自治區區長訓話勉以厲行新生活運動及注意衛生

(十八日) 發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臂章並製新生活標語旗幟

(十九日) 新生活二週年紀念大會九時在南圩門外運動場舉行本府各職員全體參加並於上午八時前在軍官教導團操場集合

魯豐紗廠停工工人已由社會股主任通知該廠照例每日每工發銀幣一角並自十九日起令公安局切實催開

(二十日) 市長親赴本市各工程地點查勘

本府許技術專員奉派赴建設廳會商征工服役辦法

(二十一日) 本府秘書處開會討論公務員征工服役辦法

華洋義賑會山東分會在青年會開會本府派編纂股李主任前往代表出席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召開會議本府派編纂股李主任代表參加。

本市小本工商貸款所收放款

(二十二日) 本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本府全體職員分組赴經四至經七緯二至緯四一帶檢查各機關學校旅館飯店電影院及街道等

之整齊清潔狀況

(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開市政會議

汪秘書長楊科長靳參事會商收容所米價事。

(二十五日) 本日收容災民管理處開第十次處務會議。

(二十六日) 下午災民管理處衛生檢查委員會開會。

(二十七日) 災民管理處總務組招集各所長商議發放濟甯災民路費等事項

(二十八日) 發放濟寧災民回籍旅費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三日) 引河馬路改修黑砂石板路面竣工

(六日) 製造緯四緯五兩路經一至經二間各段所需混凝土水管工程在 省政府大禮堂開標。

(十一日) 栽植龍洞路市區段內路樹開工

(十二日) 委張壽軒為本局監工員

(十七日) 整理岱宗街一帶水溝並翻修岱宗街石板路面開工

(十八日) 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及崗樓開工

大東門建築菜市民生工廠售品處公共講演所工程及梁家莊建築市立第一公墓工程開標

(十九日) 全體職員齊赴南園門外省立運動場參加新生活運動第二週年紀念大會

(二十一日) 修補緯九路石礮路面開工

利用災民修墊辛莊至張莊馬路開工

(二十二日) 本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全體齊集進德會赴經七至經四路一帶檢察清潔

鹽務稽核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一組來局檢查

(二十八日) 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所需工具及搭建窩舖兩項開標

(二十九日) 委張振學宋鴻業二員為本局監工員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二月三日) 趙技士金銘赴市政府辦理模範區測丈事宜

紀 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六日) 倪秘書赴市府開會討論公務員考績事宜

(十日) 孫科長出席本市災民經費稽核委員會

(十二日) 孫科長出席本市單行法規會議

(十三日) 本局秘書科長組織考績委員會商討考績事宜

(十七日) 倪秘書代表局長赴市府聽候市長訓話

本局秘書科長暨事務股主任開會討論局內衛生清潔事宜

奉令飭將上年各機關公務員因事病請假及未請假者列表依限送核

(十九日) 本局全體職員赴民衆體育場參加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市民大會

(二十一日) 李科長全不出席新運促進會

王主任樞赴市府出席徵工服役會議

(二十二日) 本局全體職員共編十組分別出發實行新生活檢查

(二十四日) 局長赴市府出席市政會議

呈報本局職員二十四年考績表

派科員孔繁培舒聞韶赴市府社會股辦公

(二十五日) 李科長全本赴汽車路局開會

(二十六日) 開第九十九次局務會議

(二十七日) 會同工務教育兩局呈請轉呈頒發銅印及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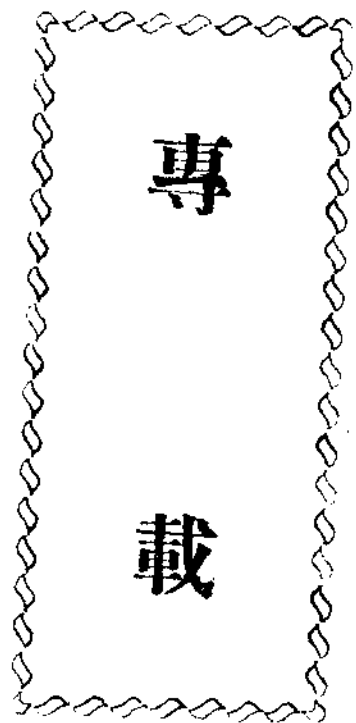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 (六) 日) 呈市政府呈請擬由學產租金項下補助第九區第四初級小學八十元請核示
- (七) 日) 派員調查會計人員訓練所同學會備案情形
- (十) 日) 令委王本第爲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長
- (十三) 日) 通知市屬各中小學校爲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大會舉行日期并定期大檢閱仰全體參加
- (十七) 日) 呈財政廳呈解本市文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請核收
- (十八) 日) 函省會公安局爲函請代催第九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馬家渡口捐款
- (二十二) 日) 呈省政府呈報本局職員二十四年未請假人數暨因事因病請假人數表
- (二十二) 日) 呈市政府爲市立初級中學附設小學改稱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
- (二十二) 日) 函公安局函送國醫針灸社簡章請派員會查
- 本局職員全體出發舉行新生活大檢閱
- (二十四) 日) 呈市政府請刊發市立第一二三短期小學銘記
- (二十五) 日) 呈市政府擬以韓金琦梅宗鄂充任第九區區立第三四兩初級小學校長
- (二十七) 日) 令委王嘉謨江祖源任清景爲市立第一、二、三、短期小學校長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二月份大事記





專

載

專 載

聞市長對市立中學師生訓話詞

(三月九日紀念週講)

上學期因學潮的影響，各學校奉令提前放假，市中亦遵令辦理，學期考試未曾舉行，本學期雖開學多日，大家既要上課，又要補行學期考試，終日非常忙碌。現在補考業經完畢，諸事皆已安排就緒，亟應潛心上學，以圖學業之長進，特藉此機會說幾句話，希望市中的師生共同注意。

一、上次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在教育廳會議最重要者：

甲、學生須遵守校規聽師長的話。

乙、學校不嚴格管束學生，處罰學校當局。

丙、教員不管束學生，解聘教員。

一切都是為學生打算，為國家打算。因為國家到了危急存亡之時，凡事應以國家的利益為前提，應處處培養國家的力量，千萬不可互相分裂，斷喪國家元氣。青年學生為國民中的優秀

份子，亦即國家未來的干城，應加倍刻苦求學，以備國家之用，若今日罷課，明日拒考，附和盲從，專與學校爲難，而虛擲有用之光陰，此實自殺之策，徒使親者所痛，仇者所快耳，望大家勿誤入歧途。

二、市中之共同信仰

市中自接收愛美中學開始，即入於整頓時期，一切的事情，隨時都在改進中，過去是如此，將來也是如此，因為教育是要隨時代的環境前進的，否則便要落伍。但是我們的信仰應該是堅定而且一致的。這意思就是說本校的教職員和學生，應有共同的信仰，共同的信仰是什麼？我從前曾經說過，我們共同的信仰是中國固有的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八德，這八德是我國的國寶，是立國的基礎，得之可以興邦，失之可以喪邦，所以市中之人，無論教職員或學生，都要信仰八德。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便是以中國固有的八德爲準則。也可以說新生活運動是恢復中國固有道德的具體方法。我們既信仰八德，便要走新生活的道路，如何走上新生活的道路，據個人的意思，應從根本做起，即從修身做起，無論對個人或社會國家都是必要的，因爲修身直接影響個人的一生，間接影響社會國家的前途。大學上所說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便是說明齊家治國平天下都要從修身做起。所以又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這更說明無論什麼人都要修身。修身並非是玄妙的哲學，實在是很單純的道理，明白的解釋，修身即是修己，修己便是修正自己，自己尋求自己的過錯。你們到學

校來做什麼？既不是經商，更不是做工，而是來求學，既然是求學，就應該想一想，自己是否專心讀書，自己是否真正用功，自己有無錯誤，假使有錯誤就應該痛改。青年人要勇於改過遷善，所謂過則勿憚改。改過的確是修己的重要工夫。當學生時期是整個修己的時期，消極方面是改正錯誤，積極方面是培養個人的道德，智識及體力，成功一個健全的人，以便到社會上服務，但是在求學時代未能修正自己，將來到社會上即無法修正他人，更談不到造福社會改進社會，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是必然的道理。無論什麼事，只要種下某種因，必收到同樣的果。青年的修養是一生立身的關鍵，幸勿自誤。

三、救國不是一句空話

國難嚴重到這種地步，一般國民不免感到最大的苦悶，知識份子的青年學生尤不免義憤填膺，常常有不可忍耐的表現，這正是證明國民的心猶未死，原無可非議。不過救國要有救國的方法和步驟，決不是幾句空話所能達到，我們爲什麼要救國，爲的是國家遭遇着重大的壓迫，我們怎樣救國，就是要抵抗這種壓迫。如何抵抗這種壓迫，無疑的要作各種準備。無論是人力，財力，及兵力，都要有相當的準備，然後才能鞏固國防，來抵抗外來的壓迫。既可以保持領土的完整，並可以維持民族的生存，救國的事業是十分艱難的，要全國國民臥薪嘗膽的苦幹真幹才行；如果單靠開會貼標語呼口號就可以駭退敵人，就可以救國，世界各國又何必增加國防費，擴充海陸軍，加工製造飛機，兵艦呢？現在世界上爲開拓殖民地而從事侵略的國家，或被

侵略而謀自衛的國家，無不積極備戰。關於戰爭的物質和技術的準備，必須有專門的學者來研究，青年學生應該負起這種責任。如果今天開會，明天罷課，不但不能救國，簡直是誤國，你們試想，讀書爲的是甚麼？一旦拋棄寶貴的學業，虛耗有用的光陰，從事盲目的罷課，只是自己與自己爲難，於敵人有何虧損。總之救國非真幹不可，不是空空洞洞的亂嚷着所能成事，就以學校的教職員來說，無論任何學校，校長教職員對於校務都要真實負責，各盡職守，若終日睡覺便算是負責，那只有廢弛校務，誤人子弟而已。怎樣才算負責呢？必須要常動，不動卽不能負責。動要如何動法。曾文正公會說過，做事必須心到，腿到，眼到，口到，凡事都要這四到，誠實的做去，無有不成功的事。當先生的與學生們都要有這種精神，方能完成救國的責任。假使空談救國，平常對於功課毫不用心，臨到學期考試，什麼也不知道，便想煽動同學，乘機搗亂，威脅學校當局，罷考罷課，這簡直是學生中的敗類，爲學校所不能容的。

四、本校所不要的學生

學校本來是作育人才的地方，只要是誠心向學的學生，學校當然樂於教育，可是有些學生平時非常懶惰，上課的時間，不是遲到早退，便是曠課告假，對於自己的學業毫不注意，對於學校的規則不肯遵守，師長的約束和教訓不願聽從，有時還秘密開會，鼓動風潮，這都是不良的學生。本校的學生如犯着上述的任何一種錯誤，學校絕對不能寬容他。我可以更明白的對大家說，學校如發現下列的學生，一概令其退學。

(一) 懶惰的學生。

(二) 不守校規的學生。

(三) 不聽校長師長約束的學生。

(四) 秘密開會的學生。

學校對於學生爲什麼要取這種嚴格的手段，完全爲學生本身打算。

記得經濟學貨幣論上有葛來興律一節，當公元一千五百多年，英國經濟學家葛來興氏發覺當時成色減低之英幣充斥於市，成色未減低之英幣或被鎔解或被輸出，遂明白劣貨幣驅逐良貨幣之理，人類社會也是同樣的道理，好人往往被壞人逼得無路可走。假使好人不隨着壞人作惡，有時簡直無法在社會上立足，社會如此，學校也如此。一個學校裏有幾個壞學生，他們便引誘或威逼其他的好學生附和着搗亂，好學生倘不順從，壞學生會用惡劣的手段強迫着好學生屈服。所以學校中有不良分子，要立刻除去，善良的分子方能存在。譬如一筐桃子一樣，如有腐爛的，就要趕快挑揀出來，否則幾天之後，全筐都要腐爛。除去壞學生便是防止學校中惡勢力的蔓延。在從前我曾經對大家說過，本校重質不重量，不求學生人數多，但求學生都能用功。要是只圖人數多，不管他用功不用功，就不如開個金牛山旅館，倒可以賺幾個錢。大家要明白我們決不是開旅館，而是設立造就人才的學校。本學期應該招插班生，可是插班生的分子複雜，好壞不易分別，他們的思想品行爲更難考查，所以我們沒有招插班生。我們招生就要招一班

整齊而純潔的，訓練起來比較容易收效。這也是本校招學生重質不重量的一種事實。我創辦市中完全為地方教育，也可以說專為造就有用的青年學生，希望你們勿負學校，勿負你們自己。

五、學生對於師長要有禮節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禮義廉恥是何等重要，禮又為四維之首，舉凡社會的秩序，國家的治安，及人與人的關係，都要以禮字來維持。在家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在社會少敬老，幼尊長。在國家尊敬各級領袖長官。這都恃着一個禮字。如果父子兄弟，長官僚屬，老幼尊卑，無禮的維繫，由家庭以至於社會國家都無法維持，禮字是任何環境所不可少的。一個年輕的人應該尊敬年齒較長的人，一個公務員應該尊敬長官，一個工人應該聽從工頭的指揮，一個軍人應服從長官的命令，一個學徒應順從經理差遣，同樣一個學生應尊敬師長，這都是禮。讀書人第一要懂禮。學生在路上見着教員應該敬禮，在室內見教員應鞠躬，教員來到自己的講堂或住室內，學生應起立，這種禮節，無論何時何地都要注意，千萬不可忽略。

六、要注意整齊清潔

整齊清潔是實行新生活的基本條件之一，在學校內的辦公室，教室，宿舍，圖書館，標本儀器室，及飯廳，廚房等處都要整齊清潔，學生的制服應該劃一，穿便衣的時候也要整齊，衣服的質料應採樸實的國產布匹，式樣要合度，不尚奢華，更不要着奇裝異服。佚役的服裝，男

伏役就穿制服，女伏役也應規定一種服裝，總要整齊劃一而且清潔，以符新生活的要旨。

七、裝設運動器具

學生每天上課，用腦力的時候多，若不從事體力的運動，對於身體的發育及健康大有妨礙，本校中學部及小學部的運動器具，早經預備，現在天氣漸暖，應該從速動工裝設，以便學生運動。

八、本校添設號兵的原因

學校的生活是有紀律的，無論起床，就寢，上課，下課，吃飯，熄燈，都是同一動作，從前支配這些動作是以鐘聲或鈴聲為標準，現在要以號聲為標準了，因為軍營中的一切動作都是以號音為標準，我們要求生活軍事化，就應該以號音統一我們的行動，目前因為經費的關係，僅添號兵一人，起床就寢及出操均吹號。等經費有着，再行添設號兵名額，一切都規定用號音。

九、全校師生要有朝氣

本校的教員和學生，每一個人都要有朝氣，都要有蓬勃向上的精神。決不要暮氣沉沉，現出老的樣子，所謂老並非指年齡的老，而是指精神的老。假使有一個人，年齡雖有六七十歲，但是做事却很負責，並且很能振作精神，就可以算是一個青年人。因為他有青年人的心，有青年人的行為，有青年人應有的朝氣。反之，假使有一個人雖然很年輕，但是做事不肯負責，精神又很萎靡，就可以算是老人。因為他未老先衰，暮氣太重，簡直是無用之人。我們用人總要

選擇賢能的用，既不要老的，更不要死的，所謂死的，不是死人，而是那種不負責任善於吃飯睡覺的人，此即一般人稱之為老腐敗者，因為死所以才叫做腐敗。盼望本校師生不要老，不要死，而要少壯與活潑的精神，要自動的推進我們的事業和學業，不要被動而後動，更不要被動而不能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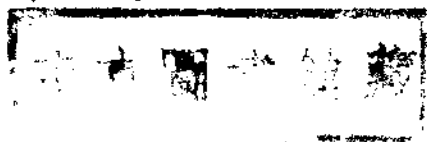
十、公佈學校的賬目

上學期的賬目，收入多少，支出多少，支出款項用途的支配如何，應該詳細開列清單，公佈出來，使大家有所了解，這件事由事務處速辦，不許耽延時日。

十一、升旗和降旗禮要每天實行

國旗是代表國家的最高的標誌，尊崇國旗即是尊崇國家，本校前曾規定，於每日太陽出的時候，升旗，太陽落的時候，降旗，升降國旗時都要對國旗行最敬禮，這是要養成學生尊崇國旗的心理，即是養成學生尊敬國家，愛護國家的心理。今日中國的國民最需要的是正確的國家觀念和民族的意識，學生為知識份子，應作國民的模範，所以本校升降國旗禮要每日繼續實行，不得中輟。

我今天說的話雖然很粗率，但是意思是非常懇切的，尤其在你們純潔的學生面前，剴切的說過這些零碎的事項，希望在你們每個腦海中留下一點影響，對於你們今後讀書做事必有一點補助。



濟南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度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勸投稿者，均須敘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為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以前交到編纂室

本價	每月一角	半年六角	全年一元二角
刊	每月一角	半年六角	全年一元二角
定	半年六角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五角四分
價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五角四分	國外八角八分
廣	積封而裡頁封面底頁	普通地位	國內三角六分
告	全面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價	半面十六元	十四元	九元
目	四分之一元	八角	五角
附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價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編輯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